

中科天元
ChinaNewEnergy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全球發售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82,6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26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74,34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於最終定價後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25英鎊
股份代號	:	115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招股章程已根據2002年公司(一般條文)(澤西島)法令第5條送呈澤西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已獲其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且無撤回該同意書。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1958年控制借貸(澤西島)法令第2條同意發售股份，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閣下必須清楚知悉，於給予該等同意時，澤西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就此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正確性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意見。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有關事實或意見之聲明有所誤導。所有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應謹記股份價格及來自股份的收入可升亦可跌。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10日(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預期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在最終定價時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8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的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zkty.com.cn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7月10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的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項下的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限制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

2020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kty.com.cn 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辦理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²⁾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³⁾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²⁾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zkty.com.cn 刊載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在多種渠道(誠如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之公告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1)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⁶⁾⁽⁷⁾.....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預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倘香港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出極端情況公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申請表格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人士代領。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如適用)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及授權(如適用)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已於申請表格表示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於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了解有關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段。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本集團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8)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發出，惟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商的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所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批准，且於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取得授權或獲有關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如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或不一致資料，閣下不應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zkty.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4
專用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4

目 錄

	<u>頁次</u>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10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7
業務.....	134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2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3
主要股東.....	221
股本.....	223
財務資料.....	22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1
包銷.....	3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澤西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及全部由招股章程全文決定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覽本招股章程全文。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成立於2006年，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我們主要為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增值維護。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為加拿大、俄羅斯、印尼及其他國家的其他化學製品生產系統提供技術綜合服務。憑藉13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中國積累豐富的經驗，並在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方面建立良好聲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按收益計，我們於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位列第一，佔市場份額10.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20個、27個及22個技術綜合服務項目。我們按項目基準並主要向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綜合服務。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乙醇燃料	212,378	145,273	347,184
酒精飲料	42,210	88,697	45,080
其他 ^(附註)	2,521	16,008	6,294
總計	257,109	249,978	398,558

附註：其他指來自提供藥用酒精服務、銷售零件及其他化學製品生產系統(例如乙酸乙酯及維他纖維低聚糖)的收益。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完成的主要項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20個、27個及22個項目。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於相關期間已確認之總收益計算的五大已完成項目詳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編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年內 已確認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070	其他(維他 纖維低聚糖)	維他纖維低聚糖裝置項目 綜合服務	加拿大	2016年3月	12,308	2,521
2. 項目060	乙醇燃料	脫水乙醇蒸餾及脫水裝置 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5年7月	7,180	2,285
3. 項目105	乙醇燃料	脫水酒精設備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遼寧省	2017年9月	1,734	1,734
4. 項目090	酒精飲料	高級食用酒精蒸餾裝置 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江蘇省	2016年12月	1,300	1,240
5. 項目001	酒精飲料	蒸餾及脫水設備綜合 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09年10月	11,966	941
其他15個項目					10,527	3,109
總計：					<u>45,015</u>	<u>11,830</u>

概 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編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年內 已確認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11	酒精飲料	蒸餾設備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河南省	2018年3月	11,542	11,542
2. 項目106	乙醇燃料	環境除臭及節能蒸餾技術系統 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7年9月	21,368	5,444
3. 項目072	乙醇燃料	蒸餾裝置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安徽省	2017年3月	56,996	5,078
4. 項目091	乙醇燃料	破碎、液化及發酵裝置技術系 統升級項目	中國廣西省	2017年1月	17,953	3,790
5. 項目103	乙醇燃料	脫水酒精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17年9月	4,327	3,724
其他22個項目					178,207	8,239
總計：					290,393	37,8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編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25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蒸餾及脫水設備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18年12月	61,324	48,416
2. 項目121	酒精飲料及 乙醇燃料	食用酒精及脫水酒精 裝置(玉米原料)技術系統 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8年9月	48,138	42,071
3. 項目124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蒸餾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河南省	2018年11月	17,241	6,615
4. 項目135	乙醇燃料	脫水酒精脫水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泰國	2019年1月	3,296	3,296
5. 項目119	酒精飲料	蒸餾工序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8年6月	47,243	2,693
其他17個項目					55,005	6,647
總計：					232,247	109,738

概 要

積壓合約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初項目數量(附註1)	25	30	31
獲授新項目數量(附註2)	25	28	24
減：已完成項目數量(附註3)	20	27	22
年末項目數量(附註4)	30	31	33

附註：

- (1) 於相關年度開始時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 (2) 我們於相關年度獲授的項目數量。於業績記錄期，除暫緩項目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已授出合約進行重新磋商，而導致其條款及條件及/或利潤率出現重大變動。
- (3) 已完成項目數量指於相關年度完工百分比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 (4) 於相關年度結束時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暫緩尚未償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6.2百萬元的六個項目。該六個項目的合約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其中四個項目自2012年至2014年期間被暫停，兩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未有重啟該等項目的時間表。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我們項目的積壓合約變動(即我們對於特定日期仍有待完成的工程合約價值的估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4月30日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138,142	98,565	329,577	584,901
年/期內獲授新合約的 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217,532	480,990	653,882 (附註1)	86,414 (附註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4月30日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				
年／期內已確認收益	(257,109)	(249,978)	(398,558)	(136,196)
年／期末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98,565	329,577	584,901	535,119
減：				
年／期末已暫停項目的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附註2)	(46,236)	(46,236)	(46,236)	(46,236)
年／期末活躍項目的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52,329	283,341	538,665	488,883

附註：

- 該金額包括(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增值稅稅率的新政策增值稅稅率變動而對若干項目的未開票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作出的稅項調整人民幣15.7百萬元；(ii)合約價值調整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由一份合約價值人民幣14.6百萬元的新合約替換一份人民幣8.7百萬元的現有合約。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同意暫緩尚未償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6.2百萬元的六個項目。該六個項目的合約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其中四個項目自2012年至2014年期間被暫停，兩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此等暫停項目的合約重新商議，因而導致其條款及條件及／或利潤率有所重大變動。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未有重啟該等項目的時間表。
- 由於COVID-19爆發，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所獲新合約的合約價值較業績記錄期同期相對較低。然而，鑒於(i)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於2020年2月恢復正常營運；(ii)工業和信息化部為乙醇生產商提供支持，以確保其正常營運；及(iii)E10政策持續扶持，新合約的數量和將獲得的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將繼續恢復至正常水平。

積壓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0年4月30日的積壓項目：

項目代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預期完工時間	合約價值	於業績記錄期	於2020年
						(不含增值稅)	及直至2020年 4月30日已確認 總收益	4月30日後 預期將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136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設備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 內蒙古 自治區	2019年3月	2020年 第四季度	330,776	164,915	165,861

概 要

項目代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預期完工時間	合約價值	於業績記錄期	於2020年
						(不含增值稅)	及直至2020年	4月30日後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已確認	預期將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114	乙醇燃料	玉米乙醇燃料裝置	中國	2018年5月	2020年	237,970	156,651	81,319
		綜合服務項目	黑龍江省		第四季度			
項目138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設備	中國	2019年5月	2020年	212,389	152,712	59,677
		(玉米原料)綜合	黑龍江省		第四季度			
		服務項目						
項目206	乙醇燃料	高級酒精及脫水	中國黑龍江省	2020年4月	2020年	53,861	20	53,841
		乙醇綜合服務項目			第四季度			
項目194	酒精飲料及 其他(乙酸 乙酯)	特級食用酒精及 乙酸乙酯設備	匈牙利	—	2021年	28,590	—	28,590
		綜合服務項目		(附註1)	第一季度			
項目140	酒精飲料及 乙醇燃料	食用酒精及乙醇 燃料設備綜合	中國	2020年2月	2020年	26,724	1,828	24,896
		服務項目	黑龍江省		第三季度			
項目215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及 中性酒精蒸餾裝置	中國山東省	2020年5月	2020年9月	13,782	—	13,782
		綜合服務項目						
項目186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 設備(玉米原料)	緬甸	2019年8月	2020年	14,602	5,933	8,669
		綜合服務項目			第三季度			
項目207	酒精飲料	蒸餾裝置技術系統 升級項目	中國	2020年5月	2020年	6,460	—	6,460
			吉林省		第三季度			
項目208	酒精飲料	普通酒精蒸餾裝置技 術系統升級產品	中國	2020年5月	2020年	5,403	—	5,403
			黑龍江省		第二季度			
其他30個項目 (附註2)						229,070	52,939	86,621
總計						<u>1,159,627</u>	<u>534,998</u>	<u>535,119</u>

附註：

(1) 該項目的工程尚未開始。

(2) 本集團同意暫緩於2020年4月30日尚未償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之六個項目。該六個項目的合約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其中四個項目自2012年至2014年期間被暫停，兩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該等已暫停項目的合約進行重新磋商而導致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或利潤率出現重大變動。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未有重啟該等項目的時間表。

石油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2020年初石油價格出現極端跌幅：

於2020年初，由於石油輸出國組織與俄羅斯未能就削減石油輸出量達成協議及因

COVID-19疫情爆發，2020年4月石油價格出現極端跌幅。COVID-19疫情爆發亦影響國內的經濟活動，令中國汽油需求下降。因此，中國汽油存貨過剩，從而導致2020年4月及5月汽油價格大幅下降。由於有關價格下跌，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亦由2020年1月約880.0美元／噸下降至2020年5月中旬約630.0美元／噸。有關中國的歷史乙醇燃料交易價格、E10燃料及汽油的零售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石油價格波動的影響」一節。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石油輸出國組織及以俄羅斯為首的同盟國已於2020年4月12日達成協議，削減其石油輸出量以推高同盟石油國家的石油價格；及2020年5月的石油價格已恢復至2020年4月出現極端跌幅前的35美元／桶水平。隨著中國的汽油過剩存貨減少及國內經濟活動恢復，汽油價格亦已於2020年6月上旬反彈。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於2020年5月中旬跌至最低水平約630.0美元／噸，並於2020年6月上旬回升至約680.0美元／噸。

可能影響該行業及乙醇燃料價格的消極因素：

於2020年5月，石油價格在2020年4月出現極端跌幅前已恢復至35.0美元／桶的水平，而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亦於2020年初回升。根據灼識諮詢，2020年初石油價格、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下跌屬短期的一次性現象，其價格將會繼續回升。此外，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的政策可保障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在石油價格波動時維持於穩定範圍。儘管該等政策自採納以來未經修訂、暫緩或終止，惟可能存在影響行業及乙醇燃料價格的消極因素。

倘中國出現任何經濟嚴重衰退或政策危機，或倘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則該等政策或會在重大方面作出修訂、暫緩或甚至終止。假設概無其他有利因素支撐乙醇燃料價格，倘上述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例如為釐定中國汽油價格而設，40.0美元／桶的石油最低交易價格有所調整或遭到廢除，或乙醇燃料價格為汽油價格約0.9倍的比率有所變動，則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將對中國汽油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乙醇燃料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業務及財務表現。

此外，倘有利的扶持政策(特別是E10政策)有任何變動或爆發糧食危機，我們的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消極因素的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跌」及「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法規的變動以及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可能會削弱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吸引力」各節。

乙醇燃料的價格及市場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燃料是汽油的互補品，而非替代品。E10燃料由90%的汽油與10%的乙醇燃料組成。由於E10燃料的主要成分為汽油，故E10燃料的歷史價格波動趨勢與汽油相若。儘管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在一定程度上與乙醇燃料價格息息相關，根據灼識諮詢，鑒於(i)石油價格僅為汽油價格定價因素之一，於中國僅佔其成本約三分之一；(ii)為使汽油價格維持於穩定水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石油最低交易價格定為40.0美元／桶，以作為釐定中國汽油價格的基準；(iii)根據國家能源局，在中國乙醇燃料價格約為汽油價格約0.9倍；及(iv)乙醇燃料的需求主要受到實施有利政府政策的驅動，進而提高乙醇燃料價格，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可於中國維持在一個較汽油價格更為穩定的水平且其價格波動有限。因此，石油價格出現極端跌幅不會對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石油價格與乙醇燃料需求之間並無直接聯繫。石油價格波動不會對乙醇燃料需求產生重大直接影響。於2019年，儘管石油價格由2018年約72.0美元／桶跌至2019年的64.0美元／桶，但中國的乙醇燃料銷量由2018年的3.3百萬噸增至2019年的4.2百萬噸。乙醇燃料的需求受有利政府政策的實施而非石油價格波動所驅動。自2017年9月宣佈E10政策以來，該政策旨在於2020年之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乙醇燃料銷量由2017年的2.7百萬噸大幅增至2018年3.3百萬噸，增幅為22.2%，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4.2百萬噸，增幅為27.3%。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燃料需求將繼續受E10政策驅動。

對本集團的影響：

儘管乙醇燃料價格已於2020年5月中旬由約880.0美元／噸下降至約630.0美元／噸，根據灼識諮詢，由於(i)乙醇燃料的需求受到實施有利政府政策的驅動；及(ii)逾十個城市被選定於2020年前四個月強制使用E10燃料，但乙醇燃料產量由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錄得增幅約20%。因此，2020年4月石油價格出現極端跌幅對乙醇燃料的需求及市場價格以及整個中國乙醇燃料市場的影響有限；故對我們的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需求及市場價格的影響將會有限。

概 要

於2020年6月，我們擬參與我們其中一名現有客戶就建造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升級項目的公共領域招標。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2020年2月的乙醇產量較2020年1月有所增長。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灼識諮詢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2020年初石油價格、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下跌屬一次性短期現象，其價格將會繼續回升。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於業績記錄期後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及利潤率與於業績記錄期所訂立者大致相同；及綜上所述，(ii)石油價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服務均於中國市場交付。除中國外，我們亦曾向位於加拿大、俄羅斯、印尼等其他海外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生產及銷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1.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7.9%、71.6%及93.1%。於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3.1%、37.6%及36.3%。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54,427	233,945	379,852
加拿大	2,521	—	—
俄羅斯	—	16,008	187
印尼	—	—	14,601
其他國家(附註)	161	25	3,918
總計	257,109	249,978	398,558

附註：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緬甸。

銷售及營銷與定價策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直接向客戶提供報價、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而獲得。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通過直接報價、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而獲得的項目數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規劃 — 合約磋商」一段。我們的合約價格主要取決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及成本、項目時間表、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地理位置、項目場地的狀況，以及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ii)勞工分包商；及(iii)將已加工材料由我們位於博羅的加工廠運輸至客戶場地的送貨服務公司。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板、鋼管等原材料，用於生產分子篩填料流量計、研磨機及熱交換器等關鍵部件及設備，以供我們提供服務。我們亦聘請勞工分包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中載述的要求完成及交付手工及輔助作業，如生產、組裝及安裝項目組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及分包成本約32.9%、36.7%及42.3%。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及分包成本約12.1%、13.8%及19.7%。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一段。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乙醇生產系統市場高度分散，原因為整個乙醇生產系統包括眾多設備及子系統。行內的部分公司專注於製造一個或幾個設備或非核心系統，而本集團致力為下游客戶提供核心系統的綜合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往績記錄方面，我們於國內市場擁有強大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持續成功及提供增長潛力：(i)可提升我們競爭力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ii)我們憑藉良好的業績記錄建立良好聲譽，及(iii)我們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力圖透過採取以下策略在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中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並拓展我們的據點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的地位：(i)繼續透過於中國承接更多項目以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ii)繼續專注於研發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工程能力。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1. 我們與客戶的所有合約均就個別項目基準訂立；
2.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跌；
3. 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法規的變動以及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可能會削弱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吸引力；
4. 我們在收取應收賬款及進度付款時可能面臨客戶延期或拖欠付款的情況；
5. 我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
6.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而我們能否收回合約資產受不明朗因素所限；
7.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以及來自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不確定性，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作出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8. 倘我們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9. 我們積壓合約所呈報的預期收益金額未必能產生實際收益或轉變成溢利；及
10. 我們對我們的項目成本作出估計，倘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及／或任何服務項目延遲完成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導致虧損。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在對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以及於所示日期或年度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以下資料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詮釋。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是未來任何期間可能取得業績的指標。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7,109	249,978	398,558
銷售成本	(179,788)	(177,374)	(289,141)
毛利	77,321	72,604	109,4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73)	(5,801)	(8,617)
行政開支	(14,430)	(20,218)	(27,7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93)	(362)	(3,555)
其他收入	1,061	1,685	1,836
其他收益淨額	2,937	263	2,409
經營溢利	55,123	48,171	73,790
財務收入	87	22	49
財務成本	(747)	(1,094)	(1,384)
財務成本淨額	(660)	(1,072)	(1,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463	47,099	72,455
所得稅開支	(8,804)	(1,278)	(13,287)
年內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01.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及我們獲得大型乙醇燃料項目的能力所致。我們取得的新項目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9百萬元。

概 要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輕微減少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17年已完成多個大型項目的主要階段導致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此減幅分別被乙醇燃料行業的項目114及酒精飲料的項目119所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比較」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前，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導致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然而，我們自2016年起的財務表現轉虧為盈。

於業績記錄期之前，我們因客戶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嚴重衰退期間違約而錄得壞賬撥備；及因我們於2013年就投資一名客戶（我們於2012年認購該客戶股本的4.63%，以作為結算該客戶結欠我們項目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作出減值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減值虧損。於2013年，經考慮該客戶的累計交易虧損及未來恢復盈利能力有限，董事認為於該客戶的投資內在價值為零，並就於該客戶的投資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根據灼識諮詢，於2016年之前，為確保玉米價格、食物安全及提升農夫對種植農作物的熱忱，中國政府實行玉米庫存政策，據此，由於對食品價格及安全的關注，中國政府限制用於乙醇燃料生產的玉米數量。由於玉米為生產乙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受嚴格控制。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乙醇生產系統行業已開始進入復甦期並錄得穩定增長，然而，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仍受嚴格控制，限制行業增長。此外，由於酒精飲料行業的產能過剩，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僅有數個新建乙醇生產廠房。於該期間，乙醇生產系統主要用於合約價值一般較低的重建項目、產能擴展項目及技術改進項目。由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市場環境低迷，我們於2013年至2015年所獲得合約的總值整體上低於業績記錄期所獲得合約。

玉米庫存過剩會導致廚餘問題及高存放成本。因此，於2016年，中國政府已取消玉米庫存政策，並鼓勵乙醇燃料行業的發展，以解決玉米庫存過剩的問題。取消玉米庫存政策有助乙醇燃料行業的發展。再者，為保護環境及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於2016年12月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擴大乙醇燃料產能。為把握政府扶持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許多乙醇生產商開始投資於興建新的乙醇燃料廠房或升級乙醇生產系統，從而帶動乙醇生產系統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69.7百萬元的33份新合約。憑藉我們於乙醇生產技術系統項目中的行業經驗，以及從我們所研發及擁有的專利中可見的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往績，我們的業務從2016年起轉虧為盈。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於2017年9月宣佈的E10政策，旨在於2020年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該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於2020年4月30日，E10燃料已在26個省級行政區使用，其中六個行政區已採納全區強制車輛使用E10燃料；五個行政區已採納在選定城市強制車輛使用E10燃料；餘下行政區則可選擇使用。自推行上述E10政策起，中國的乙醇燃料銷量由2017年的2.7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3.3百萬噸，增幅為22.2%，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至4.2百萬噸，增幅為27.3%。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所產生的收益亦由2018年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增幅約139.0%。

根據灼識諮詢，環境保護是中國的一項主要長期發展策略，而中國政府支持發展新能源是環境保護的主要長期策略之一。與汽油相比，E10燃料更為環保且具有低毒性及低腐蝕性的特點，因此可降低對汽車發動機的腐蝕。此外，應用E10燃料可減少有毒氣體的排放。例如，與汽油相比，E10燃料可分別大幅減少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中國承諾推動環境保護，於2015年11月在氣候變化巴黎大會上宣佈：(i) 中國將於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並爭取盡早實現上述承諾；(ii) 中國的二氧化碳排放將由2005年的4.5公噸減少至2030年的1.8公噸，減幅約為60%；及(iii) 非化石能源於2030年佔主要能源消耗的比例將為2010年的近兩倍。國家能源局已將推廣E10燃料列入「2020年能源監管重點任務清單」，其將持續推動中國乙醇燃料行業的日後發展。在E10燃料市場的推動下，整個乙醇市場的銷量預計將由2020年的8.6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約12.2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由於環境保護是中國的一項主要長期發展策略，而中國政府支持發展新能源是環境保護的主要策略之一，故灼識諮詢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政府政策(特別是E10政策)在不久的將來有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可支持及有利於環保乙醇燃料的推廣。

視乎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所頒佈政府政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波動的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567	27,599	45,462
流動資產	176,314	221,323	355,569
流動負債	163,231	177,896	267,712
流動資產淨值	13,083	43,427	87,857
資產淨值	29,650	71,026	130,430

概 要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上述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78.3百萬元已於2018年撇銷。

有關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64,110	51,923	82,344
營運資金變動	(77,245)	(41,854)	(57,409)
已付所得稅	(175)	(3,425)	(545)
已付利息	(660)	(1,072)	(1,3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70)	5,572	23,0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2)	(6,840)	(18,7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686	(558)	15,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34	(1,826)	19,3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	8,180	6,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差額	80	4	7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4.1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77.2百萬元、繳付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及繳付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該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2017年的業務增長所致的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尤其是主要來自若干大型項目(包括項目066、091、072及094)執行而導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增幅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所取得新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導致採購勞工分包商以及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增加。

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已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其

概 要

中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及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附註1)	30.1	29.0	27.5
純利率(%) ^(附註2)	17.8	18.3	14.8
流動比率 ^(附註3)	1.1	1.2	1.3
速動比率 ^(附註4)	1.0	1.2	1.3
資產回報率(%) ^(附註5)	31.5	20.7	18.2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1,228.1	91.0	58.7
槓桿比率(%) ^(附註7)	34.1	9.2	14.5
利息覆蓋率 ^(附註8)	73.9	44.1	53.4

附註：

1. 毛利率以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以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7. 槓桿比率以所示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的財務成本。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7%將由Tewin Capital持有，而Tewin Capital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鑒於上文所述，余先生及Tewin Capital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39,300,508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13%。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6.66%及(b)假設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有590,272,551股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20年1月1日獲行使，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6.6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違規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牽涉若干與外匯條例及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情況」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作為擔保人)與Double River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River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11.5百萬港元的貸款(「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該貸款待本公司獲得上市批准後轉換成23,924,502股股份。於2020年7月14日，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將悉數轉換成23,924,502股股份，而Double River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4%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ouble Riv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發售股份數目： 82,600,000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發售價0.98 港元計算	基於發售價1.28 港元計算
	港元	港元
市值	540.0百萬元	705.2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0.33	0.37

附註：有關計算本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決定。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予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或需股東批准。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可因可能向包銷商支付金額最高約4.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百萬元)(根據發售價的中位數計算)的酌情獎勵金而作出重大調整)估計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93.3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85.4百萬元)的56.7%(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13港元計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0.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且我們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27.5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2百萬元預計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17.4百萬元則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權益扣減。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從另類投資市場退市

我們的股份自2011年5月23日起已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上交易。經仔細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總結得出，倘我們從另類投資市場退市，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有關退市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退市的理由」一節。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41條，退市須待自退市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少於75%投票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此外，退市須於獲得股東批准退市後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限後方可生效。預期退市將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開始，惟須待上市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退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退市及上市」一節。

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於經營市場的競爭力，從而協助我們實現擴展業務及提升市場地位的目標。有關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可因可能向包銷商支付金額最高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百萬元)(根據發售價的中位數計算)的酌情獎勵金而作出重大調整)。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3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便我們能夠應付項目早期階段成本承擔，以就與潛在客戶的潛在項目所產生不同款項撥付預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款項包括(其中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取得勞工分包商的款項，因此其將讓我們於未來承接更多的項目，從而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用於開發(i)第2.0代技術；及(ii)分子篩脫水技術的示範項目；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最新業務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主要業務。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積壓合約中服務合約的未完成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535.1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訂立11份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6.4百萬元的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與乙醇生產系統項目有關的意向書，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據董事最佳估計，於2020年4月30日根據現有合約未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預計將分別確認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

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純利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積壓合約的合約價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9百萬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COVID-19爆發

近日爆發的COVID-19為一種呼吸系統疾病，其於2019年底首現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其後持續於中國境內及全球擴散。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隔離整座城市。此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實施包括旅遊限制在內的嚴厲措施以控制疫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多個省份均有COVID-19確診個案報告，並已擴散至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COVID-19爆發預期將造成多人死亡，且很可能對人們的生活及中國(特別是武漢市及湖北省)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因應中國政府宣佈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延遲復工，我們的辦事處曾於農曆新年假期暫時關閉直至2020年2月9日，現已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營運。

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入乃於中國產生，且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經仔細周詳考慮後確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能夠履行與客戶的現有合約下的所有責任；(ii)我們的積壓項目概無因COVID-19疫情而發生重大延誤；(iii)我們、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經營所在城市概無因COVID-19疫情而被封鎖或受到重大影響；及(iv)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對客戶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變更且未有任何客戶取消合約；
- (2)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及主要客戶均並非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僅從湖北省產生極少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客戶，亦毋須於武漢市或湖北省提供任何服務，且並無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辦事處、加工廠或積壓項目；
- (3) 根據與積壓項目(預期於2020年4月30日之後確認的收益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現有主要客戶的會談，其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未因COVID-19爆發而遭受重大影響；
- (4)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出現原材料及設備供應中斷的情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的物流困難。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就提供服務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如鋼板、鋼管、流量計、研磨機及熱交換器)可隨時於中國市場購得，且我們並無就上述原材料及設備依賴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主要供應商；
- (5) 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普遍已於2020年2月恢復正常營運且工業和信息化部為乙醇生產商提供支持，以確保其正常營運。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乙醇產品的需求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短暫下降，但截至2020年5月中旬，乙醇產品的需求已基本恢復至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9月宣佈的與國家乙醇政策相關的E10政策概無重大變更。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產品的長期需求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乙醇生產系統的建設一般需時約六個月至一年完成，長期而言，因COVID-19疫情而造成的乙醇產品需求短暫下降及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暫停營運不會對我們產品的中國市場需求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最新市場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概述—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市場驅動因素」及「COVID-19的影響」各段；及

- (6) 鑒於(i)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於2020年2月恢復正常營運；(ii)工業和信息化部為乙醇生產商提供支持，以確保其正常營運；及(iii) E10政策持續扶持，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將獲得的新合約的數量和合約價值將繼續恢復至正常水平；(ii)我們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的潛在項目的預期開始日期和合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iii)我們承接更多項目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的計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有關該等潛在項目及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 (b)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項目，從而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一節。

對我們僱員的影響

我們持續致力為我們自身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已據此制定防止COVID-19擴散的內部手冊，並已實施防疫措施以應對COVID-19爆發：

- (1) 我們已設立由我們總經理姜先生領導的防疫小組以根據中國政府規定協調落實防疫措施；
- (2) 於僱員復工前，我們會獲取有關其於過去14天的出行記錄、健康狀況及其是否與有呼吸系統疾病症狀人士密切接觸的資料並作出記錄；及
- (3) 我們將每日對我們的辦公區域進行消毒。

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有效降低COVID-19在我們僱員中擴散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僱員疑似或確診患上COVID-19。

業務應變計劃

鑒於COVID-19爆發，除採取上述防疫措施外，董事亦考慮訂立以下業務應變計劃，以避免我們的日常營運受到任何嚴重干擾，特別是減少業務中斷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並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 (1) 透過讓必要員工留駐辦公室及項目場地，僅維持支持我們營運所需的最低人員數目；
- (2) 除進行實地考察外，安排必要員工輪流遙距工作，讓我們可繼續通過電子媒體及電話提供服務；及

(3) 維持多於一名分包商及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極端情況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已進行最壞情況的業務評估：(i)所有積壓項目因COVID-19的影響而被迫延遲6個月，故收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亦相應延遲6個月；(ii)為維持最低水平的營運而將產生的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總部的基本維護成本及水電費)；及(iii)股東或金融機構不再提供內外部融資。據董事最佳估計，根據(i)於2020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即經扣除將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上市開支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一般營運資金人民幣2.7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ii)於2020年4月30日按過往週轉天數計量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及應收按金)；(iv)於2020年4月30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v)於2020年4月30日的尚未償還應付貸款；及(vi)上述假設，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在財務上支撐最低水平營運至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

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且董事現時估計出現該情況的可能性極微。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及超出我們的估計及評估範圍。倘COVID-19疫情在中國持續並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面臨任何財政困難。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有關該疫情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及在必要時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無法控制，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及請參閱「行業概覽」中「COVID-19的影響」一段。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另類投資市場」	指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該名稱營運的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亞洲天興」	指	亞洲天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保捷」	指	廣州保捷機電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博羅天元的前股東
「Best Full」	指	Best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6年3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科天元董事梁洪濤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羅天元」	指	廣東省博羅中科天元高新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省博羅九能高新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文義所指)中國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其中包括)中國乙醇生產系統市場編製及提供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一間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被確認為造成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其首先於2019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被發現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Tewin Capital、余先生、Tonzest Capital、唐先生、Jojo及姜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退市」	指	待上市後取消股份獲接納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River」	指	Double River Limited，一間於2010年8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關開宏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
「E10政策」	指	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9月宣佈的一項新的國家乙醇政策，旨在於2020年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生效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股東名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首個記錄日期」	指	2020年6月30日
「中科院廣州能源所」	指	中國科學院廣州能源研究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就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內，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260,000股股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余先生（作為擔保股東及擔保董事）；Tewin Capital（作為擔保股東）；唐先生（作為擔保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4,340,000股股份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所有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即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余先生（作為擔保股東及擔保董事）；Tewin Capital（作為擔保股東）；唐先生（作為擔保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澤西島公司法」	指	澤西島的1991年（澤西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愛保信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Jojo」	指	Jojo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總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姜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載入當中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eader Vision」	指	Leade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1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7月1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姜先生」	指	姜新春先生，總經理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	指	唐兆興先生，執行董事
「余先生」	指	余偉俊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
「石油輸出國組織」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raise Hero」	指	Praise Hero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徐惠娟女士(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管理層)及周宏才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分別擁有50%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廣州),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統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採納用以分別提供長期獎勵予本集團當時的(i)僱員及(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 6號)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整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行措施，針對相關國家及地區或相關國家及地區的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員組別及／或此類國家及地區內的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及地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個記錄日期」	指	2020年7月14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Tewin Capital及余先生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win Capital」	指	Tew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的余先生全資擁有
「Tonzest Capital」	指	Tonzes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擁有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中科環能」	指	廣州中科環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科院廣州能源所成立的投資公司，為中科再生的創辦股東之一
「中科綠色食品」	指	廣東中科天元綠色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余先生、唐先生、姜先生、中科再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40%、10%、5%及5%
「中科再生」	指	廣東中科天元再生資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博羅天元的前股東，分別由唐先生及廣東天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8%及52%，而廣東天為投資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擁有90%
「中科天元」	指	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英鎊」或「便士」	指	英國法定貨幣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顯示的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無水乙醇」	指	含水量低於0.5%的乙醇
「ASME」	指	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
「副產物回收系統」	指	一系列重用於乙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副產物或材料的設備
「CE」	指	標示就歐洲經濟區內出售的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
「纖維素乙醇」	指	由纖維素製成的乙醇(酒精)
「變性作用」	指	添加化學品(變性劑)使乙醇有毒且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過程
「蒸餾及脫水系統」	指	一系列用於蒸餾及脫水過程的設備，為一種利用混合物組成部分的揮發度差異，以沸騰及凝結方式的乙醇工業淨化技術
「E10燃料」	指	混合率達10%的乙醇汽油
「乙醇」	指	化學式為 C_2H_6O 的化合物
「乙醇燃料」	指	無水乙醇用作生物燃料添加劑
「發酵系統」	指	一系列用於發酵過程的設備，為一種生產乙醇的關鍵化學步驟。過程中會將酵母添加至原料中以觸發發酵過程，完成後將近90%至95%的葡萄糖會轉化成乙醇
「汽油」	指	一種易揮發易燃液態烴類混合物，從石油中提取並用作內燃機的燃料
「第1.0代」	指	用玉米、小麥、大米原料等主糧生產乙醇的技術
「第1.5代」	指	用木薯、甘蔗、甘薯、甜高粱等非食品穀物生產乙醇的技術

專用詞彙

「第2.0代」	指	用玉米芯、玉蜀黍、飼用高粱、木屑等植物纖維部分生產乙醇的技術
「葡萄糖」	指	一種主要由植物及大部分藻類於光合作用中利用陽光產生的能量以水及二氧化碳製成的糖
「研磨系統」	指	一系列用於研磨過程的設備，為其中一種乙醇生產流程，過程中澱粉或穀物會在錘磨機或輥磨機中進行研磨
「國家能源局」	指	國家能源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可再生能源」	指	從可再生資源中收集的能源，例如陽光、風、雨、地熱及生物資源
「廢物處理系統」	指	一系列用於處理乙醇生產廢物的設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旨在」、「預期」、「相信」、「計劃」、「認為」、「有意」、「估計」、「預測」、「推測」、「尋求」、「預料」、「繼續」、「可能」、「將會」、「應」、「將」及「可」等詞語及措詞或類似用詞、措詞或陳述或其反義形式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政治及經濟以及業務狀況；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項商機；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可分為四大範疇，即(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客戶的所有合約均就個別項目基準訂立。倘我們未能持續獲得新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獲得項目或將我們的增長或盈利能力保持於過往水平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主要建基於特定項目的合約。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屬非經常性質。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安排，我們須不時尋求招攬及訂立新合約。除直接向客戶提供報價外，我們也透過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取得合約。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中標率起伏不定。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公開招標中標率分別為50.0%、0%及25%，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邀請招標中標率分別為33.3%、40.0%及0%。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增加我們目前與現有或潛在客戶開展業務活動的水平。通常難以預測我們會否或何時取得新合約，此乃由於其視乎多項因素，例如潛在客戶的實際業務需求、市況、融資安排及政府政策。此外，由於我們提供的乙醇生產系統使用壽命一般相對較長，除客戶要求對系統進行若干提高效率及功能性的臨時升級工程外，彼等在短時間內一般並無重複升級或更換整套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因此我們更加難以與現有客戶訂立連續合約。倘我們無法持續物色到新客戶及獲得新合約，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或提升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能隨時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倘在向客戶獲得新項目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向客戶取得的項目被終止或其數目或合約價值大幅減少，均可能使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大幅減少。

風險因素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跌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服務均於中國市場交付。於業績記錄期，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及人民幣37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99.0%、93.6%及95.3%。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經歷增長，惟增長速度近期一直放緩，且概不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倘中國經濟衰退，下游行業(包括酒精飲料行業、乙醇燃料行業及工業化學品行業)對乙醇的需求可能減少，可能繼而導致乙醇生產商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減少。另一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9月宣佈的E10政策，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將於截至2020年前推廣至全國，導致乙醇燃料產能大幅擴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保持乙醇燃料優惠政策。倘中國政府決定限制乙醇生產以控制原料價格或實施額外監管控制，從而限制新行業參與者日後進軍乙醇行業，可能導致對我們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減少。

中國政府於監管產業發展及指引中國各行業發展趨勢上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且本集團的業務依賴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倘中國政府改變其經濟政策並將乙醇生產行業的資源轉移至支持其他行業增長，或控制用於生產乙醇的玉米庫存使用量以保障糧食安全，則可能會令對我們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下降。根據灼識諮詢，於2016年之前，為確保玉米價格及食物安全，中國政府實行玉米庫存政策，據此，由於對食品價格及安全的關注，中國政府限制用於乙醇燃料生產的玉米數量。由於玉米為生產乙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受嚴格控制。由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市場環境低迷，我們於2013年至2015年所獲得合約的總值整體上低於業績記錄期所獲得合約。另一方面，由於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9月頒佈E10政策，中國的乙醇燃料產量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攀升17.0%及39.6%。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保持上述優惠政策或再度推出任何限制政策(如玉米庫存政策)。行業內政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對乙醇燃料的看法及彼等選用燃料的偏好。概不保證公眾對乙醇燃料的看法會否改變，以及較使用乙醇燃料而言，彼等會否更傾向使用傳統燃料。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會否對乙醇生產行業施加更嚴格的控管，如通過實施新法律或法規以規管新參與者的進入，及未有頒佈新法律或法規以規管乙醇生產行業。因此，倘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及監管環境出現上述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影響實施全國強制使用E10燃料的效率或須延期實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使我們的項目被推遲或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法規的變動以及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可能會削弱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吸引力

根據灼識諮詢，(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將石油的最低交易價格定為40.0美元／桶以作為釐定中國汽油價格的基準；及(ii)根據國家能源局，乙醇燃料價格約為中國汽油價格的0.9倍。由於石油價格為汽油價格定價因素之一，於中國佔其成本約三分之一，因此石油價格與乙醇燃料價格息息相關。該等政策可保障汽油價格與乙醇燃料價格維持在穩定的範圍內而不受石油價格波動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儘管該等政策自採納以來並無進行修訂、暫緩或終止，但倘中國出現任何極端經濟衰退或政治危機，或倘石油價格長期維持於極端低位該等政策可能會在重大方面進行修訂、暫緩甚至終止。假設概無其他有利因素支持乙醇燃料價格，倘上述政策(尤其是釐定中國汽油價格的石油最低交易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將對中國汽油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而繼而可能會或會對乙醇燃料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削弱我們的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業務及財務表現。

有關乙醇燃料價格對本集團影響的假設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乙醇燃料價格對本集團影響的假設分析」一段。

我們在收取應收賬款及進度付款時可能面臨客戶延期或拖欠付款的情況，而有關延期或拖欠或會導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就我們的服務項目而言，項目擁有人通常參照於特定里程碑已完成工程的百分比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當服務項目達到相關合約訂立的若干階段時，我們將按步獲支付一部分合約價值。客戶向我們付款的里程碑階段一般包括(i)簽訂合約；(ii)設備交付至客戶的項目場地前；(iii)設備安裝及簽發項目竣工報告完成後；及(iv)保修期屆滿，保修期通常為客戶發出項目竣工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視乎各項目的需要而定，我們或會同意客戶於各個里程碑之間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在收到項目擁有人各里程碑的付款前，我們不時需要投入現金及其他資源以支付項目產生的若干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合約義務並準時悉數支付我們向其提供服務的款項。客戶延遲繳付進度付款可能大幅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倘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按時清償其未付款項甚至拒絕付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減少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本資源。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一段。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根據合約就我們所招致的損失提出索償，但此類糾紛一般需大量時間、資金及其他資源方可解決，而結果卻並不確定。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或向我們付款，或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因有關付款延遲而產生呆賬的水平。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壞賬水平可能上升，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

我們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時可能出現困難。儘管我們通常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為出具相關發票的日期，概不保證客戶將準時完成驗收檢查及準時結算進度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或預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變動。倘我們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對未來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而我們能否收回合約資產受不明朗因素所限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合約工程收取費用的權利。該等權利須待我們日後達成特定合約里程碑的表現後方為有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合約資產均可根據特定里程碑開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於項目週期內，客戶的財務狀況可影響其按時付款的能力。客戶就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的項目向我們拖欠付款，而開支可影響我們收取合約資產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以及來自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不確定性，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須作出存出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我們部分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就財務報告而言，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基於(其中包括)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而分類為第1、2或3級。分類為第1及2級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可觀察價格及輸入數據釐定，而第3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估值技術及多項輸入數據假設釐定，有關假設不可觀察及內在涉及若干程度不確定性。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第3級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於2019年12月31日，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加權情景法釐定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加權情景法包含貼現率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從聯交所取得上市批准的可能性。有關我們第3級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將影響我們金融負債的估計公平值，導致會計估計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及導致我們所使用估計的不利變動，繼而影響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估計偏離實際結果及導致我們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大幅波動。

我們使用的估值技術可能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內在不確定，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專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尚未準備使用的開發成本及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彼等可能已減值，則應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無形資產帶來任何減值虧損。倘我們將來產生任何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可能令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獲授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330.8百萬元的合約(即項目136)，據此，我們須按合約支付前期付款人民幣78.0百萬元，以保證履行合約。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按金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倘客戶在我們履行合約責任後延遲解除履約保證，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現金流量壓力。倘我們的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無法或完全無法及時向我們解除履約保證金，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且我們未必能夠保持競爭優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所產生收益計，我們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0.8%。市場上的其他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可能擁有更多經驗、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財務能力以利用定價策略及其他服務獲得競爭優勢。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倘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市場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變差，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價格或採用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或能夠以更優越的表現交付項目，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視乎市場狀況及現行情況而考慮探索或擴張至新市場。

概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提升其競爭力或我們將會成功從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或進軍新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更迅速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偏好、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投入額外時間及財務資源以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或進軍新市場，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積壓合約所呈報的預期收益金額未必能產生實際收益或轉變成溢利，因此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積壓合約數據為我們對根據已生效服務合約條款的有待完成工程合約價值總額的估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積壓合約」一段。積壓合約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且積壓合約未必反映未來經營業績。我們釐定積壓合約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釐定積壓合約所用的方法相比較。項目或其他交易的合約價值指假設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履約而於截至相關日期預期收到的款項。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積壓服務合約中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535.1百萬元。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訂立11份服務合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86.4百萬元。然而，有關積壓合約數額乃假設相關合約將根據其條款及時間表獲全面履行而得

風險因素

出。我們的服務合約可能面臨對手方取消項目或變更指令或時間表或可能影響項目進度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項或多項大型合約被取消或變更指令或時間表或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積壓合約造成即時重大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積壓合約的金額以及我們實際能夠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對合約進行任何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積壓合約以及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可根據合約條款完全履行合約而並無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另外，我們無法保證訂單中預計的收益會及時變現，或可能根本不會變現，或即使變現收益亦無法確保會產生溢利。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且我們未必能夠獲得質量或價格可接受的原材料及設備的穩定供應，因而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我們須採購屬於項目建設一部分的合適原材料及設備。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及時取得數量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及設備(如鋼板、鋼管及標準組件)。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組成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重大部分，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73.7%、79.0%及79.3%。

我們有定期更新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向彼等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儘管如此，當我們需要採購時未必始終有現成的合資格供應商進行供應。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並按個別項目與供應商磋商價格。倘我們無法採購相關原材料及設備，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且我們或須延遲或以高於預期的價格採購相關原材料及設備。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任何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來源，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監察供應商的原材料質量。倘原材料質量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綜合服務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的風險。

我們委聘勞工分包商以協助執行我們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會委聘勞工分包商按個別項目進行若干手工及輔助作業，務求節省定期保留大量自僱勞工的薪金及管理開支。有關上述安排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勞工分包商」一段。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0.1%、15.9%及18.1%。

風險因素

我們有定期更新的合資格勞工分包商名單，並按個別項目與彼等訂立協議。然而，當我們有需要進行手工及輔助作業時，未必隨時有現成的合資格勞工分包商。倘我們無法委聘及挽留合資格勞工分包商，或彼等無法及時提供服務，我們完成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項目的能力可能被削弱。倘勞工分包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提供合約所要求的服務，我們或須延遲或從其他地方或以高於預期的價格獲取勞工服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分包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我們亦可能無法如同對自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察該等勞工分包商的表現或控制其質量。倘我們未能監察勞工分包商的表現，或倘彼等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臨勞工分包商或其僱員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使我們延遲交付工程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計劃延遲或勞工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存在任何缺陷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引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此外，即使我們有權就勞工分包商的行為或疏忽而招致的損失獲得其彌償，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獲全面彌償有關損失的可能性亦將取決於其財務資源。倘我們無法收回有關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項目成本作出估計，倘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及／或任何服務項目延遲完成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導致虧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大部分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同意按固定價格向客戶提供我們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然而，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合理的利潤率獲得服務項目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及釐定。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其行業經驗並參考多項因素(如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成本、項目時間表、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地理位置、項目場地狀況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而釐定合約價格。除非我們能夠與客戶協定價格調整，否則幾乎所有該等因素均為我們無法控制，且我們可能需要承受任何意料之外的項目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在開始時準確估計項目成本或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以致任何成本上漲，且無法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並將導致項目利潤率下降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及日後的服務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倘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可能超出預算，因而可能減少或降低我們項目可能產生的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產品、原材料及設備價格波動以及分包成本波動的風險

就我們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及將若干手工及輔助作業分包予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我們一般並不與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通常視乎個別項目的要求及規格就具體項目與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訂立合約。有關合約的最長期限通常為個別項目的時長。原材料及設備價格及分包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原材料及設備價格以及分包成本達一定價格水平，繼續從事若干項目將可能減少溢利甚或變得無利可圖。

我們可能因我們向被或須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部門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提供任何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透過行政指令、立法或其他政府途徑對該等國家及地區或對該等國家及地區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俄羅斯及緬甸的客戶提供服務。尤其是，由於俄羅斯在克里米亞的行動被許多國家政府及政府組織視為非法，其一直受到各種制裁措施，包括美國於2018年採取的額外制裁措施。此外，位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克里米亞地區受到全面國際制裁，而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在克里米亞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在俄羅斯有經營業務。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來自俄羅斯及緬甸的業務活動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6.4%及0.2%。於業績記錄期，俄羅斯及緬甸受到針對性制裁。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段。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之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機關有關我們或聯屬人士於該等國家或更廣泛第三世界目前或未來活動的任何政策之詮釋或實施。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機關裁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所實施制裁的行為，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可能隨時間而演變，新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而加大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的司法權區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管轄的投資者將願意對我們進行投資，或彼等將不會出售其投資，這或

風險因素

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客戶日後成為國際制裁的目標，我們可能因潛在國際制裁風險而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在海外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海外國家(如加拿大、俄羅斯、印尼及其他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海外國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6.4%及4.7%。我們的海外收益將使我們面臨與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包括(其中包括)：

- 外國參與者的競爭增加或因缺乏對當地業務環境的認識而未能預測海外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
- 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海外司法權區被侵犯；
- 政治風險(包括暴動、恐怖活動、戰爭、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及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 經濟、金融及市場不穩定及信貸風險；
- 與遵守各種繁雜的國內外法律、條約及法規以及根據該等法律、條約及法規執行補救措施相關的困難及費用；
- 針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外匯管控及波動；
- 文化及語言困難；及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海外國家缺乏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可能使我們在行使合法權利時產生困難。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及銷售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研發新技術

我們設有內部研發團隊以開發新技術或現有技術的新功能。有關我們專利技術應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業務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及時通過研發開發新技術應用及推出新解決方案設計以迎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以為解決方案設計開發新技術應用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已資本化及支銷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然而，開發新的或經改良的技術或生產流程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不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會帶來任何突破或有關研發項目的成果會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引致任何可行的商業生產。倘我們在研發新技術方面無法獲得成功或倘我們無法將研發努力轉化為商業生產，則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我們的研發開支。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改良及開發技術或產品而獲得更廣的市場認可度或在技術能力及質量方面比我們表現更佳。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改良現有技術或解決方案設計或推出新技術或解決方案設計以作出應對，我們未必能夠挽留現有客戶、提升競爭力或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任何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該等知識產權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通過研發開發新技術應用及推出新解決方案設計以迎合客戶的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2項專利。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通過使用與我們相同的專利技術或開發與我們專利技術相似的技術，侵犯我們的專利。防止該等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十分困難。倘我們無法阻止該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競爭優勢可能會減弱或消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依賴中國專利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知識產權保障的有效程度、執行效力及範圍並不明確。倘未來出現懷疑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需要通過訴訟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

未能維護有效質量控制系統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聲譽及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是我們對客戶的首要保證。此需要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需要投入一定的資金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業務過程中的每一步均受到嚴格遵守。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削弱我們在乙醇生產系統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提供有缺陷、不安全或無效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使我們面臨各種責任申索或其他形式的訴訟，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需要我們聘請及留聘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

我們業務營運的增長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姓名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本集團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無法隨時培訓、招聘或留聘具有相同資格的人員，我們業務的管理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培訓、招聘及留聘優質人才的能力，包括高級行政人員、業務發展人員、項目經理及主要合資格人員，彼等均具備開展我們的業務所必要及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過往能夠培訓、吸引及留聘的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方面的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研發及其他業務員工。該等人士可能會離開我們而投奔能夠為彼等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待遇的競爭對手，或我們可能須大幅增加相關員工薪金以留聘彼等。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整體上對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對開展我們的業務或進行其他企業活動所必要的足夠熟練人員，我們亦無法保證員工成本不會因熟練人員供應短缺而上升。倘我們未能培訓、招聘或留聘具備適當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的人員或持續保持足夠的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可能受阻。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由於存在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對我們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以及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的變動，故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我們的目標將全部或部分或有效達成。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實施業務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動力及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若干批文、牌照及資格證書，未能續期任何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批文、牌照或資格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若干批文、牌照及資格證書以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經營我們現時所從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文、牌照及資格證書。然而，大部分該等批文、牌照及資格證書須經有關部門檢查或核證，且僅於固定期限有效並須續期。有關我們經營業務而須取得的批文、牌照及資格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於所有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批文、牌照及資格證書到期時續期。倘我們無法取得及持有經營業務所需所有批文、許可證及資格證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或持續經營業務或會遭罰款及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風險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或發起涉及項目擁有人、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的申索。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與涉嫌有缺陷或未完成工程、缺陷產品、人身傷亡、對財產的損毀或破壞、違反保證條款、延遲完成項目工程、終止合約或延遲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的責任有關。申索及指控可能涉及實際損害及合約協定的算定損害賠償。倘我們被認定須對任何申索負責，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事宜設立儲備，則我們的盈利將蒙受損失。我們向項目擁有人發起的申索包括就項目延誤及最初工作範圍變動而導致產生超出目前合約預算的額外成本而作出的申索。倘我們面臨或發起的申索未能通過磋商解決，則通常需要進行漫長且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對我們作出的指控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訴訟中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結果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並損害我們日後的合約獲授情況及業務的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享有中國政府的若干稅務優惠。該等稅務優惠屆滿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科天元根據相關法規於2016年12月向主管機關取得及於2019年12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根據其當地稅務機關發出的批文，中科天元作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然而，倘中科天元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時未能續期，或我們因調整或其他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而無法享有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且我們無法享有該等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則中科天元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會上升，而企業所得稅率的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外匯條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施加罰款或其他負債

我們過往已對離岸實體分派股息而並無遵守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該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違規情況」一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29條及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上述期限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則有關期限從違法行為結束之日起計算。中科天元已於2018年3月13日及2019年1月10日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123,988元，當中並無遵守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3月13日及2019年1月10日的股息派付應被視為連續違法行為，且2019年1月10日仍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就於2018年3月13日或之後的有關海外股息分派可能對中科天元施加的罰款將為相等於有關股息分派100%以下的金額，即人民幣1,123,988元。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有關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新法律及法規詮釋將不會使我們、余先生、唐先生、姜先生、徐惠娟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或周宏才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被相關政府機關就我們的過往違規情況施加額外處罰。有關新法律及法規詮釋以及對我們施加的額外處罰(如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乙醇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稅務、勞動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保的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情況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凌駕性,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乙醇行業的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我們根本無法遵守有關法律。此外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亦可能限制及破壞我們的未來計劃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無法控制,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不加以控制,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甲型流感(H1N1)、H5N1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伊波拉病毒)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及中國的整體商業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國內消費以及可能對中國總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最近已爆發了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該疾病於2019年底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出現,隨後在於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擴展。中國政府隨後封鎖武漢市,以隔離該市,並隨之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旅行限制及臨時關閉企業在中國其他城市的辦事處。鑒於我們的運營及主要客戶均位於中國,倘COVID-19在中國蔓延加劇,我們的員工如感染COVID-19或被隔離或被限制出行,或我們的主要客戶如因中國COVID-19疫情惡化而被迫暫停其業務運營或我們的項目須延遲實施,則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

無法保證將來會否爆發其他疾病。倘中國政府採取更加嚴格的措施來防止該等疾病於未來的傳播,例如全面限制長時間工作及運輸,或倘我們的員工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的影響,則可能對原材料的採購或運輸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加工廠的生產及項目實施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的蔓延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總體而言,任何流行病的爆發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遭受本集團無法預料的損失,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一直並預期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全球發售及任何日後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的股息派付(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派付)將會減少。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閣下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且中國政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獲取資金派付股息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一般而言，外資企業獲准透過指定外匯銀行按照規定的手續要求為往來賬戶交易(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溢利及派付股息等)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另一方面，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等)的控制則更為嚴格，而有關兌換受到眾多限制。

本公司是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為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境外債務而獲取資金時，或會受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影響，乃因派付股息須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或法規而無法派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境外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其出售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率10%適用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其並未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但有關收入並非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實際有關)支付的股息，惟只限於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其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減免有關預扣稅。同樣地，如果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任何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該等收入亦須繳付10%(或較低條約稅率)的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有關識別源自中國收入的條文的詮釋存在不明確的方面。倘我們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我們的外國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因出售股份而可能獲得的收入可能被

風險因素

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就派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其須於轉讓股份時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其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及限制與中國企業進行業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部分客戶位於海外市場。我們來自海外國家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總收益的1.0%、6.4%及4.7%。最近，美國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加劇，美國政府已下令限制美國若干企業與中國公司進行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對乙醇生產行業影響非常有限。由於中國的乙醇生產成本高於美國及巴西，因此中國的乙醇出口量不到乙醇總產量的2%。乙醇的主要下游產品為白酒及乙醇燃料，其大多數乃於國內市場消費。我們的董事認為貿易戰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概不保證中國乙醇下游產品的消耗是否會由國內市場轉移至海外市場，尤其是美國。倘轉移至美國等海外市場，且美國擴大業務限制範圍至涵蓋來自中國的乙醇產品，則可能轉而影響對中國乙醇生產設備的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能力或價格穩定

我們的股份自2011年5月23日起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並獲准買賣。我們已通知倫敦證券交易所計劃退市，且我們的股東已在2020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退市。待上市後，退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我們的股份過往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價格未必反映股份上市後的表現。

我們的股份未必有活躍的交易市場，股份的交易價亦可能大幅波動。發售價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有活躍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有關市場，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得以維持，亦不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亦可能受(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變動；
- 外幣匯率變動；
- 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
- 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
- 證券分析員修改我們或競爭對手的財務估計；
- 增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任；
- 中國有關乙醇行業的新政策；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均可能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倘現有股東於上市後出售其股份，則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承受下行壓力

我們的股份現時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且於上市後股份買賣將在另類投資市場註銷並轉移至聯交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緊隨上市後或上市後較短時間內現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倘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則於上市後，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及下跌，閣下的投資可能招致損失。

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將傳票送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中國政府依據與外國有關確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協定及互惠原則確認並執行國外法庭的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就相互認可及執行法庭判決達成協定。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可能難以執行並無與中國訂立協定或無實施互惠原則的國家的法庭針對本公司或董事的任何判決。

日後我們未必就股份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作出，且任何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且該等股東可能因主要股東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主要股東Tewin Capital及余先生將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97%。因此，我們的主要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影響力，或能夠要求本集團按其意願執行企業行動。主要股東的利益有時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成為現實，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余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然而，倘出現有關利益衝突，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視為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有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視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視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能否在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合適價格集資有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會於日後攤薄

我們可能於日後透過收購、與各方的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能夠為我們的業務增值)擴大我們的能力及業務。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為日後的收購、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以及聯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於全球發售後需要額外的權益資金且我們股東的權益將會攤薄。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亦將會導致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減少。由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流通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增加，故亦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額外購股權之成本將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自我們的收益表中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澤西島公司，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

我們為澤西島公司及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澤西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澤西島其他法律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澤西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律及判決先例。有關差別可能意味着我們的少數股東所得補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應可享有的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澤西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投資者不應倚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或會有若干新聞報刊登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若干報道，載有若干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對報道或媒體所宣傳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且相關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

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妥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與我們的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與中國乙醇行業有關者)乃源自或摘錄自多份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的刊物。然而，由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述事實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在其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方面未必可靠，有關資料與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可能並不一致。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資料的編製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可獲得的同類資料相同並可作比較。因此，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

常駐香港管理層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者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其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背景及豁免基準

本公司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目前，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均為中國普通居民。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該地進行管理及經營，且我們的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一直受執行董事余先生、唐先生以及居於中國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該安排已證實有效。在現有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本公司毋須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將毋須額外任命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

此外，倘任命留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因其不會大部分時間留駐中國，將無法全面了解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徹底明白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業務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全面知情下履行職責，或作出最有利本集團運作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定或判斷。僅為建立留駐香港之管理層而任命額外執行董事不僅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力。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任命一位或多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乃不切實際且商業上屬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基於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位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位授權代表為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單智遠先生(「單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單先生為香港普通居民。各授權代表可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見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會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即時就須予迅速處理的聯交所查詢取得聯絡；及
- (d)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以商業目的到訪香港，並可根據合理通知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2019年6月10日委任東興證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東興證券已同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與香港上市公司之其他義務相關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東興證券亦已同意，除授權代表外，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另一渠道。

於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上市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不得買賣新上市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背景及豁免基準

於退市及上市前作為另類投資市場的上市公司，除我們的現有核心關連人士外，本公司無權控制任何人士的投資決策，亦無法全面知悉其股份買賣。因此，本公司認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嚴格規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經就任何人士(除我們的現有核心關連人士外)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獲准上市止期間(「有關期間」)的任何買賣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促使現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我們的股份；
- (b) 本公司須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股份的相關限制通知聯交所；
- (c)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符合英格蘭法律及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聯交所及公眾發佈另類投資市場內幕消息，以致因是項豁免而可能買賣我們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擁有非公開的內幕消息；及
- (d) 就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潛在新主要股東」)而言，我們須：
 - (i) 促使目前並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潛在新主要股東於上市後不會成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確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並無對該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策擁有控制權。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該條規定有關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背景及豁免基準

徐惠娟女士(「徐女士」)自201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徐女士的資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資格規定。因此，我們聘任徐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有關徐女士的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根據徐女士的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程度，儘管徐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公司秘書需具備的正式資格，但我們認為徐女士有能力履行職責並適合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亦已於2019年5月10日委任單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協助徐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單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之資格規定。

因此，我們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故徐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單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徐女士緊密共事，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
- (2) 倘單先生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徐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隨即撤銷；
- (3) 徐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4) 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徐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之認識；
- (5)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徐女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對單先生所提供持續協助的需求；及
- (6) 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徐女士得益於單先生三年來的協助能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豁免。然而，倘無法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將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合適人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其對上市後的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的該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的全部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我們亦須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倘因身為現有股東而獲得購股權，則指明有關的股份。

背景及豁免基準

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90名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300,508股股份。30名承授人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僱員以及本集團顧問總監 Nicholas Martin Brooks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應付董事款項」一節)(「已披露承授人」)。於已披露承授人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21名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以及一名為本集團顧問總監。餘下60名承授人並非已披露承授人(「其他承授人」)，即彼等並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總監。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將對我們極為繁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的已披露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應該能夠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令彼等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鑒於涉及90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則須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大量額外披露，會導致本公司於整理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方面所耗用的費用及時間大幅上升，對本公司而言費用高昂且極為繁鎖；
- (b) 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顧問總監。該等其他承授人作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用以認購合共8,071,690股股份，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全面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重大資料供投資者參考，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即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顧問總監的持股詳情，包括每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此外，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的名單載有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詳情。因此，授出豁免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如下：

- (a) 披露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已披露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應能夠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令彼等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鑒於涉及90名承授人，倘於本招股章程就所有承授人按個別基準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則須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大量額外披露，會導致本公司於整理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方面所耗用的費用及時間大幅上升，對本公司而言費用高昂且極為繁鎖；
- (b) 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總監。該等其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071,690股股份，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全面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重大資料供投資者參考，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即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顧問總監)的持股詳情，包括每股購股權行使價。此外，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的名單載有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詳情。因此，授予豁免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須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招股章程須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本招股章程須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本招股章程須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 (g)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 (h)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的豁免詳情；及
- (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須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招股章程須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 (d)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有關該豁免詳情；及
- (e)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深知及盡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可合理地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7月10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除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並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目前已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上交易。於2020年4月16日,我們的股東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退市,前提是股份已上市。預期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自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起不再於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我們的股份遭拒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156。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向其證券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存置，而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澤西島提交。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英鎊、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英鎊及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作說明之用：

1港元：人民幣0.915元

1港元：0.104英鎊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余偉俊先生.....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 先烈中路81號 大院128號702房	中國
唐兆興先生.....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 麗陽街20號202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	26 Bristol Road Brighton BN2 1AP United Kingdom	英國
陳盛發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媽廟路元朗市地段第106號 永發大樓 10樓1室	英國
陳少山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09號 好安樓 1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06A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710-1719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4樓2402室

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2104室

愛保信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8樓
804B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5樓4503-07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21樓
2103-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廣州)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
23層

有關澤西島法律
奧杰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有關英國法律
Almond + Co
Peter House
Oxford Street
Manchester
M1 5AN
United Kingdom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4、31及41層
郵政編碼：518034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棟10樓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06A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能源路2號
廣州能源研究所
節能與環保大樓B區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Strand 50
24樓2406室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wenergy.co.uk
www.zkty.com.cn

(該等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單智遠先生(ACIS) (ACS)
香港薄扶林
置富花園
20座9樓E室

徐惠娟女士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能源路2號

授權代表

余偉俊先生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
先烈中路81號
大院128號702房

單智遠先生
香港薄扶林
置富花園
20座9樓E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少山先生(主席)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 陳盛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盛發先生(主席)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 余偉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偉俊先生(主席)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 陳盛發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余偉俊先生(主席)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 陳少山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蘿崗青年路2號 郵編：511348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呈列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編製之灼識諮詢報告，其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反映估計市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關於灼識諮詢之提述均不應視為其就本集團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本集團、我們的主要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除灼識諮詢外)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概無獨立核實灼識諮詢編製及載於本行業概覽之資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除灼識諮詢外)。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中國乙醇生產系統市場進行分析並提供報告。我們所委託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並不受我們干涉。我們就編製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680,000元之費用，並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收費。灼識諮詢為一間於2013年成立的專業行業諮詢公司，致力促進投資及融資過程。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

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使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關鍵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個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數據，有關來源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聯合國以及行業協會等。

委託報告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很可能於整個預測期間推動中國乙醇生產系統市場的持續增長，包括乙醇生產技術的持續發展、乙醇燃料生產能力的擴張、政府支持性政策及法規等；(iii)計及COVID-19爆發的影響及根據2020年第二季度行業及中國經濟恢復情況保守估計的2020年市場增長，2020年COVID-19爆發對行業造成的負面影響預計有限；及(iv)並無可嚴重或徹底影響市場之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管制。

所有統計數據均可靠，並且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可用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來自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的資料來源，可能提供分析或其數據所基於之若干資料。灼識諮詢基於多種方法論，確保數據驗證及完整性評估，方得出灼識諮詢報告之結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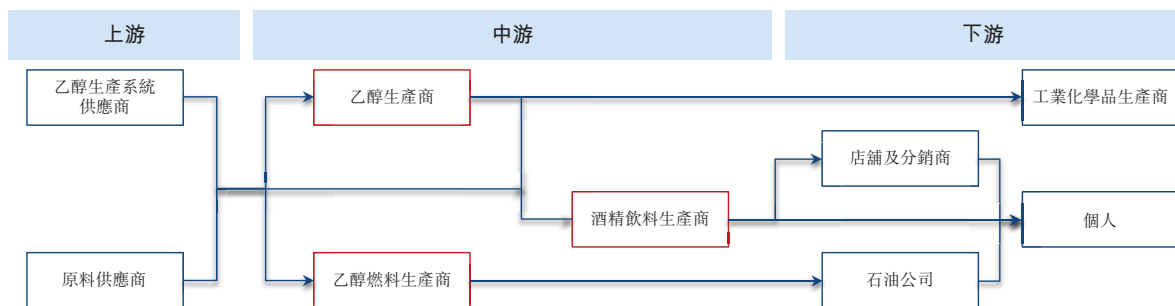
所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均來自本公司自有經審核報告或透過管理層面談而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未經灼識諮詢獨立核實。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於作出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指可能出現保留意見、抵觸或影響本節披露資料之變動)。

乙醇市場概覽

乙醇市場的價值鏈

乙醇市場的價值鏈包括原料及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乙醇生產商及下游用戶。



上游：上游參與者主要包括原料供應商和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為乙醇生產商提供必要的設備及技術支援。

中游：乙醇生產商擁有乙醇生產系統，以將原料中提取的葡萄糖轉化為乙醇。於2019年年底前，中國有約150間乙醇生產商。經過2012年之前的快速擴張，參與者數量因落後的工廠關閉而逐漸減少。飲料及食品生產商從第三方採購或自行生產食用乙醇。目前，乙醇燃料的生產由少數國有乙醇生產商以及獲政府支持的大型企業所主導。E10的強制使用預期將大力推動未來中國對乙醇燃料的需求。

下游：客戶購買乙醇作為進一步製造程序的原材料或自行消耗。乙醇廣泛用於許多下游行業，包括酒精飲料行業、乙醇燃料行業及工業化學品行業。

酒精飲料行業	2019年酒精飲料行業使用的乙醇佔乙醇市場總量37.3%。中國最受歡迎的傳統烈酒白酒是酒精飲料行業的主要最終產品。
乙醇燃料行業	乙醇燃料指用作生物燃料添加劑的無水乙醇。變性作用後，乙醇燃料可與汽油以一定比例混合，以生產車用乙醇汽油。2019年乙醇燃料佔乙醇市場總量47.4%。
工業化學品行業	乙醇亦是多種工業應用的重要原材料，包括製藥、化妝品及洗滌用品、洗滌劑及清潔產品等。2019年工業化學品行業使用的乙醇佔乙醇市場總量15.3%。

中國乙醇市場的市場規模

乙醇市場的銷量於過去五年相對穩定，於2019年達8.8百萬噸。於2017年9月，國家能源局宣佈E10政策，旨在於2020年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於2020年4月30日，E10燃料已在26個省級行政區使用，其中六個行政區已採納全區強制車輛使用E10燃料；五個行政區已採納在選定城市強制車輛使用E10燃料；餘下行政區則可選擇使用。乙醇燃料銷量預期將由2020年的4.2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7.4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2%。在乙醇燃料市場的推動下，整個乙醇市場的銷量預計將由2020年的8.6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約12.2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

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概覽

乙醇生產技術發展史

根據所用的不同原料及工藝方法，乙醇生產技術可分為第1.0代、第1.5代及第2.0代。纖維素乙醇被中國政府視為可再生能源的下一個發展階段，原因是廢料可高效地回收。至於第2.0代乙醇生產技術，加工前步驟中會使用酵素將複合纖維素分解為葡萄糖。第1.0代及第1.5代乙醇生產線可升級為第2.0代乙醇生產。然而，第2.0代乙醇生產技術僅用於試點項目，且乙醇轉換率低導致生產成本高，故該技術從未用於大規模生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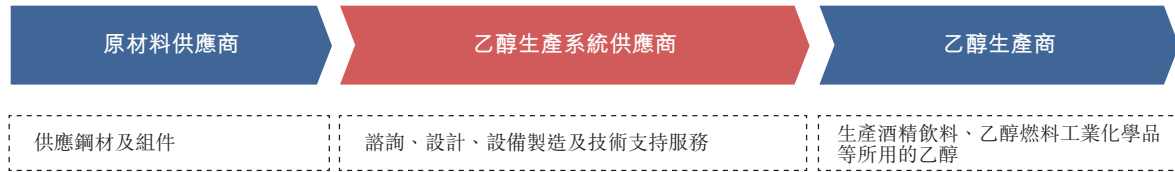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國政府通過開展相關技術項目，建立試點基地及為纖維素乙醇生產商提供補貼，為纖維素乙醇的開發及推廣提供支持。然而，實現規模化生產仍存在技術瓶頸，且缺乏致力進行突破性研究的乙醇生產系統服務供應商。

技術	第1.0代 主食穀物乙醇	第1.5代 非糧食穀物乙醇	第2.0代 纖維素乙醇
原料	玉米、小麥、大米原料等	木薯、甘蔗、甜高粱等	玉米芯、玉米稈、木屑等
優點	第1.0代為最成熟的乙醇生產技術，其乙醇產率相對較高、生產成本低及生產流程簡單。	第1.5代技術避免食品價格上漲的問題。該技術足夠成熟並獲廣泛採用，特別是在巴西及東南亞。	纖維素材料供應充足且分布廣泛。植物的纖維成分對動物及人類而言多為不可食用。該技術可充分利用農業廢料。
缺點	第1.0代技術的發展須爭奪通常指定作人類食用農作物的耕地。	第1.5代的原料主要種植在熱帶地區。基於原料的地域限制，該方法無法獲廣泛推廣。	纖維素乙醇的生產技術尚未成熟，且進行大規模生產的加工成本太高。
生產成本	每噸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每噸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	每噸人民幣10,000元以上。

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價值鏈

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價值鏈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及乙醇生產商。



原材料供應商：乙醇生產系統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板及鋼管。中國的鋼鐵供應充足，2019年鋼鐵產量達到12億噸。原材料約佔乙醇生產系統製造成本的70%至75%。原材料的質量會影響設備的耐腐蝕性能。乙醇生產設備的組件主要包括閥門及儀器。

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為客戶提供設備及技術支援。乙醇生產系統決定生產效率、能源使用效益及產品質量。乙醇生產系統的建立包括設計、設備製造及採購、安裝等。乙醇生產系統主要包括研磨系統、糖化系統、發酵系統、蒸餾及脫水系統、副產物回收系統及廢物處理系統。核心系統與非核心系統供應商之主要差別在於核心系統供應商具備先進的科技技術、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及行業知識。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中，只有少數公司擁有廣泛的業務範圍、龐大的業務規模及強大的研究能力，且能夠提供全面的核心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供應商類型

說明

核心系統供應商

核心系統供應商提供蒸餾及脫水系統。蒸餾及脫水系統為最重要及最複雜的部分，故需要由持有相應牌照的專門公司設計及製造。核心系統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包括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採購、安裝及跟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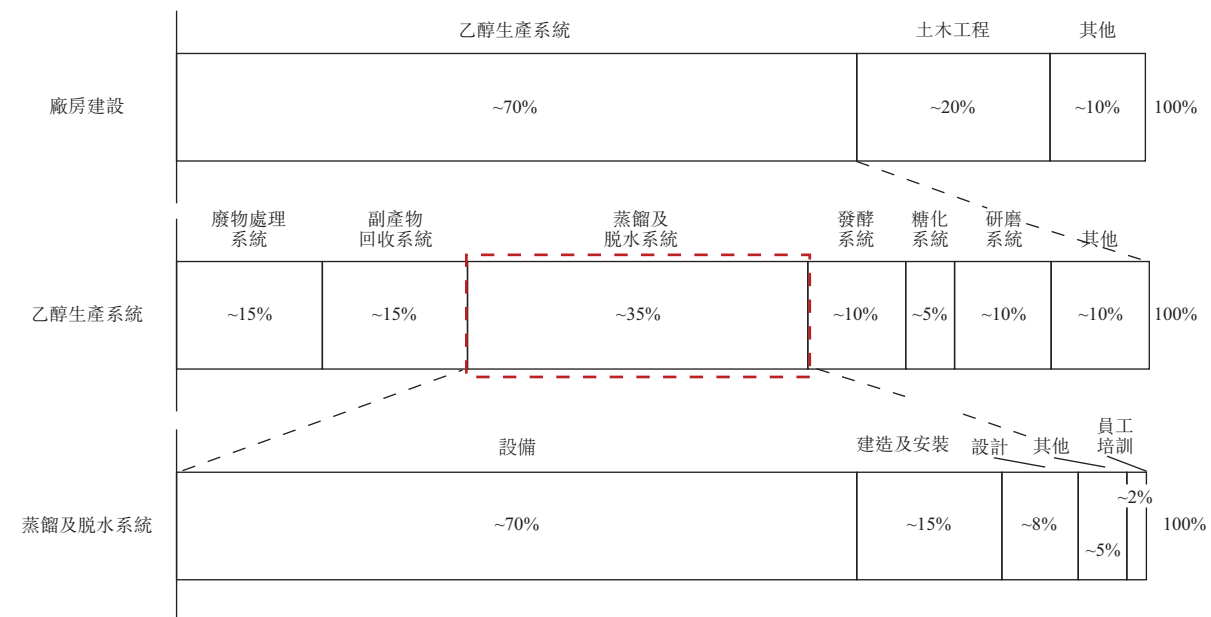
非核心系統供應商

非核心系統供應商提供除蒸餾及脫水系統外的乙醇生產系統。非核心系統製造時毋須詳細定制設計。非核心系統供應商製造可用於生產許多化學產品的設備，惟彼等並非專門製造乙醇生產系統。

行業概覽

乙醇生產商：乙醇產品包括酒精飲料、乙醇燃料及工業化學品。乙醇廣泛用於飲料、汽車燃料、工業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醫療產品。目前，大多數乙醇生產商存在能耗高、環境污染嚴重、生產效率低的問題。中國的乙醇生產行業正經歷製造升級及產品結構轉型。

乙醇廠房建設項目的支出明細



來源：灼識諮詢

新建乙醇廠房：乙醇廠房建設項目的支出包括土木工程、乙醇生產系統及其他。項目擁有人通常將土木工程項目外包予持有相關牌照的專業公司。設立綜合乙醇生產系統是成本最高的部分。

乙醇生產系統：乙醇生產系統包括多個子系統，例如研磨系統、發酵系統、蒸餾及脫水系統、副產物回收系統及廢物處理系統。由於對壓力容器的技術要求較高，蒸餾及脫水系統是最重要及最複雜的部分，並且通常外包予持有相關牌照並專門從事乙醇生產系統製造的公司。在新建乙醇生產項目中，建立蒸餾及脫水系統的設備支出約佔項目總成本的70%。

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中，只有少數公司具有廣泛的業務範圍、龐大的業務規模及強大的研究能力，從而能夠提供全面核心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市場驅動因素

乙醇生產系統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1,118.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52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然而，於2016年之前，乙醇生產系統的產量及市場規模仍處於較低水平。考慮到環境保護及改善能源消耗結構，2016年實施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十三五」規劃提出擴大乙醇燃料產能。於2017年，國家能源局提出乙醇燃料的強制使用將於2020年擴展至全國。為把握政府支持性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許多乙醇生產商於2017年及2018年投資於興建新的乙醇燃料廠房或將乙醇生產系統升級。因此，於該兩年內，乙醇燃料佔新乙醇產能的比例最大。再者，中國政府於2016年取消玉米庫存政策，以解決玉米庫存過剩的問題。故此，中國東北部的地方政府亦透過向玉米乙醇生產商提供補助，致力吸引於乙醇生產行業的投資，以利用高玉米產能的優勢及振興中國東北部的工業基礎。於2018年，乙醇生產系統市場增速放緩。為控制乙醇生產廠房的質量及加強乙醇燃料的管治，於2018年，中國政府已下令不得批准小型乙醇生產廠房建設申請。反之，由於該行業可預見的前景，大型項目繼續開展。

根據灼識諮詢，於2017年9月宣佈的E10政策，旨在於2020年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該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於2020年4月30日，E10燃料已在26個省級行政區使用，其中六個行政區已採納全區強制車輛使用E10燃料；五個行政區已採納在選定城市強制車輛使用E10燃料；餘下行政區則可選擇使用。自推行上述E10政策起，中國的乙醇燃料銷量由2017年的2.7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3.3百萬噸，增幅為22.2%，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至4.2百萬噸，增幅為27.3%。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所產生的收益亦由2018年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增幅約139.0%。

根據灼識諮詢，環境保護是中國的一項主要長期發展策略，而中國政府支持發展新能源是環境保護的主要策略之一。與汽油相比，E10燃料更為環保且具有低毒性及低腐蝕性的特點，因此可降低對汽車發動機的腐蝕。此外，應用E10燃料可減少有毒氣體的排放。例如，與汽油相比，E10燃料可分別大幅減少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中國承諾推動環境保護，於2015年11月在氣候變化巴黎大會上宣佈：(i)中國將於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並爭取盡早實現上述承諾；(ii)中國的二氧化碳排放將由2005年的4.5公噸減少至2030年的1.8公噸，減幅約為60%；及(iii)非化石能源於2030年佔主要能源消耗的比例將為2010年的近兩倍。國家能源局已將推廣E10燃料列入「2020年能源監管重點任務清單」，此將持續推動中國乙醇燃料行業的日後發展。在E10燃料市場的推動下，整個乙醇市場的銷量預計將由2020年的8.6百萬噸增加

至2024年約12.2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由於環境保護是中國的一項主要長期發展策略，而中國政府支持發展新能源是環境保護的主要策略之一，故灼識諮詢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政府政策(特別是E10政策)在不久的將來有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可支持及有利於環保乙醇燃料的推廣。

於2019年，山西省、浙江省及廣東省已實施試點計劃。與此同時，山西省、山東省、河北省、浙江省正式宣佈將於2020年開始落實E10燃料。上海、湖北及湖南省預計將於2020年出台全省採用E10燃料的政策。於2019年6月，河北省供應E10燃料的城市數量翻了一倍。河北省預計於2020年實現全省供應E10燃料。儘管於2020年無法實現全國強制使用E10燃料，但乙醇燃料的推廣一直進行，並預計於未來數年持續。此外，乙醇生產科技的進步將帶動乙醇燃料的推廣。在乙醇燃料逐步推廣以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未來五年的乙醇生產系統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

隨著下游消耗量增加及政府推行明顯的支持性政策，預期乙醇燃料產能將會於未來五年持續擴展。中國高度依賴於能源進口，進口石油佔所消耗石油超過70%。中國將堅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乙醇燃料的推廣。於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全國生物燃料乙醇產業總體佈局方案》及於原定12個試驗省份之外的另外14個省份推廣使用乙醇燃料。預測乙醇燃料的消耗量將由2020年的4.2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7.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於2019年年底，乙醇燃料年產能僅約為4百萬噸。考慮到於2024年乙醇燃料消耗需求的市場預期，新建乙醇總產能將於未來五年超過5百萬噸。中國乙醇燃料產能的大幅增長將大力推進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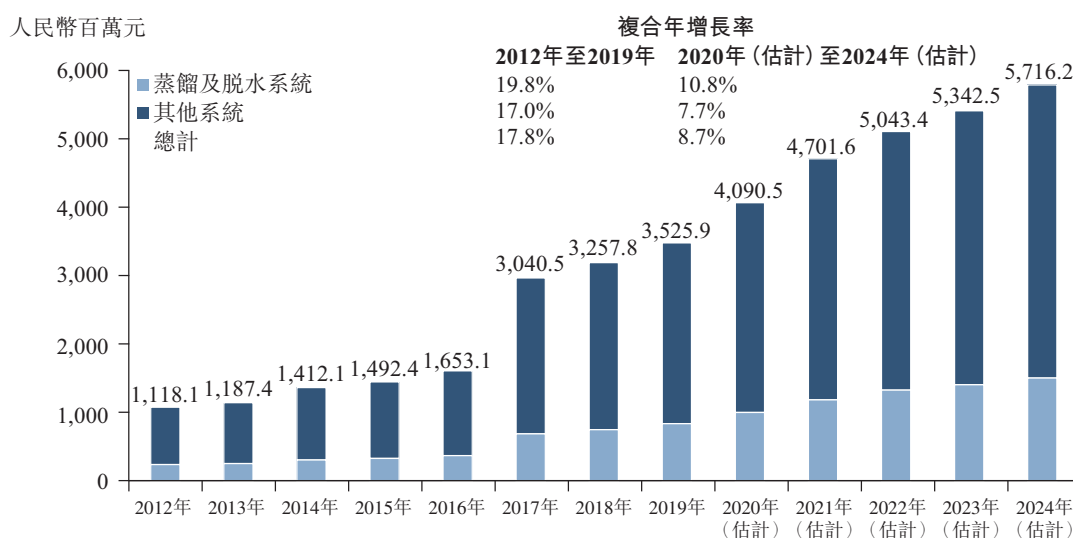
乙醇燃料直至2015年才禁止進口，且中國很少存在過剩產量可用作出口。美國是世界上變性乙醇(主要用作乙醇燃料)主要生產國之一。於2018年4月2日，中國對美國原產的變性乙醇徵收15%的附加關稅，將關稅從30%提高到45%。於2018年7月6日，中國對美國變性乙醇進口徵收25%的額外關稅以回應美國301調查，將實際關稅提高到70%。額外關稅完全斷絕美國對中國出口的套利機會。因此，變性乙醇的進口量將進一步受限。由於中國國內乙醇燃料消耗量持續增加，預計未來幾年乙醇燃料的產能將進一步增加。

行業概覽

再者，大部分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商使用過時設備，該等產品產生高資源消耗量、低生產效能及嚴重環境污染問題。打造「生態文明」被列為「十三五」規劃的十大目標之一。受上述政策驅使，乙醇生產商須投資於可產生高生產效能及低污染物排放量的更先進生產系統以替代過時的設備。此外，中國政府已下令關閉年產量不足30,000噸的小型乙醇廠房，以促進集中大規模生產。為支持新建大型乙醇廠房，需要乙醇生產系統及技術服務需作改進及升級。製造設施升級、生產系統的替換及大量生產趨勢的必需性帶動中國酒精飲料行業的先進乙醇生產系統之需求。

預測乙醇生產的總項目投資價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購買土地、建設廠房、土木工程、培訓員工等)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6,99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8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由2020年至2024年，乙醇生產系統的銷售收益預期將由人民幣4,09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1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乃受乙醇生產行業的乙醇燃料產能擴展及設備升級所帶動。用於酒精飲料的乙醇產能可透過加入定制蒸餾及脫水系統的功能，去除酒精飲料中的水分並得出無水乙醇，以轉換成乙醇燃料產能。因此，預計蒸餾及脫水系統市場的增長率將超越整體乙醇生產系統市場的增長率。考慮到2020年初的冠狀病毒爆發以及政府政策實施延遲增長期，蒸餾及脫水系統行業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32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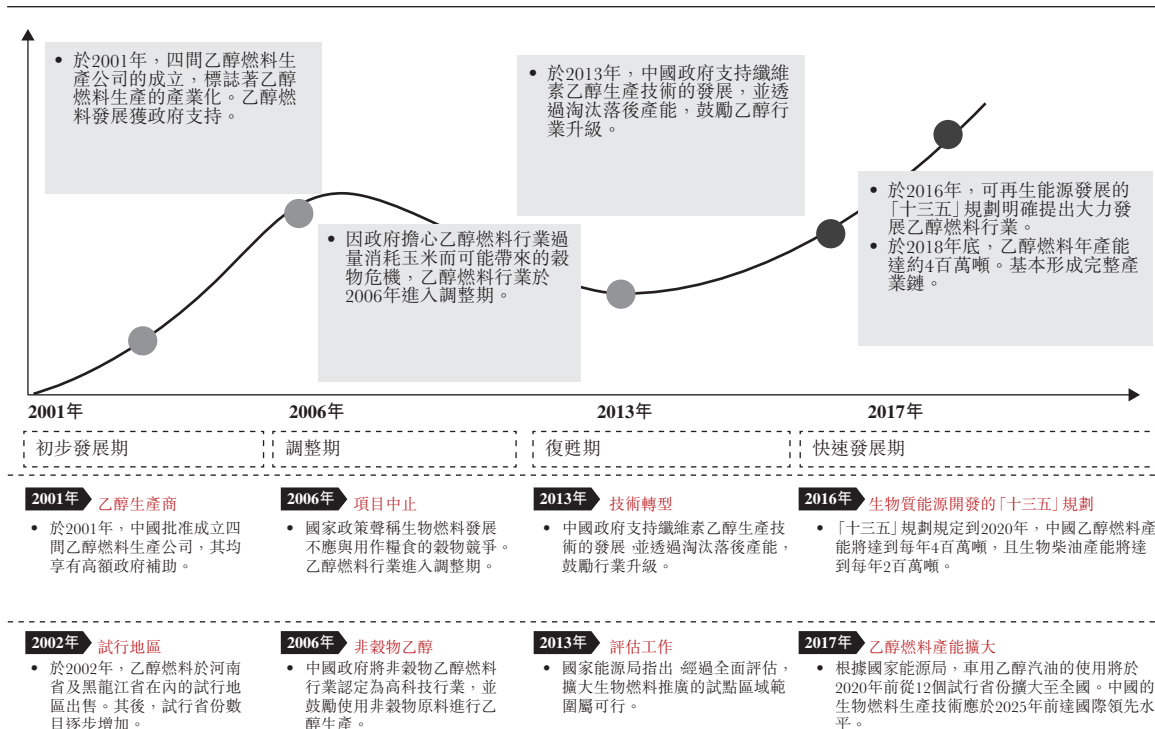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預測已計及冠狀病毒爆發及相關政策實施放緩導致增長延遲的影響。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未來的發展趨勢

1. 更多乙醇燃料生產商

乙醇燃料行業的發展史



乙醇燃料的生產主要由少數國有企業及政府支持的大型企業主導。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受嚴格控制，阻礙乙醇生產廠房的建造。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乙醇生產系統行業已開始進入復甦期並錄得穩定增長，然而，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仍受嚴格控制，令行業增長受限。直至2017年，乙醇生產系統行業增長迅速。於2017年及2018年，新乙醇燃料產能的利用率仍相對較低。於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於原定12個試行省份之外的另外14個省份推廣使用乙醇燃料。於2018年，黑龍江省就建設新乙醇燃料廠房公開招標。隨著乙醇燃料的推廣，預計將會存在更多持牌乙醇燃料生產商，整體利用率亦會大幅提高。

2. 行業整合

乙醇生產系統的供應商將在未來擴展其現有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工程解決方案。由於乙醇生產商對改進生產技術的興趣日益濃厚，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參與者將於未來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如設備升級、技術改造、人員培訓等。

3. 先進工程解決方案

於乙醇行業的早期階段，大多數乙醇生產商使用高能耗及低生產率的設備。美國的玉米乙醇的平均轉化率高達40%，而中國的平均轉化率僅為31%左右。隨著國家出台減少能源及製造升級的政策，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現在傾向於向客戶提供更先進的工程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以減少能源消耗，提高經濟效益。

4. 市場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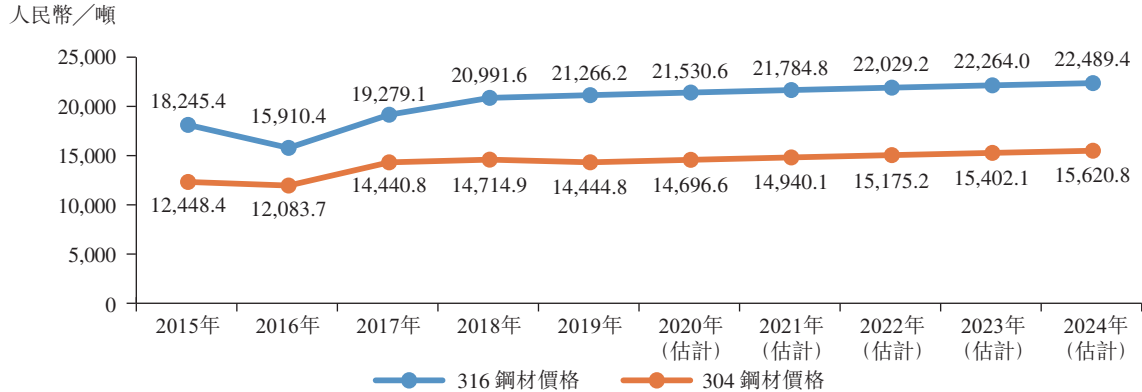
由於原材料來源及運輸條件的限制，乙醇生產企業大多集中在穀物產量較高的地區。河南省及吉林省佔中國乙醇燃料產能的50%以上。於2018年，政府決定於原定12個試行省份之外的另外14個省份推廣使用乙醇燃料。一般而言，乙醇汽油的儲存及運輸週期僅為4至5天，市場半徑約為600至700公里。於2013年，乙醇燃料產能集中於吉林省、黑龍江省及河南省。隨著乙醇汽油的推廣，乙醇燃料產區已拓展至廣東省、山東省及河北省等地。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正逐步擴大其客戶群及地域覆蓋範圍以適應變化。與此同時，國內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亦在全球範圍內推廣服務，以擴大其國際影響力，特別是在東南亞。東南亞擁有豐富非穀物產品資源(生物能源的原材料)。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許多參與者傾向於將業務擴展到東南亞。

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原材料

不銹鋼是乙醇生產系統的主要原材料，佔系統製造成本的70%至75%左右。304不銹鋼通常被認為是最常見的奧氏體不銹鋼。與304不銹鋼相比，316不銹鋼含更多鉬，更耐腐蝕。大多數乙醇生產系統由價格更實惠的304不銹鋼製成。

由於2014年製造業及房地產業萎縮，鋼鐵的需求大幅下降。從2015年至2016年，316及304不銹鋼的價格分別下降12.8%及2.9%。於2017年，由於經濟復甦及消除產能過剩，不銹鋼價格反彈。鋼材主要用於建造業及器械業。於2018年，該兩個行業對鋼材的需求保持穩定增長，且鋼材業消除產能過剩大致完成。根據中國鋼材市場的鋼材供需狀況，316及304不銹鋼價格預計將於未來五年穩步增長，並分別於2024年達到每噸人民幣22,489.4元及每噸人民幣15,620.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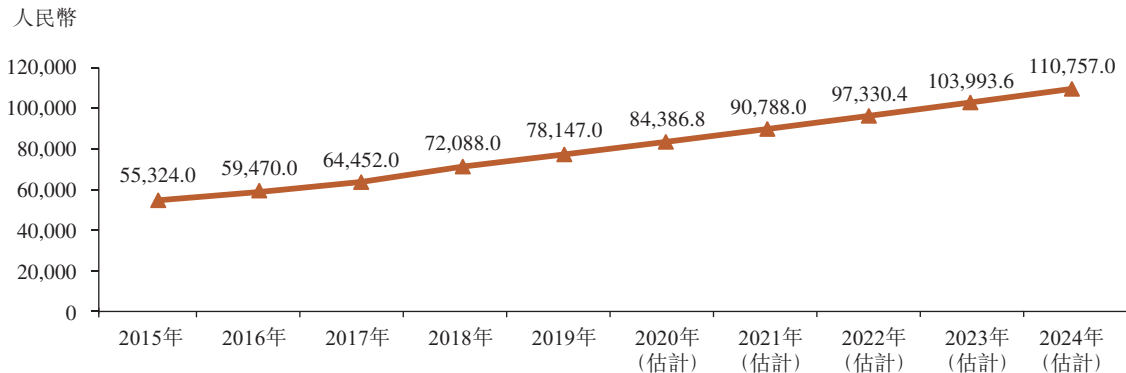
中國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製造業的平均年薪由2015年的人民幣55,324.0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8,147.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中國正面對人口老化及出生率低的問題。考慮到勞動人口減少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製造業的平均年薪預期將持續增長及於2024年達人民幣110,757.0元。

中國製造業平均年薪(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競爭格局

乙醇生產系統市場高度分散，原因是整個乙醇生產線由大量設備及子系統組成。行業內部分公司專注於製造一個或數個設備或非核心系統，該等設備或系統亦可廣泛應用於其他化工及輕工機械行業，如濃縮設備、壓力容器、脫水設施、泵、起重設備等，而其他公司則專注於提供具有專為乙醇生產進行優化的技術的核心系統，即蒸餾及脫水系統。因此，儘管乙醇生產系統市場有數百名參與者，惟既專注於該市場亦具有提供核心系統的能力的參與者不足10名。本公司主要為下游客戶提供核心系統。本公司的國內收益於2019年達到約人民幣379.9百萬元，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市場排名第一，佔市場總規模約10.8%。按2019年收益計的五大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79.9百萬元，佔2019年中國市場規模的25.0%。

作為按2019年收益計最大的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本公司於國內市場的先進技術領域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在全球市場上，與其他國家(尤其是勞動力成本較高的美國及巴西)的公司相比，本公司更具價格優勢。

2019年中國乙醇生產系統市場五大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描述	概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主要提供核心系統	379.9	10.8%
2	公司A	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中核心系統以及化工及輕工機械行業中非核心系統的領先供應商	230.0	6.5%
3	公司B	專門生產濃縮設備的製造商，主要提供非核心系統	140.0	4.0%
4	公司C	煉糖及酒精污水處理系統的綜合供應商，主要為小型生產線提供非核心系統及核心系統	90.0	2.6%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描述	概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5	公司D	乙醇設備及壓力容器的地區製造商， 主要為小型生產線提供非核心系統及核心系統	40.0	1.1%
		小計：	<u>879.9</u>	<u>25.0%</u>
		其他：	<u>2,646.0</u>	<u>75.0%</u>
		總計：	<u><u>3,525.9</u></u>	<u><u>100.0%</u></u>

中國乙醇生產系統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1. 先進技術及高研發能力

先進技術及高研發能力為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的關鍵成功因素。乙醇生產商之間競爭激烈，導致該等生產商需要維持成本效益及先進的生產系統以在市場站穩陣腳。隨著中國政府對製造設施升級的推進，乙醇生產商將更多投資於先進的乙醇生產系統及技術升級。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公司可實現技術性突破並製造新一代的乙醇生產系統，使公司保持競爭優勢。

2. 接觸關鍵乙醇燃料生產商

於中國，乙醇燃料生產受政府嚴格監管。目前，乙醇燃料的生產主要由少數國有乙醇生產商及政府支持的大型生產商佔主導地位。由於該等主要的乙醇燃料生產商主導著乙醇燃料市場的市場份額，其在就乙醇生產系統的乙醇生產設備大批採購方面具龐大需求。因此，與該等主要生產商的長期合作及關係將確保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獲得相對較高水平的業務盈利能力、持續性及穩定性。

3. 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

至於乙醇生產系統項目的管理，核心系統供應商需要嚴格遵循項目時限，並通過優秀協調技巧達致各里程碑階段以確保產品質量、控制風險等。乙醇生產系統項目通常需時較長完成，並涉及預先設計、設備製造及採購、安裝及最終測試等許多不同服務。因此，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對於乙醇生產系統項目的順利完成至關重要。此外，憑藉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核心系統供應商可有效地控制項目成本，這可以產生更大的利潤，並於其競爭對手中保持競爭優勢。

中國乙醇生產系統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1. 推廣乙醇燃料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9月宣佈的E10政策，乙醇燃料的強制使用將於2020年前推廣至全國，這將導致乙醇燃料產能大幅擴大。預計玉米庫存過剩問題將於未來幾年得到解決。全國使用乙醇燃料可能導致日後原料價格上漲，這可能會導致政府政策出現轉變。

2. 原料價格的波動

於中國，超過70%乙醇是以玉米為原料生產。天氣、國際環境及國家政策等多種因素均會影響玉米的市場價格。由於原料佔乙醇生產成本的比例最大，原料價格的波動對乙醇生產商的利潤率有顯著負面影響。倘無法實現合理回報，乙醇生產商將削減對新乙醇生產系統的預算。

3. 技術創新的困難

使用纖維素作為原料的先進生物燃料被譽為超越玉米乙醇的未來發展方向。但纖維素乙醇比穀物乙醇更難製造，因為其使用植物的不可食及不規則成分，這意味著機器難以嚼透既濕且重的材料。纖維素乙醇生產技術的困難為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帶來挑戰。

中國乙醇生產系統市場的准入門檻

1. 營運資金要求高

創業需要就製造設備、工廠及招聘人才進行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大量初始投資。要進入該行業，需要擁有包括土地、建築物及用於關鍵組件預處理的機械的製造工廠，亦需要具備特定知識及研發能力的員工。此外，客戶通常需要一定的信貸期，這需要大多數子系統供應商授予。有關投資的回報期相對較長。因此，資本要求成為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此外，為保持競爭力，公司需要及時了解乙醇生產的最新技術，這需要頻繁的研發投資。除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外，於營運過程中，乙醇生產系統製造商通常須在從客戶收取的資金之外再投入其內部資源，以支付多個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取得勞工分包商的成本，彼等一般於執行項目時經歷現金流出淨額。當製造商有意承接多個項目時，倘營運資金不足，現金流量將受到負面影響。因此，充足資本投資對乙醇生產系統製造商滿足營運過程中營運資金需要而言尤為重要。

2. 技術要求

對乙醇生產系統市場的參與者亦有特殊要求，包括污染物排放限制及節水要求。此外，乙醇生產系統的核心組件為蒸餾及脫水系統，包括熱交換器、塔式設備、儲存設備及反應鍋，均被分類為壓力容器，該等組件需要特定的製造牌照。乙醇蒸餾及脫水系統技術複雜，短期內難以掌握。成熟的公司能夠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技術積累不足且經驗有限的新進者將難以在短時間內生產出符合嚴格行業標準的產品。

3. 研發能力及行業知識

為捕捉最新的技術趨勢並快速響應設計解決方案的變化，市場參與者需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此外，由於通常需要高水平的定制，研發團隊必須在接收客戶進一步指示的同時不斷調整已設計好的解決方案。在此過程中的任何誤解都可能導致需要重複工作及財務損失。因此，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需要高研發能力，以提供定制及高質量的服務。上述研發能力來自多年積累的行業經驗、人才獲取、挽留工作、以及最終成熟的知識及研究基礎。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最先於2019年末在湖北省武漢市爆發，疫情持續在中國及全球蔓延，並對中國宏觀經濟以及旅遊、公共交通及餐飲等若干行業造成衝擊。然而，長遠而言，預期COVID-19爆發對中國乙醇行業帶來的衝擊有限，原因如下：(i)儘管農曆新年假期延長，但根據國務院及中國地方政府發佈的通知，包括乙醇生產系統行業在內的經濟活動於2020年3月逐步恢復正常運營；(ii)中國原材料及設備供應仍然充足，且並無遭遇重大中斷或物流困難；及(iii)乙醇及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保持穩定且中國的產品價格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普遍已於2020年2月恢復正常營運且工業和信息化部為乙醇生產商提供支持，以確保其正常營運。儘管乙醇產品的需求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短暫下降，截至2020年5月中旬，乙醇產品的需求已基本恢復至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9月宣佈的與國家乙醇政策相關的E10政策概無重大變更。此外，乙醇生產系統的建設一般需時約六個月至一年完成，長期而言，因COVID-19疫情而造成的乙醇產品需求短暫下降及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暫停營運不會對其產品的中國市場需求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乙醇燃料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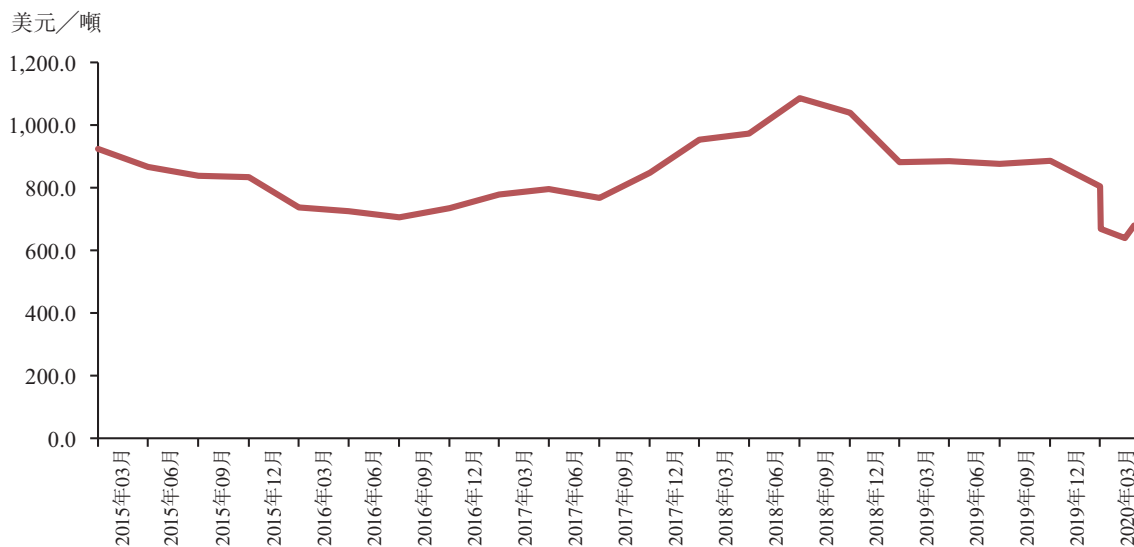
全國強制採用E10燃料而得以推廣，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或會對該進程產生影響，但在乙醇燃料的逐步推廣及技術改善驅動下，乙醇生產系統市場有望持續增長至2025年。經考慮上述關鍵因素後，預期COVID-19疫情僅會在短期內對中國各地造成一定程度的經濟放緩。自2020年2月起，財政部已相繼出台若干政策以幫助公司降低稅費。預期2020年全年企業稅費將減少約人民幣1.8萬億元。就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動資金而言，2020年中央銀行三度下調存款準備金率，累計釋放長期流動資金人民幣1.75萬億元。積極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已刺激內需恢復，並幫助企業穩定生產活動。假設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預期中國對乙醇及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石油價格波動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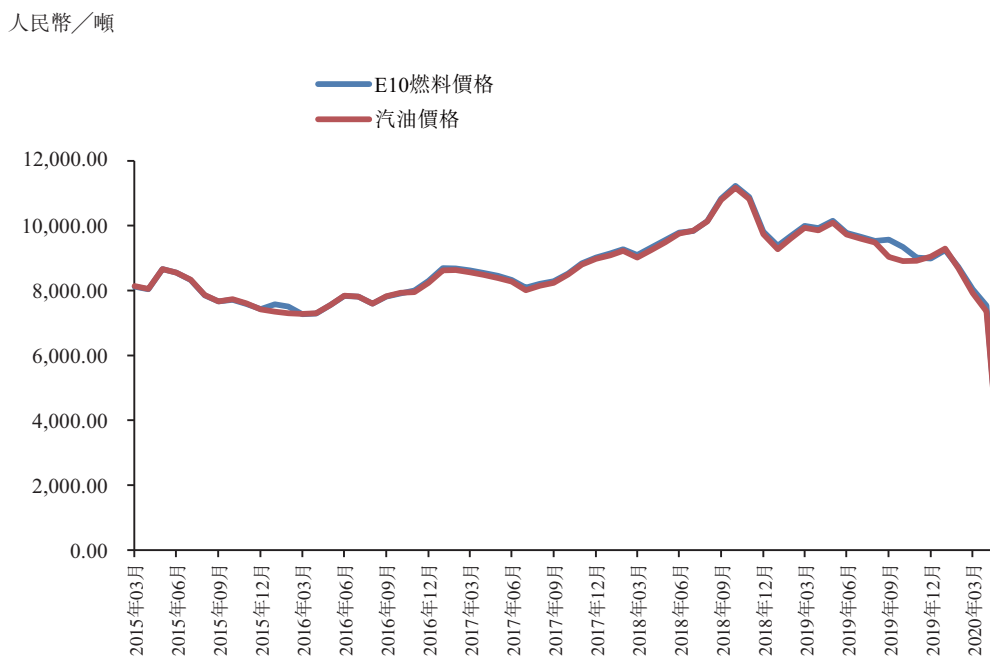
於2020年初石油價格出現極端跌幅：

於2020年初，由於石油輸出國組織與俄羅斯未能就削減石油輸出量達成協議及因COVID-19疫情爆發，2020年4月石油價格極端下跌。COVID-19疫情爆發亦影響國內的經濟活動，令中國汽油需求下降。因此，中國汽油存貨過剩，從而導致2020年4月及5月汽油價格大幅下降。由於有關價格下跌，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亦由2020年1月約880.0美元／噸下降至2020年5月中旬約630.0美元／噸。

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中國乙醇燃料交易價格



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中國E10燃料及汽油的零售價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石油輸出國組織及以俄羅斯為首的同盟國已於2020年4月12日達成協議，削減其石油輸出量以推高同盟石油國家的石油價格；及2020年5月的石油價格已恢復至2020年4月出現極端跌幅前的35美元／桶水平。隨著中國的汽油過剩存貨減少及國內經濟活動恢復，汽油價格亦已於2020年6月上旬反彈。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於2020年5月中旬跌至最低水平約630.0美元／噸，並於2020年6月上旬回升至約680.0美元／噸。

可能影響該行業及乙醇燃料價格的消極因素：

於2020年5月，石油價格在2020年4月出現極端跌幅前已恢復至35.0美元／桶的水平，而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亦於2020年初回升。根據灼識諮詢，2020年初石油價格、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下跌屬短期的一次性現象，其價格將會繼續回升。此外，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的政策可保障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在石油價格波動時維持於穩定範圍。儘管該等政策自採納以來未經修訂、暫緩或終止，惟可能存在影響行業及乙醇燃料價格的消極因素。

倘中國出現任何經濟嚴重衰退或政策危機，或倘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則該等政策或會在重大方面作出修訂、暫緩或甚至終止。假設概無其他有利因素支撐乙醇燃料價格，倘上述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例如為釐定中國汽油價格而設，40.0美元／桶的石油最低交易價格有所調整或遭到廢除，或乙醇燃料價格為汽油價格約0.9倍的比率有所變動，則石油價格長期處於極端低位將對中國汽油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乙醇燃料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業務及財務表現。

此外，倘有利的扶持政策(特別是E10政策)有任何變動或爆發糧食危機，我們的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消極因素的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跌」及「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吸引力」各節。

乙醇燃料的價格及市場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燃料是汽油的互補品，而非替代品。E10燃料由90%的汽油與10%的乙醇燃料組成。由於E10燃料的主要成分為汽油，故E10燃料的歷史價格波動趨勢與汽油相若。儘管石油價格及汽油價格在一定程度上與乙醇燃料價格息息相關，根據灼識諮詢，鑒於(i)石油價格僅為汽油價格定價因素之一，於中國僅佔其成本約三分之一；(ii)為使汽油價格維持於穩定水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石油最低交易價格定為40美元／桶，以作為釐定中國汽油價格的基準；(iii)根據國家能源局，在中國乙醇燃料價格約為汽油價格的0.9倍；及(iv)乙醇燃料的需求主要受到實施有利政府政策的驅動，進而提高乙醇燃料價格，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可於中國維持在一個較汽油價格更為穩定的水平且其價格波動有限。因此，石油價格出現極端跌幅不會對中國的乙醇燃料價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石油價格與乙醇燃料需求之間並無直接聯繫。石油價格波動不會對乙醇燃料需求產生重大直接影響。於2019年，儘管石油價格由2018年約72.0美元／桶跌至2019年的64.0美元／桶，但中國的乙醇燃料銷量由2018年的3.3百萬噸增至2019年的4.2百萬噸。乙醇燃料的需求受有利政府政策的實施而非石油價格波動所驅動。自2017年9月宣佈E10政策以來，該政策旨在於2020年之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乙醇燃料銷量由2017年的2.7百萬噸大幅增至2018年3.3百萬噸，增幅為22.2%，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4.2百萬噸，增幅為27.3%。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燃料需求將繼續受E10政策驅動。

乙醇燃料價格持續下跌及長期處於低位對本集團影響的假設分析：

乙醇燃料價格對本集團影響的假設分析是基於下列假設：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設定40.0美元／桶的最低石油價格遭廢除，而導致不再存在乙醇燃料價格穩定措施；
- 乙醇燃料價格持續下跌及長期處於低位；
- 其他可能影響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 近年乙醇燃料生產的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25%；
- 利潤率為10%至25%的乙醇燃料生產商分佈平均；且乙醇燃料價格的假設變動經參考有關利潤率範圍作出；
- 乙醇燃料的生產成本保持不變；
- 乙醇燃料生產商僅可按市價銷售乙醇燃料；
- 倘生產乙醇燃料持續產生溢利，則乙醇燃料生產商將繼續生產乙醇燃料，故不會對我們乙醇生產系統分部的純利產生影響；
- 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合約的主要條款及利潤率概無變動；
- 本集團已完成所有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積壓項目，但未獲授任何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新合約；
- 乙醇燃料價格下降將僅影響本集團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分部；

行業概覽

- 本集團產生的其他開支維持不變；及
- 於釐定對我們純利的影響時，經計及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乙醇燃料價格的假設變動(附註1)	對乙醇燃料 生產系統分部的假設 影響(附註2)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純利的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0%	-33.3%	(18,803)	(13,129)	(27,304)
-20.0%	-66.7%	(37,607)	(26,259)	(54,607)
-25.0%	-100.0% (附註3)	(56,410)	(39,388)	(81,911)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乙醇燃料平均價格分別為800.0美元／噸、1,000.0美元／噸及900.0美元／噸。
2. 由於乙醇燃料生產商的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25%，乙醇燃料價格一旦下降超過10%，則開始對若干乙醇燃料生產商構成影響，其將無法維持正利潤率，繼而將影響對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服務的需求。假設該等乙醇燃料生產商分佈平均，僅作說明用途，乙醇燃料價格下降15%、20%及25%（即下降超過10%，而三個程度之間各減少5%）將分別影響約33.3%、66.7%及100%的乙醇燃料生產商，令彼等無法維持正利潤率。因此，倘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分部純利（按毛利減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計量）將按相同百分比下降。
3. 如假設乙醇燃料價格下降超過25%，即使利潤率已達到25%的最高水平，生產乙醇燃料對該等乙醇燃料生產商而言將不再產生溢利，在此極端假設情況下，所有乙醇燃料生產商將停止一切於建設或升級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投資，而本集團將無法自乙醇燃料生產分部產生任何溢利。
4. 於2020年初，乙醇燃料價格並無出現持續下跌，而乙醇燃料價格已由2020年5月中旬的630.0美元／噸回升至2020年6月初的680.0美元／噸。由於乙醇燃料並無持續下跌或乙醇燃料價格並無長期處於低位，本集團並無發生上述假設個案。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根據灼識諮詢，基於乙醇燃料價格的過往變動，乙醇燃料價格一般於六至十二個月內回升，因此，即使生產乙醇燃料不再產生溢利，乙醇燃料生產商考慮終止生產前，會對石油價格進行六至十二個月的觀察，而倘該等乙醇燃料生產商終止生產，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分部的純利將按相同比例減少。

基於上述假設，且並無計及任何扶持政府政策對該行業的影響，上述假設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狀況以及過往或未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對本集團的影響：

儘管乙醇燃料價格已於2020年5月中旬由約880.0美元／噸下降至約630.0美元／噸，根據灼識諮詢，由於(i)乙醇燃料的需求受到實施有利政府政策的驅動；及(ii)逾十個城市被選定於2020年前四個月強制使用E10燃料，但乙醇燃料產量由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錄得增幅約20%。因此，2020年4月石油價格出現極端跌幅對乙醇燃料的需求及市場價格以及整個中國乙醇燃料市場的影響有限；故對我們的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需求及市場價格的影響將會有限。

於2020年6月，我們擬參與我們其中一名現有客戶就建造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升級項目的公共領域招標。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2020年2月的乙醇產量較2020年1月有所增長。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灼識諮詢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2020年初石油價格、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下跌屬一次性短期現象，其價格將會繼續回升。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於業績記錄期後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及利潤率與於業績記錄期所訂立者大致相同；及綜上所述，(ii)石油價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覽

以下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關於新能源行業的法規

行業支持

中國政府深明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並正努力推動技術發展與能源應用。於2010年10月10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指出新興行業對振興未來經濟及促進社會發展至關重要。國家將增加財務支援及成立特別基金以鼓勵此類行業，從而實現資源再生技術的技術創新及推動行業發展。國家也將全面採用財務獎勵政策(如風險補償政策)，以及迫使金融機構於有需要時提供支持以發展戰略性新興行業。

於2014年6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指出能源是中國社會繁榮昌盛的主要及必要動力，中國政府將通過使用清潔的低碳能源轉變能源發展方式，調整優化能源結構，創新能源體制機制。目標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此後不久，國家發改委亦於2016年12月10日公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內訂明了此目標。該規劃強調，國家將加快建立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系統，促進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於2016年2月29日，國家能源局公佈《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就建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利用新制度提出以下意見，即充分認識其重要性、建立明確的目標、制定科學的規劃、明確責任和義務、建立監測和評價制度、分步開展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工作等。

國家能源局、財政部及其他12個行政機關於2017年9月13日頒佈《關於擴大生物燃料乙醇生產和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的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生物能源行業為中國的戰略性新興行業。到2020年，在全國範圍內將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市場化運行機制將初步建立。燃料乙醇行業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到2025年，力爭纖維素乙醇實現規模化生產。生物液體燃料技術、設備及生產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中國法律在推動新能源行業發展方面也擔當重要的角色。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此外，國家鼓勵各種所有制經濟主體參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依法保護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及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清潔生產，是指不斷採取改進設計、使用清潔的能源和原料、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與設備、改善管理、綜合利用等措施，從源頭削減污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或者避免生產、服務和產品使用過程中污染物的產生和排放，以減輕或者消除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危害。此外，國家鼓勵開展有關清潔生產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和國際合作，普及清潔生產知識，推廣清潔生產技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有利於節能和環境保護的產業政策，限制發展高耗能、高污染行業，發展節能環保型產業。此外，國家鼓勵、支持開發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循環經濟是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及資源化活動的總稱。國家鼓勵和支持開展循環經濟科學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推廣，鼓勵開展循環經濟宣傳、教育、科學知識普及和國際合作。

財務支持

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1月29日頒佈《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推動發展生物液體燃料技術，以鼓勵生產來自非糧食作物及林木生物質等原材料的液體燃料。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將安排資金支持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國家財政部也將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以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科學技術研究、

標準制定及示範工程。此外，倘可再生能源項目符合信貸規定及獲納入國家公佈的指導目錄內，金融機構可提供有財政貼息的優惠貸款，以鼓勵發展新能源。

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7月19日公佈《國家能源局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指出國家將多措並舉擴大補貼資金來源，鼓勵地方政府多渠道籌措資金，要求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國家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

稅項優惠

可再生能源法訂明，國家對列入指導目錄的項目給予稅收優惠。於2015年11月2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已經被於2018年6月25日頒佈的《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修訂。根據於2018年9月20日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稅收優惠將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予以增加。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10年1月9日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侵權人會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於2014年9月1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登記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此外，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及示意圖)；計算機軟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人身權及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匯編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任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擁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關於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基於公平原則與其僱員磋商及訂立僱傭合同。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也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於僱員加班時向勞動者支付額外薪金。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及時向僱員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實施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僱主必須於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完成登記。此外，僱主必須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且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已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情況表。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以及其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以及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無形資產及不動產、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倘境內企業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且完全在境外消費，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以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適用的增值稅率進行了以下調整：(1)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4)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5)外貿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調整如下：(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3)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股息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如欲享受協定待遇下的稅務優惠，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受益所有人」，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公佈。現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於2019年6月修訂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負面清單載列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未列入負面清單中的產業被視為「允許」產業。

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在負面清單的範圍內，故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關於外資企業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監管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優先於中國公司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至於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而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六個中國部委（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生效。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於(1)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協議購買境內

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於其成立前須獲得商務部批准及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公佈及於2008年12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1)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2)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將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提撥若干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企業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將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提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賬目項下的分派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否則人民幣不得用作資本賬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及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直接投資登記、賬戶開立與變動、資金收付及結售外匯等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支付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境內居民(「**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2)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關於特種設備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家按分類監督和管理原則實行生產特種設備的許可證制度，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及修理。任何實體違反本法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特種設備生產活動的，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製造的特種設備，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已經實施安裝、改造、修理的，責令恢復原狀或者責令限期由取得許可的單位重新安裝、改造、修理。

根據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壓力容器的設計單位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壓力容器的設計活動。壓力容器的設計單位應當具備與壓力容器設計相適應的設計人員、設計審核人員，以及壓力容器設計相適應的場所及設備，並擁有與壓力容器設計相適應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

關於工業產品的法規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並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如生產者違反上述責任和義務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應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5年7月9日頒佈及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相關產品。

關於建築企業的法規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承包建築工程的單位應當持有依法取得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超越本企業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築施工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以任何形式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本企業的資質證書、營業執照，以本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

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根據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上述單位如違反責任及義務，須接受懲罰。

關於登記進出口貨品的法規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須負責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注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滋擾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將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的環境違法信息記入社會誠信檔案，及時向社會公佈違法者名單。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關於投標及招標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12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者部分資金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以及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於2003年3月8日頒佈、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及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列明招標的要求及程序。例如：(1)對於全部使用國有資金或國有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項目，除了國家發改委或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轄下

省級、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以邀請招標的重大建設項目外，應當進行公開招標，而邀請招標可適用於其他種類項目；(2)對於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融資的項目、任何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以及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須經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決定招標，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400萬元人民幣以上，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200萬元人民幣以上，以及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100萬元人民幣以上，必須招標；及(3)如工程於施工中止或延遲後恢復，且並無更換承建商，如工程由建築企業自建及自用，且建築企業的資質等級符合項目要求，如對在建工程加入小型輔助項目或主體結構增建項目，且並無更換承建商及根據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待獲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部門批准後未必需要進行工程招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透過中科天元及博羅天元，我們主要在中國為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如下：

- | | |
|-------|--|
| 2006年 | <p>本公司及中科天元分別註冊成立及成立。中科天元其後向保捷及中科再生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中科再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4年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生產乙醇及其相關產品的製造設備。</p> <p>憑藉「木薯、甘蔗混合原料濃醪發酵生產燃料乙醇」專利技術，我們獲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頒發的全球可再生能源領域最具投資價值的十大領先技術——藍天獎，奠定中科天元在生物液體燃料技術方面的地位。</p> |
| 2007年 | <p>本集團從中科再生收購若干專利申請的權利。</p> <p>我們獲廣州市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廣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及廣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及認定為廣州市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p> |
| 2008年 | <p>我們設計及建造的若干壓力設備符合歐盟規格，可貼上「CE」標誌並於整個歐洲經濟區出售。</p> |
| 2010年 | <p>自2010年以來，本集團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p> |
| 2011年 | <p>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股份代號為「CNEL」。</p> |
| 2014年 | <p>中科天元獲廣東省科技廳頒發及認定為廣東省省級工程技術中心。</p> |
| 2017年 | <p>ASME認證標誌著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ASME壓力容器品質管制體系，對進軍北美市場具有深遠意義。</p> |

公司發展及架構

本集團成立

本集團的來源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成立中科再生，該公司因中科院廣州能源所分拆而組成，該研究所為專門研究替代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技術的中國著名研究中心。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姜先生(我們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邱煒明先生(中科天元的前任董事)、陳柏銓先生(中科天元的前任研發部主管)及中科環能(中科院廣州能源所的資產管理公司)為中科再生的創辦股東。於2006年9月，中科天元分別向保捷及中科再生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中科再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4年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生產乙醇及其相關產品的製造設備，這使我們能夠建立業務營運。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簡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日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在澤西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英鎊，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英鎊的股份。兩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其後於2006年6月21日轉讓予London Asia Chinese Private Equity Fund Limited (「**London Fund**」)(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

於2006年8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股份。於2006年8月17日，1,599,990股、1,200,000股、1,2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及49,83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eader Vision、亞洲天興、Best Full、邱煒明先生、姜先生及KPRHW Holdings Pte Ltd (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1,683,277股股份於2006年8月18日以溢價配發及發行予London Fund，代價為2,124,191英鎊。

於2006年9月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PLUS報價市場(「**PLUS**」)(現稱為NEX Exchange Growth Market)上市，該市場允許英國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我們於2009年1月19日從PLUS撤回上市，原因為當時的董事會認為，由於我們未有因PLUS上市而籌得任何資金，本公司維持在PLUS上市並無明顯優勢。

於2011年3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拆細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英鎊的股份。2,019,932股股份於2011年4月15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並根據僱員福利信託(「**僱員福利信託**」)的條款以信託形式持有。

於2011年5月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拆細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的股份。待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後，9,920,295股股份於2011年5月16日有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顧問，以償付其就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而收取的部分費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5月23日，待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後，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07英鎊將9,360,14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人，而緊隨配售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684,450股。

自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日期起至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已根據有關配售及認購於另類投資市場作出若干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下表載列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概要：

發行日期	承配人／認購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發行 新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 代價 英鎊	於每次 發行後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得款項 總淨額 (概約)英鎊
2011年6月14日	獨立第三方	7,932,412股	零 ^(附註)	304,616,862股	零 ^(附註)
2011年12月20日	我們獲納入另類 投資市場的顧問	6,000,000股	0.05	310,616,862股	259,000
2012年9月25日	獨立第三方	6,000,000股	0.01	316,616,862股	57,000
2013年10月30日	獨立第三方	10,000,000股	0.025	326,616,862股	232,500
2013年11月20日	獨立第三方	8,571,429股	0.035	335,188,291股	279,000
2013年11月21日	獨立第三方	6,666,667股	0.0375	341,854,958股	250,000
2013年11月29日	獨立第三方	7,107,143股	0.035	348,962,101股	248,750
2014年9月29日	捷亞空運(香港)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44,652,107股	0.01332	393,614,208股	594,766
2015年12月29日	獨立第三方	13,333,333股	0.015	406,947,541股	188,000
2016年6月14日	獨立第三方	37,500,000股	0.02	444,447,541股	705,000
2017年3月16日	獨立第三方	46,808,809股	0.015	491,256,350股	702,132

附註： 股份乃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向投資者授出的無現金機制認股權證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上述配售及認購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年度上市費用、董事袍金及年度專業費用(包括提名的顧問、核數師、經紀、經理及公司秘書)。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其後以每股面值0.012英鎊向相關獨立第三方購回於2017年3月16日配發及發行的46,808,809股股份，該等股份隨後以庫存方式持有。

根據相關配售及認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價格乃參照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的當時現行市價並經相關各方與本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配售及認購已根據另類投資市場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已不可撤銷地結清。有關配售及認購的承配人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其他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

除於2019年10月23日註銷庫存股份外，自2017年3月16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中科天元

於2006年9月2日，本公司成立中科天元，投資總額達40百萬美元，註冊資本為38百萬美元。

於2006年9月，中科天元分別向保捷及中科再生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中科再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4年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生產乙醇及其相關產品的製造設備，這使我們能夠建立業務營運。總代價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經已償付，乃根據中國會計師行分別對保捷及中科再生當時的資產估值釐定。

於2010年1月6日，中科天元將其投資總額由40百萬美元減至27百萬美元，並將其註冊資本由38百萬美元減至約11百萬美元。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天元主要從事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博羅天元

於1998年7月25日，中科院廣州能源所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創辦人」）訂立《合作投資經營廣東省博羅九能高新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書》，據此，博羅天元應以中科院廣州能源所及創辦人的共同投資成立。特別是，中科院廣州能源所應就使用分析及測試裝置而投資現金、技術、土地使用權及牌照費合共人民幣3.5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5百萬元應注入博羅天元的註冊資本（佔博羅天元註冊資本的51%），而創辦人應投資現金、機械加工設備、廠房及基礎設施合共人民幣3.4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5百萬元應注入博羅天元的註冊資本（佔博羅天元註冊資本的49%）。於1998年9月30日，創辦人及中科院廣州能源所成立博羅天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02年9月25日，創辦人將其於博羅天元的49%股權轉讓予中科環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06年8月1日，中科環能與保捷於北京產權交易所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中科環能將其於博羅天元的全部49%股權轉讓予保捷，代價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同日，中科院廣州能源所與中科再生於北京產權交易所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中科院廣州能源所將其於博羅天元的全部51%股權轉讓予中科再生，代價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2010年9月28日，保捷及中科再生分別與中科天元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保捷轉讓其於博羅天元的全部49%股權予中科天元，代價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而中科再生轉讓其於博羅天元的全部51%股權予中科天元，代價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該代價已獲悉數償付，乃按一名中國資產估值師對博羅天元當時資產淨值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於轉讓後，博羅天元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羅天元主要從事根據項目規定及設計裝配及製造設備。

僱員福利信託

本公司設立名為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僱員福利信託的僱員福利信託，乃受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EES Trust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24日的信託契據所規管。一般而言，本集團僱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可成為僱員福利信託的受益人。信託資產及收入乃就受託人絕對酌情釐定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僱員福利信託可通過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贈予及／或貸款的方式供款撥資，而受益人有資格從該等供款產生的任何收入中獲得利益。

於2011年3月30日，本公司通過僱員福利信託向本集團59名僱員授出合共2,019,932股每股面值0.001英鎊的股份以作為獎勵。於2011年4月15日，本公司批准以贈予方式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019,932股每股面值0.001英鎊的股份，將根據僱員福利信託的條款為該等僱員的利益而持有。上述僱員於緊接轉讓前持有的股份數目已因2011年5月6日批准的股份拆細而增加三倍至8,079,728股股份。

僱員福利信託自2014年8月19日起終止，而過往向上述僱員授出的所有股份已轉讓予Praise Hero，經參考當時的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股份的代價為0.01425英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分別為當時的(1)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2)本集團僱員設立長期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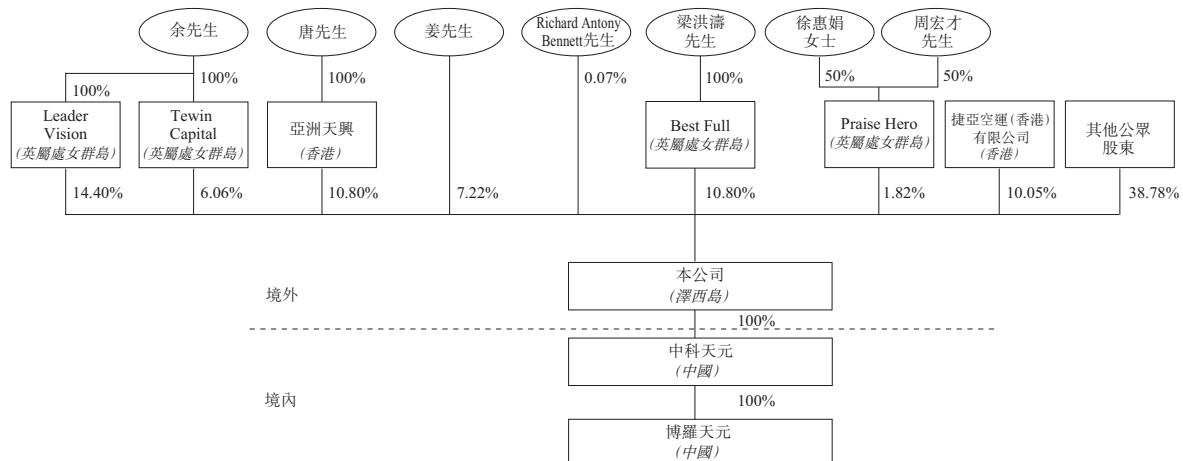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39,300,508份購股權，代價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獲行使的39,300,508份購股權可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合共8.39%的股份。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7,647,765份購股權(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3.77%)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10月17日起三年內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每份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定為0.015英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461,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除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下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所述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股權架構(顯示具投票權股份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重組前持有46,808,809股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重組

為籌備上市及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我們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Praise Hero 轉讓股份予 Tewin Capital

於2019年3月5日，Praise Hero將8,079,728股股份轉讓予Tewin Capital。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考現行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上的成交價每股股份0.01英鎊而釐定。待上述轉讓完成後，Praise Hero不再為股東。

有關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Leader Vision 轉讓股份予 Tewin Capital

於2019年4月4日，Leader Vision將64,0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Tewin Capital。待上述轉讓完成後，Leader Vision不再為股東。於上述轉讓後，Tewin Capital於99,01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亞洲天興轉讓股份予 Tonzest Capital

於2019年7月18日，亞洲天興將48,0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Tonzest Capital。待上述轉讓完成後，亞洲天興不再為股東。於上述轉讓後，Tonzest Capital於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姜先生轉讓股份予 Jojo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26日，姜先生將合共32,1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Jojo。待上述轉讓完成後，姜先生不再以個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於上述轉讓後，Jojo於3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銷庫存股份

於2019年10月23日，股東決議註銷我們持有的46,808,809股股份(即所有庫存股份)。於註銷後，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減少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4,584,000元，而本公司的庫存儲備人民幣4,681,000元已相應註銷，因此並無對權益總額造成任何變動。於註銷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4,447,541股。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作為擔保人)與Double River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River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金額為11.5百萬港元的貸款(「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待批准本公司上市後，該筆貸款將轉換成23,924,502股股份。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於2019年2月14日提取，並已根據貸款協議的有關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4月29日的兩份延期契據(「延期協議」)延長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的期限。

於2020年7月14日，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將悉數轉換成23,924,502股股份，而Double River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4%中擁有權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Double River的背景及其實益擁有人

Double River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關開宏先生(「關先生」)全資擁有。Double River的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其主要專注於新興公司)，及關先生已通過不同方式於擬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經上市的多個分部及行業進行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關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重點為本集團的新興業務。作為一名資深的投資者，關先生深信本集團於乙醇生產系統技術服務市場的前景，因此，其於投資日期(即2019年2月1日)以溢價(與我們的股份當時在另類投資市場的交易價相比)投資於本集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ouble River及關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上文所述Double River通過轉換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認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獨家保薦人確認Double River所作投資遵守HKEx-GL44-12，尤其是(i) Double River所作投資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ii)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本公司申請於香港上市前至少足28日由本集團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iii)並無給予Double River特別權利；及(iv) Double River所作投資乃符合另類投資市場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Double River概無因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而獲授任何特權。Double River於本公司的股權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禁售規定

Double River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項下並無禁售限制。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概述Double River以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形式向本公司作出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投資者	Double River
投資日期	2019年2月1日
投資額	11.5百萬港元
投資額償付日期	2019年2月14日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附註)	約0.481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	約57.43%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作一般公司用途(全部所得款項已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使用)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約4.34%

附註：基於Double River於悉數轉換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後將持有的23,924,502股股份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的主要條款

就董事所深知，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的條款乃由Double River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2019年2月1日
延期協議日期	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4月29日
本金總額	11.5百萬港元
借款人	本公司

利息	<p>違約事件後每年12%</p> <p>利息須於償還本金時支付</p> <p>倘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於到期日前轉換成股份，則本公司毋須支付利息</p>
到期日	<p>2020年8月14日，即本公司向Double River收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日期後滿18個月(計及根據延期協議延長的六個月)</p>
轉換	<p>倘本公司已獲批准上市，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將自動轉換為股份。Double River將指示本公司且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3,924,502股股份，而貸款協議屆時將被終止。</p>
違約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嚴重違反貸款協議條款(2) 本集團營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3)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上市規定或根據上市進行的必要重組除外(4) 就本集團重大資產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惟於貸款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Double River披露者除外(5) 對本集團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的任何一名擔保人清盤的任何呈請(6) 本公司終止上市申請或倘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9月30日前向聯交所提交正式上市申請(7) 聯交所、證監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拒絕上市申請

當本公司得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本公司須通知Double River。本公司將於收到Double River就任何違約事件導致違約行為的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糾正違約行為。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期限內糾正上述違約行為，Double River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貸款協議，並宣佈全部或部分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全部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該等款項屆時即時到期並應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終止或違約事件的情況，因此終止風險為低。

Double River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倘貸款協議終止，Double River可宣佈全部或部分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已付代價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

1. 於本公司獲得上市批准後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轉換為股份(「**轉換事件**」)並完成股份的交付(「**情況1**」)；
2. 倘若於到期日或本公司與Double River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該等稍後日期或之前未發生轉換事件，則償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加上應計利息(「**情況2**」)；或
3. 本公司發生任何違約事件。Double River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所有或部分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情況3**」)。

於情況1下，當時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可轉換票據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公平值計量，將確認為損益。

於情況2及3下，當時已付任何所得款項與可轉換票據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公平值計量，將確認為損益。

倘於到期日未發生轉換事件，貸款協議的終止將導致現金流出13,225,000港元，但預期不會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項下概無提前終止還款及贖回的情況。

於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將向Double River配發及發行23,924,5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4%（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由Praise Hero轉讓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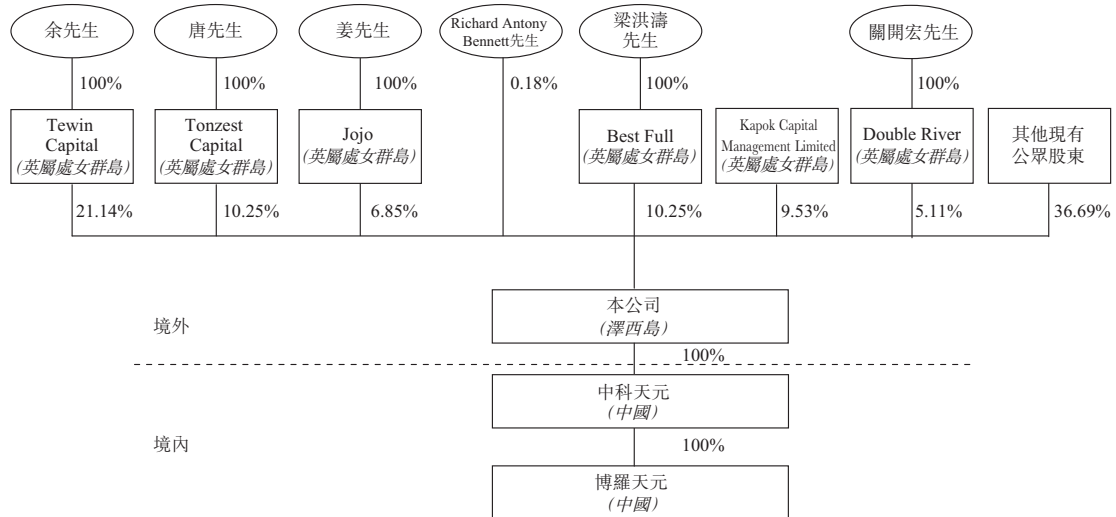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由Praise Hero向Tewin Capital轉讓股份的條款：

投資者	Tewin Capital
投資日期	2019年3月5日
投資額	80,797.28英鎊
投資額償付日期	2019年3月20日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0.01英鎊（相當於約0.1033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	約90.86%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約1.47%
特別權利	並無就投資授予Tewin Capital特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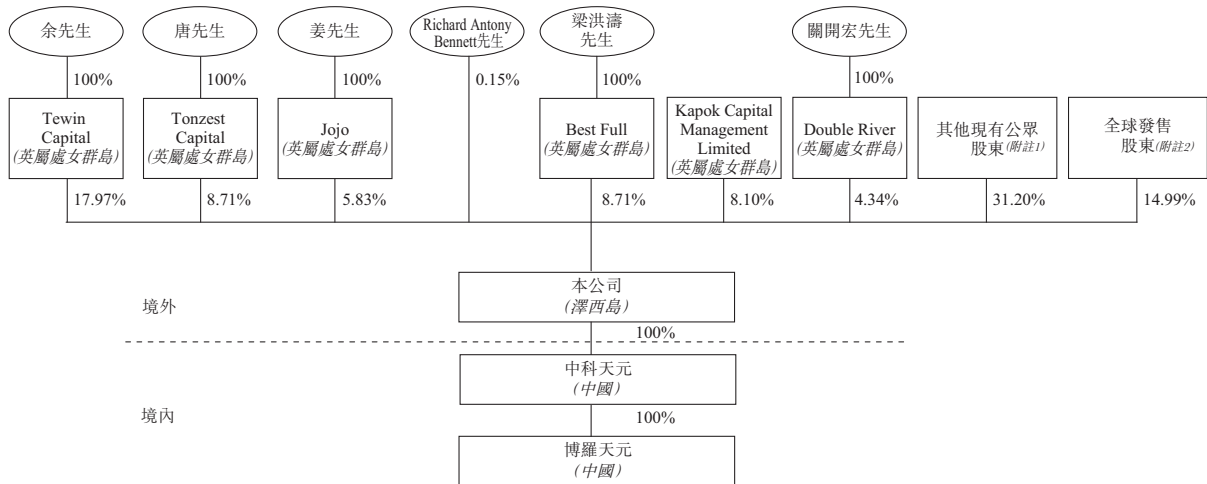
Tewin Capital在交易下並無禁售限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股權架構(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

- (1) 彼等為現有公眾股東。
- (2) 彼等為將透過全球發售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眾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4,447,54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主要股東的股權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董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

名稱	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Tewin Capital <small>(附註1)</small>	99,012,168	22.28
Tonzest Capital <small>(附註2及附註5)</small>	48,000,000	10.80
Best Full <small>(附註3及附註5)</small>	48,000,000	10.80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mall>(附註4及附註5)</small>	44,652,107	10.05

附註：

- (1) *Tewin Capital* 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 (2) *Tonzest Capital* 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 (3) *Best Full* 由梁洪濤先生全資擁有。
- (4)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由 *Chen Wan Ling* 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hen Wan Ling* 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於上市後，*Tonzest Capital*、*Best Full* 及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i) 主要股東的股權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 主要股東的控制權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上述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的股份轉讓及任何註冊資本變動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證，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相關手續，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匯發[2005]75號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據此，中國居民個人（「中國居民」）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局登記，方可以其擁有的中國國內公司資產或股權集資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據75號文，中國居民包括具有中國公民身份或其他國內法律地位的個人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匯發[2014]37號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因而廢除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應到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身為中國居民兼本公司當時實益擁有人的適用股東（即余先生、梁洪濤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已根據75號文於2006年8月3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另類投資市場合規情況

誠如本公司就納入另類投資市場的指定顧問Cairn Financial Advisers LLP所告知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自從股份納入另類投資市場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余先生、唐先生及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各自概無因任何指稱或實際的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實施條例及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規則的情況而成為另類投資市場作出的任何已完成、正在進行中或可能展開的紀律研訊或調查的目標。

退市及上市

退市及上市的理由

有關退市及上市的理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 退市的理由」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 上市的理由」各段。

退市

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從另類投資市場退市，惟須待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上市並非以股份從另類投資市場退市為條件。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41條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指引，我們已發出法定新聞服務公佈，並於我們擬於另類投資市場退市的生效日期前至少20個營業日通過我們的指定顧問通知倫敦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日期。該公佈載有(其中包括)退市的原因、股東如何能在股份從另類投資市場退市後買賣股份的說明。

除倫敦證券交易所另行同意外，退市必須獲得不少於75%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同意，方可作實。我們於2020年4月16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於上市後進行退市。退市於獲股東批准以及發出買賣通告後最少五個營業日後方始生效。預期已發行股份將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停止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惟須獲批准上市。於股份從另類投資市場退市生效前，股東可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股份。

根據我們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指定顧問獲得的意見，董事相信，待上市後，進行退市並無法律障礙。

首個記錄日期

為使所有已發行股份能夠在上市後買賣，我們已作出安排並設定首個記錄日期，於首個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以個人名義持有)的股東於首個記錄日期前獲提供下文概述四項選擇，以便於上市後買賣股份：

選擇1 — 要求將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通過其於英國的股票經紀送達其於香港現時 的股票經紀

於記錄日期前，股東可通過其於英國的股票經紀要求將其持有的股份新股票送達香港的股票經紀，使其能夠在聯交所買賣，其於英國的股票經紀對此訂有託管及代理人安排(直接或通過香港交易對手方)。

選擇2 — 要求將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送達其於英國的新股票經紀

我們已與能夠在聯交所買賣並已同意在其開戶程序的規限下於聯交所的買賣活動中為股東行事的若干英國股票經紀作出安排。於首個記錄日期前，股東可要求將其持有的股份新股票送達英國的新股票經紀。

選擇3 — 要求將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送達香港的股票經紀

倘若股東擁有香港經紀賬戶並有意於上市後通過該賬戶持有其股份，該股東可要求將其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送達其於香港的股票經紀。

選擇4 — 要求將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直接送達該股東

倘若股東有意將其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直接送達其本人，且該等股份寄存於股票經紀，該股東可要求其股票經紀安排重新將該等股份轉為股票並要求將新股票送達其地址。然而，由於新股票於上市日期之前一日方會寄發，新股票可能因投遞時間而無法於在聯交所買賣首日之前送達英國。

第二個記錄日期

股東如欲於退市前繼續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其股份及將新股票寄發至其註冊地址以外的地址，則須於第二個記錄日期前選擇上述四項選擇的其中一項。

不採取行動或不作出選擇

倘若股東不採取行動或不作出選擇，新股票將會發行並按第二個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所示名稱及地址寄發。然而，由於新股票於上市日期之前一日方會寄發新股票可能因投遞時間而無法於在聯交所買賣首日之前送達英國。

有關退市及上市的主要事件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倫敦證券交易所發出買賣通告.....	2020年6月30日 (星期二)或前後
首個記錄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星期二)或前後
第二個記錄日期	2020年7月14日 (星期二)或前後
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0年7月14日 (星期二)或前後
預期取消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生效.....	2020年7月15日 (星期三)或前後
股份預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0年7月15日 (星期三)或前後

概覽

成立於2006年，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我們主要為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為加拿大、俄羅斯、印尼及其他國家的其他化學製品生產系統提供技術綜合服務。憑藉13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中國積累豐富的經驗，並在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方面建立良好聲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按收益計，我們於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位列第一，佔市場份額1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20、27及22個技術綜合服務項目。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積壓的服務合約的總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584.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減幅為2.8%。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增幅為59.4%。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45.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5.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幅為29.3%。

於2006年，由於中國政府對過度消耗玉米(生產乙醇燃料的主要原材料)可能引發糧食危機的關注，乙醇燃料行業於同年進入調整期。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受嚴格控制，阻礙乙醇生產廠房的建造。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乙醇生產系統行業已開始進入復甦期並錄得穩定增長，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18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53.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然而，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仍受嚴格控制，令行業增長受限。此外，由於酒精飲料行業的產能過剩，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僅有數座新建乙醇生產廠房。於該期間，乙醇生產系統主要用於合約價值一般較低的重建項目、產能擴充項目及技術改進項目。由於市場環境低迷，於業績記錄期之前，我們於2013年至2015年所獲得合約的總值整體上低於業績記錄期所獲得合約，且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導致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

於2017年，乙醇生產系統行業增長迅速。我們認為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於2017年大幅增加是由於客戶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增加，並認為其主要受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帶動，例如(i)中國政府為擴大乙醇燃料產能而於2016年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推動了乙醇燃料行業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及(ii)為促進集中大規模生產，以

業 務

及推進為支持新設大型乙醇工廠運作所需的先進乙醇生產系統及必要技術升級，中國政府下令關閉小型乙醇工廠的措施，令對新乙醇工廠的需求有所增加。於2017年9月，國家能源局宣佈E10政策，旨在到2020年將強制使用E10燃料由12個試驗省份擴大至全國。於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於原定12個試驗省份之外的另外14個省份推廣使用乙醇燃料。該等措施連同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快速增長令我們能夠獲得更多大型的項目，使得我們自2016年起的財務表現轉虧為盈。由於環境保護是中國的一項主要長期發展策略，且中國政府支持發展新能源是環境保護的主要策略之一，故灼識諮詢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政府政策(特別是E10政策)在不久的將來有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可支持及有利於環保乙醇燃料的推廣。我們相信客戶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已經並且可能會繼續受中國政府乙醇行業監管政策帶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能否從該等政府政策的潛在變化中把握機會，並及時作出具競爭力的應對所影響。

我們主要為下列兩個行業提供廣泛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1. 乙醇燃料：乙醇燃料指體積濃度達99.5%或以上的無水乙醇。於變性作用後，乙醇燃料可按特定比例與汽油混合製作成車用乙醇燃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乙醇燃料於2019年按銷量計佔中國乙醇市場約47.4%。
2. 酒精飲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酒精飲料行業於2019年按銷量計佔中國乙醇市場約37.3%。酒精飲料行業的主要最終產品為白酒，是最受歡迎的中國傳統烈酒。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按(i)行業；及(ii)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按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乙醇燃料	212,378	145,273	347,184
酒精飲料	42,210	88,697	45,080
其他(附註)	2,521	16,008	6,294
總計	257,109	249,978	398,558

附註：其他指來自提供藥用酒精服務、銷售零件及其他化學製品生產系統(例如乙酸乙酯及維他纖維低聚糖)的收益。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54,427	233,945	379,852
加拿大	2,521	—	—
俄羅斯	—	16,008	187
印尼	—	—	14,601
其他國家(附註)	161	25	3,918
總計	257,109	249,978	398,558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緬甸。

我們在先進科技技術和良好的往績記錄方面於中國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我們一直致力研發以推動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應用技術的改良與創新，且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項專利技術，已將其納入生產程序中。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提交15項專利註冊申請及於巴西提交一項專利註冊申請，且有兩個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於過往年度，我們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屢次獲得乙醇行業業內組織頒發的獎項。我們於2016年12月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於2019年12月獲重續(有效期為三年)，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認可及補貼」分節。董事認為，該等獎項代表業界對我們項目中應用的技術及創新的高度認可。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技術及研發能力賦予我們競爭優勢，並使我們能夠通過提供高質量及創新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繼續獲得客戶合約。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我們能夠在目標市場中有效競爭：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9年按收益計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0.8%。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乙醇生產系統市場高度分散，原因為整個乙醇生產系統包括眾多設備及子系統。行內部分公司專注於製造一項或多項可廣泛應用於化工及輕工機械行業的設備或非核心系統，如濃縮設施、壓力容器、脫水設施、泵、起重設備等，而其他公司則專注於提供核心系統，即蒸餾及脫水系統。本公司致力為下游客戶提供核心系統的綜合服務。

我們能夠按客戶需要為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於2014年4月，我們的五塔二級差壓蒸餾技術在優級食用酒精生產過程中的應用獲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獎獎勵委員會頒發2013年度「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而雙粗塔差壓蒸餾生產燃料乙醇工藝技術亦於2016年4月獲頒發2015年度「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20年6月，我們的八塔差壓蒸餾生產特級酒精工藝技術的研發與應用獲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獎獎勵辦公室頒發2019年度「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我們相信該等獎項可進一步提升及鞏固我們在行內的地位及聲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乙醇燃料產能擴大及乙醇生產系統行業設備升級所帶動，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4,09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1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作為領先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的行內地位及聲譽，我們佔盡優勢能夠把握該行業的預期增長。

我們擁有可提升我們競爭力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

我們在先進科技技術方面於中國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多年來，我們致力於研發工作，以推動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改良及創新，且我們會繼續投資於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區鏡深博士領導的四名人員組成。有關彼等的背景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已資本化及支出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項專利技術，且我們已於中國提交15項專利註冊申請及於巴西提交一項專利註冊申請，並有兩個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有關該等研究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我們的研發項目」一段。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的各項專利技術中，七塔多效差壓蒸餾技術聯產優級酒精和燃料乙醇裝置及五塔二級差壓蒸餾技術在優級食用酒精生產裝置受到行業高度認可。特別是，七塔多效差壓蒸餾技術聯產優級酒精和燃料乙醇裝置可以高效生產乙醇，故為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核心系統的領先系統。有關本公司擁有的所有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技術及研發能力賦予我們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通過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繼續獲得客戶合約。

我們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能力獲客戶高度認可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我們能夠為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調試及後續維護。作為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領導者，我們已積累豐富的經驗，並在客戶中贏得良好聲譽。

我們已獲得CE認證及ASME認證，標誌著我們為設計及建造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的壓力容器實施了廣受認可的質量控制系統。獲授此類全球認可的認證及證書，可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系統，讓我們更深入歐洲及北美洲市場。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完成20個、27個及22個技術綜合服務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數個主要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項目。有關我們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在為客戶提供技術綜合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將使我們能夠維持作業質量，並提高我們自客戶獲得合約的機會。

我們有目光長遠、經驗豐富且面向市場的管理團隊

在多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的管理團隊繼續堅持以市場化為導向，並不斷發展核心競爭力。我們由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制定富有遠見的業務策略及精細化執行，讓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先進科技技術的良好聲譽。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均於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扎實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營運經驗將繼續是我們的重要資產，並將繼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有關管理團隊成員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行業研究、業務規劃及管理、財務及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強大的管理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6名僱員，其中44名已完成大學或以上學歷、四名擁有碩士學位及一名擁有博士學位。我們的管理團隊重視忠誠、團隊合作、凝聚力、持續學習及卓越表現的重要性。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在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中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增加我們的據點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繼續透過在中國承接更多項目以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乙醇燃料產能擴大及乙醇生產系統行業設備升級所帶動，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4,09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1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作為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我們致力透過在中國參與更多項目以抓緊行業的預期增長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通常會分階段收取款項。自簽署合約後，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預付款項以開展項目。根據各個項目的需要，我們可能同意客戶於各進程之間支付進度付款。儘管設有該付款時間表，惟我們一般須於客戶提供的資金之外動用內部資源支付各種項目成本，其中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採購勞務分包。換言之，即使我們於項目執行過程中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或進度付款，我們一般亦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於業績記錄期，鑒於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資金，我們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有關現金流出。鑒於有關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財務資源的可用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於同一時期內能夠承接的項目數量，從而限制我們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於該情況下，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0%或人民幣29.6百萬元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使我們能夠支付項目各個階段的成本承擔，讓我們日後能承接更多的項目，從而保持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業內領先的市場地位。

繼續專注於研發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工程能力

隨著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技術不斷發展，我們致力於緊跟最新的設計及技術開發。我們計劃繼續建立我們的知識基礎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乙醇生產系統方面的技術專業知識，以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乙醇生產系統的質量及價值。我們預計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人民幣3.7百萬元用於開發(i)第2.0代技術；及(ii)分子篩脫水技術的示範項目。

- 乙醇生產技術按所用原料及加工方法分為第1.0代技術、第1.5代技術及第2.0代技術。當中，第1.0代技術為最成熟及穩定的技術。然而，過度使用穀物將增加穀物的價格及導致食糧短缺問題，而第1.5代的原料僅可於熱帶地區種植。因此，第1.0代技術及第1.5代技術均受原料供應所限制。第2.0代技術以玉米芯及其他廢棄物作為原料，其可減少對穀物的需求並能充分利用農業廢棄物及避免穀物與糧食消費的競爭。對第2.0代乙醇生產技術而言，於加工前的步驟中會使用酵素將複合纖維素分解為葡萄糖，其後的步驟為發酵、蒸餾及脫水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政府支持開發第2.0代技術、開展相關技術項目、建立試點基地，並為纖維素乙醇生產商提供補貼。由於纖維素材料充沛，故第2.0代技術廣被視為生物燃料工業的下一個發展階段。然而，纖維素乙醇的生產技術仍未成熟，且目前，第2.0代乙醇生產技術僅用於試行項目。由於乙醇轉換率較低導致生產成本高企，因此尚未能夠採用該技術進行規模化生產。

兩大乙醇生產國美國及巴西主要使用玉米及木薯作為原料生產乙醇(即第1.0代技術及第1.5代技術)。中國的玉米及木薯年產量遠低於該兩個國家，成為限制中國乙醇產能擴大的主要因素。因此，中國政府將第2.0代技術(纖維素乙醇)發展列為「十三五」規劃的重點項目之一。目前，第1.0代技術為中國生產乙醇所使用的主要方法，佔乙醇總產量約70%。一旦第2.0代技術發展成熟並足以實現工業化，該項技術將會於中國廣泛推廣，可顯著促進中國的乙醇產能擴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一種以澱粉質和木質纖維素為原料生產燃料乙醇的工藝」作出專利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然而，有關技術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投入商業化。為突破實現規模化生產的技術瓶頸以及把握有利前景及政府政策，我們擬開發第2.0代示範項目，其將使我們能夠實際應用纖維素乙醇生產技術並通過檢視該示範項目的商業化營運表現以改進有關技術。該示範項目旨在於一個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的乙醇生產廠房中實行第2.0代技術，使我們可以於實際環境中測試、檢討及改進我們的技術。於測試通過該示範項目後，我們可以將我們的技術投入商業化，其將成為業內實現規模化生產的一項技術突破，且當此技術於市場上普遍應用時便可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於完成後就示範項目的結果申請專利。

董事認為，倘我們能夠掌握該技術並將其商業化，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以獲得需要使用第2.0代技術的項目，並於該技術普及時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或人民幣1.9百萬元為示範項目提供資金。預期第2.0代示範項目將於開始後18個月內完成。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分子篩被廣泛用於生物燃料業，以於脫水過程中除去乙醇中的水分。分子篩系統會除去離開精餾欄的乙醇／水蒸氣混合物中的水分。脫水產品可根據客戶的特定需要定制，可製作含水量為0.5%的生物乙醇以至用於製藥或工業用途含水量為0.01%或以下的超乾乙醇。新一代分子篩脫水技術利用只有水分子才能通過的納米級分子篩，從而將水與乙醇分離。分子篩脫水所涉及技術簡單，且與通過蒸餾及冷凝的傳統脫水技術相比效率更高，因此可有效節省蒸氣回流過程及冷卻水所需的能源。考慮到乙醇燃料產能的快速增長，分子篩脫水系統的需求高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一種壓縮蒸氣、分子膜聯合生產燃料乙醇的工藝和裝置」作出專利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然而，有關技術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投入商業化。為把握分子篩脫水技術的優勢，我們擬開發於乙醇燃料生產中應用分子篩脫水技術的分子篩示範項目，其將使我們能夠實際應用分子篩脫水技術並通過檢視該示範項目的營運表現改進有關技術以應用於我們日後的項目中。該示範項目旨在於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合作中貫徹我們生產分子篩的專業知識並於乙醇生產廠房應用，使我們可以於實際環境中測試、檢討及改進我們的技術。於測試通過該示範項目後，我們可以將我們的技術投入商業化，當此技術於市場上普遍應用時便可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於完成後就示範項目的結果申請專利。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或人民幣1.9百萬元以為示範項目提供資金。預期示範項目將於開始後八個月內完成。

有關我們示範項目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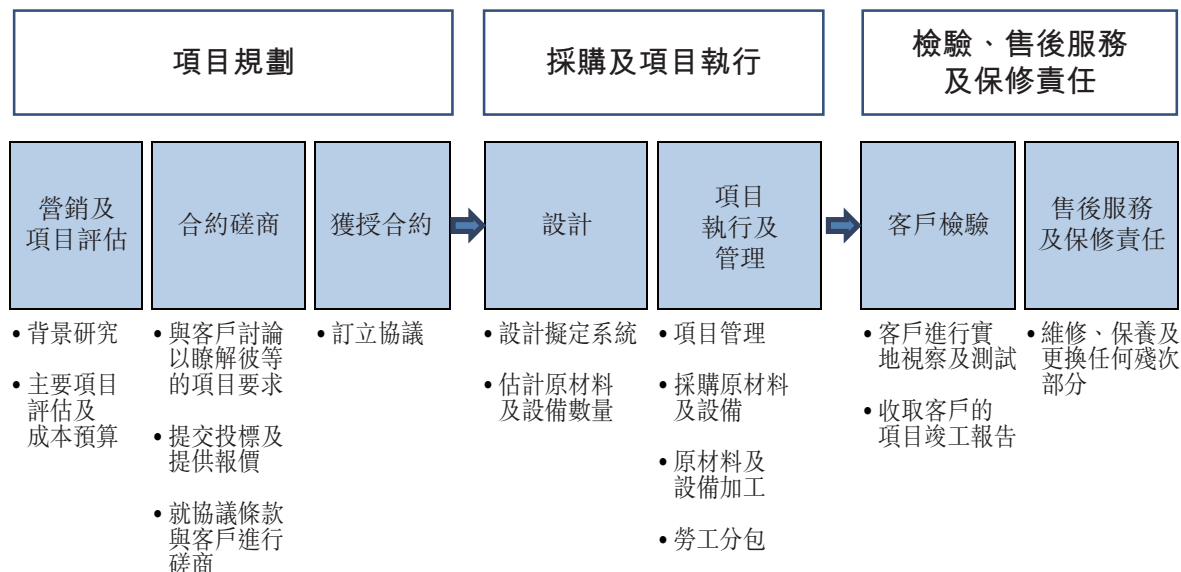
以下概述我們的服務詳情：

- 1 乙醇生產系統綜合服務：我們的綜合服務包括主要專注於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調試及後續維護。
- 2 系統升級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系統升級服務，包括系統加強設計，通過提升其現有系統的生產效率、節能、擴大產能及提高產品質量，以優化彼等現有的乙醇生產系統。

下表為我們的乙醇生產系統綜合服務與我們的乙醇生產系統升級服務的比較：

	乙醇生產系統綜合服務	乙醇生產系統升級服務
項目期限	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一年	一般介乎三至六個月
毛利率	一般介乎20%至40%	視乎工作範圍按個別項目而定
客戶來源	通過我們營銷人員的業務發展活動吸納客戶，且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通過直接報價獲得	通過我們營銷人員的業務發展活動吸納客戶，且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通過直接報價或在需要升級時延續我們過去或現有乙醇生產系統綜合服務獲得
合約規模	一般較大	一般較小
成本結構	包括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分包成本、設計成本及勞工成本	
工作流程	採購及加工原材料及設備、勞工分包、客戶進行現場檢驗及測試	

我們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及系統升級服務的工作流程主要步驟的概述如下：



項目規劃

營銷及項目評估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負責物色潛在項目。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與客戶」一段。

在我們物色到潛在項目後，我們將通過審閱多項因素而對該等項目進行內部評估，包括項目的技術規格、成本預算、項目地點、項目前景、潛在客戶背景以及是否已獲得所需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合約磋商

我們將與潛在客戶討論以瞭解彼等的項目要求，並就將訂立協議的條款與彼等進行磋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負責與客戶協商合約條款，而我們各自的項目設計團隊、工程部以及財務及法務部將審批合約條款。

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接報價方式獲得項目。於業績記錄期，有22個、26個及23個項目均以直接報價方式獲得，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47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9百萬元。

業 務

除客戶直接報價外，我們部分項目是以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方式獲得。以下為以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方式獲得合約的成功率概要：

	以公開招標方式				以邀請招標方式			
	已提交公開 標書數量	獲授項目		成功率	已提交邀請 標書數量	獲授項目		成功率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	1	56,996	50.0%	6	2	69,307	33.3%
2018年	3	0	0	0%	5	2	9,445	40.0%
2019年	4	1	330,776	25.0%	2	0	0	0%

獲授合約

當我們獲授項目後，我們將根據報價、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所載詳情擬備與客戶簽立的服務合約。

採購及項目執行

設計、採購、加工及檢驗原材料及設備

於簽立服務合約後，我們將根據系統藍圖設計及合約條款開始設計擬定的系統並制定安裝方案。然後，我們將採購包括鋼板、鋼管等原材料及設備，用於生產關鍵部件及設備，如分子篩填料、流量計、研磨機及熱交換器。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通常考慮及評估各種因素，包括質量、價格、地點、售後服務、交付條款、技術能力、支援服務及相關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並會根據以上因素為各供應商評級。我們訂有內部供應商選擇程序用於篩選供應商，並會參考在我們選擇前已審閱及備存有關不同地區及省份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項目執行及管理

我們將按照系統設計技術標準的規格於我們的加工廠處理用以生產關鍵組件的原材料及設備。我們亦將在現場處理非核心組件所需的原材料，例如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支架。

我們將組件從我們的加工廠運送至項目場地，然後我們將繼續進行施工及安裝。

我們的項目期限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我們已制定項目管理及控制程序，並按照該等程序提供服務，以確保我們符合合約要求。於項目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或由客戶委聘的獨立測量師將定期檢驗我們的工程。有關質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我們於過程中會與客戶進行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彼等的預期。

我們將聘請勞工分包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中載述的要求完成及交付手工及輔助作業，例如生產、組裝及安裝項目組件。有關勞工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勞工分包商」一段。

我們的項目由工程部管理，該部門為每個項目分派一個項目管理團隊。每個項目管理團隊的規模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每個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組成。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項目會計、技術、項目質量及安全、供應及設備管理、勞工管理及監督。

我們加工廠工程部門的員工主要負責總體項目管理，例如項目質量及安全、供應及設備管理、勞工管理及監督。項目的關鍵組件於我們位於博羅的加工廠進行加工及建造，而若干非核心組件則於現場建造。於博羅維護的機械通常用於根據設計規格對鋼鐵進行預先處理、切割及彎曲，然後再將其組裝成客戶的系統組件。由於機械的功能僅用於簡單的輔助作業過程，因此並無為每個機械分配特定的設計產能。因此，工廠中機械的使用率對於我們業務的擴展而言並非重大指標。我們主要委聘勞工分包商完成我們項目的組件的生產、組裝及安裝。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將增加與勞工分包商的合作，以應對隨著我們服務需求增長而增加的勞務工作。

檢驗、售後服務及保修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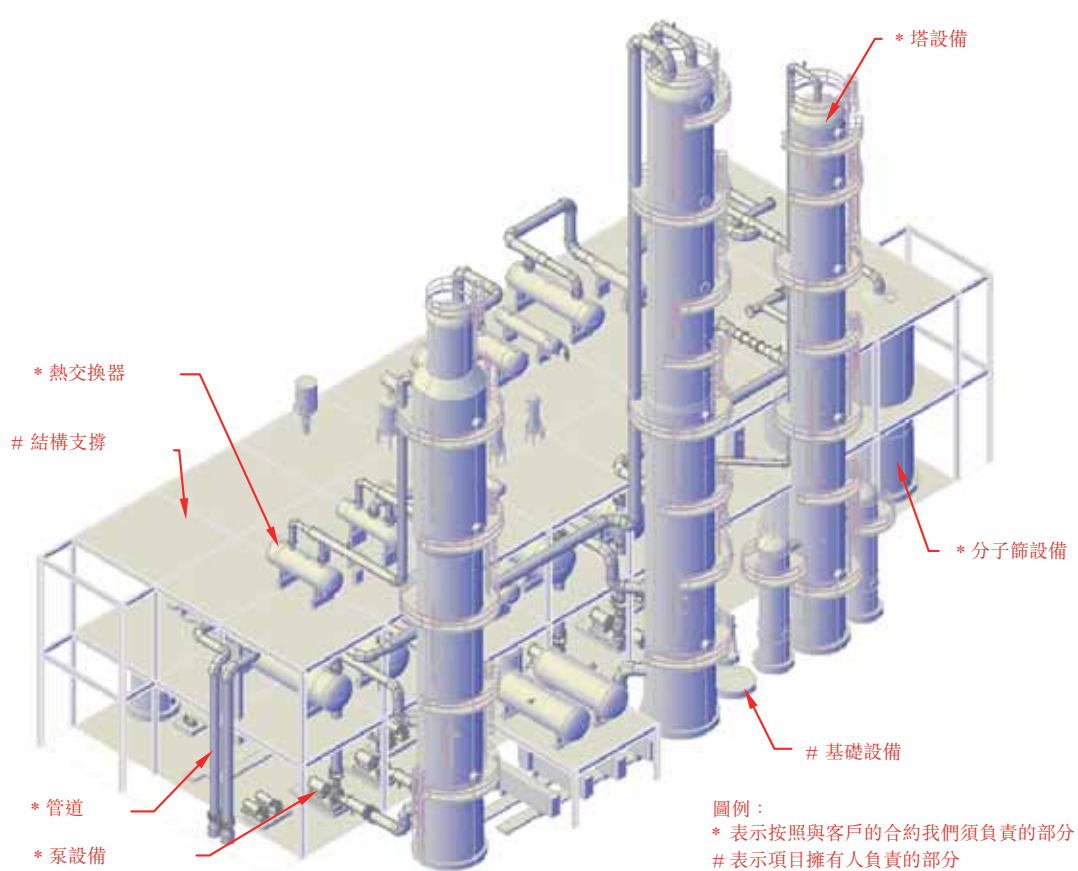
客戶檢驗

待工程部完成項目且項目通過內部檢驗後，我們的客戶或客戶委聘的獨立測量師將對該項目進行檢驗。待通過檢驗後，我們將收到由客戶及參與檢驗過程的其他各方所發出的項目竣工報告。由完成安裝到最終檢驗的期間時長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其可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條件，其他承建商承包的其他系統的完工及就緒情況，以及於檢查後對該系統進行的輕微調整。該期間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售後服務及保修責任

我們一般於收到項目竣工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於保修責任期內，我們的客戶一般將保留總值的5%至10%，並於有關保修責任期結束時支付予我們。倘系統於保修責任期內出現任何質量缺陷，我們將免費提供更換或維修服務。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將及時回應客戶查詢及服務要求。

以下為我們完成的乙醇生產系統的概念設計圖：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初項目數量(附註1)	25	30	31
獲授新項目數量(附註2)	25	28	24
減：已完成項目數量(附註3)	20	27	22
年末項目數量(附註4)	30	31	33

附註：

- (1) 於相關年度開始時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 (2) 我們於相關年度獲授的項目數量。於業績記錄期，除暫緩項目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會導致當中條款及條件及/或利潤率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已批出合約進行重新磋商。
- (3) 於相關年度完工百分比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 (4) 於相關年度結束時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暫緩尚未償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6.2百萬元的六個項目。該六個項目的合約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其中四個項目自2012年至2014年期間被暫停，兩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該等已暫停項目的合約進行重新磋商而導致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或利潤率出現重大變動。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未有重啟該等項目的時間表。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按已確認收益計的十大項目的詳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完成時間 ⁽¹⁾ / 預計完成時間 ⁽²⁾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年內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完成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³⁾ (人民幣千元)	於業績 記錄期的 總毛利率
1.	項目094	乙醇燃料	蒸餾及送料設備系統 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8年1月	67,085	66,081	25.7%	0	43.5%
2.	項目072	乙醇燃料	蒸餾裝置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安徽省	2018年11月	56,996	51,918	20.2%	0	25.4%
3.	項目066	乙醇燃料	蒸餾及脫水設備綜合 服務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8年1月	51,736	44,191	17.2%	0	42.0%
4.	項目106	乙醇燃料	環境除臭及節能蒸餾 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8年4月	21,368	15,923	6.2%	0	27.4%
5.	項目091	乙醇燃料	破碎、液化及發酵裝置 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廣西省	2018年7月	17,953	14,163	5.5%	0	-19.3% (附註4)
6.	項目083	乙醇燃料	高級及脫水酒精綜合 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18年10月	13,125	10,785	4.2%	0	35.8%

業 務

排名	項目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完成時間 ⁽¹⁾ / 預計完成時間 ⁽²⁾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年內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完成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³⁾ (人民幣千元)	於業績 記錄期的 總毛利率
7.	項目093	酒精飲料	高級酒精(玉米原材料) 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2019年12月	11,688	10,230	4.0%	0	40.6%
8.	項目095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四川省	2018年8月	10,052	9,835	3.8%	0	23.2%
9.	項目101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蒸餾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四川省	2020年第二季度	10,557	9,565	3.7%	691	34.5%
10.	項目104	酒精飲料	高級食用酒精蒸餾設備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2019年9月	10,139	3,708	1.4%	0	20.3%
總計：						270,669	236,399	9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中	項目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完成時間 ⁽¹⁾ / 預計完成時間 ⁽²⁾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年內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年內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完成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³⁾ (人民幣千元)	於業績 記錄期 總毛利率
1.	項目114	乙醇燃料	玉米製乙醇燃料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20年第四季度	237,970	85,689	34.3%	141,376	36.4%
2.	項目119	酒精飲料	蒸餾工序技術系統 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9年4月	47,243	44,550	17.8%	0	26.7%
3.	項目120	其他(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裝置綜合 服務項目	俄羅斯	2019年7月	16,196	16,008	6.4%	0	47.6%
4.	項目125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蒸餾及脫水 設備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19年10月	61,324	12,908	5.2%	0	31.0%
5.	項目111	酒精飲料	蒸餾設備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河南省	2018年9月	11,542	11,542	4.6%	0	18.3%
6.	項目124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蒸餾單位 項目綜合服務	中國河南省	2019年6月	17,241	10,626	4.3%	0	21.3%

業 務

置中	項目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完成時間 ⁽¹⁾ / 預計完成時間 ⁽²⁾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年內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完成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³⁾ (人民幣千元)	於業績 記錄的 總毛利率
7.	項目143	乙醇燃料	出售項目設備及材料	中國湖北省	2020年第三季度	14,179	10,091	4.0%	1,528	35.7%
8.	項目115	酒精飲料	蒸餾裝置技術系統升級 項目	中國廣東省	2019年5月	6,293	6,110	2.4%	0	27.8%
9.	項目121	酒精飲料及 乙醇燃料	高級食用酒精及 脫水酒精裝置 (玉米原料)技術 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9年11月	48,138	6,067	2.4%	0	27.8%
10.	項目104	酒精飲料	高級食用酒精蒸餾設備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2019年9月	10,139	5,805	2.3%	0	20.3%
總計：						470,265	209,396	8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置中	項目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完成時間 ⁽¹⁾ / 預計完成時間 ⁽²⁾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年內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完成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³⁾ (人民幣千元)	於業績 記錄期的 總毛利率
1.	項目138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設備(玉米原料)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20年第四季度	212,389	133,643	33.5%	78,746	30.0%
2.	項目136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裝置綜合 服務項目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2020年第四季度	330,776	121,322	30.4%	209,454	30.2%
3.	項目125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蒸餾及脫水設 備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19年10月	61,324	48,416	12.1%	0	31.0%
4.	項目121	酒精飲料及乙醇燃料	高級食用酒精及脫水 酒精裝置(玉米原料) 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9年11月	48,138	42,071	10.6%	0	27.8%
5.	項目141	酒精飲料及藥用酒精	脫水乙醇技術系統升級 項目	印尼	2020年第三季度	21,199	14,601	3.7%	6,599	30.0%
6.	項目114	乙醇燃料	玉米製乙醇燃料裝置綜 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20年第四季度	237,970	10,905	2.7%	141,376	36.4%

業 務

置中	項目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完成時間 ⁽¹⁾ / 預計完成時間 ⁽²⁾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年內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完成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³⁾ (人民幣千元)	於業績 記錄的 總毛利率
7.	項目124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蒸餾單位 項目綜合服務	中國河南省	2019年6月	17,241	6,615	1.7%	0	21.3%
8.	項目135	乙醇燃料	脫水酒精脫水裝置綜合 服務項目	泰國	2019年12月	3,296	3,296	0.8%	0	41.0%
9.	項目119	酒精飲料	蒸餾工序技術系統升級 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9年4月	47,243	2,693	0.7%	0	26.7%
10.	項目143	乙醇燃料	銷售項目設備及材料	中國湖北省	2020年第三季度	14,179	2,560	0.6%	1,528	35.7%
					總計：	993,755	386,122	96.8%		

附註：

1. 完成時間指完工百分比達到100%的時間。
2. 預期完成時間指服務合約列明的完成時間或其後經客戶同意的完成時間。
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指總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與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累計已確認收益的差額。

業 務

積壓合約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我們項目的積壓合約變動(即我們對於特定日期仍有待完成的工程合約價值的估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4月30日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138,142	98,565	329,577	584,901
年/期內獲授新合約的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217,532	480,990	653,882 (附註1)	86,414 (附註3)
減：				
年/期內已確認收益	<u>(257,109)</u>	<u>(249,978)</u>	<u>(398,558)</u>	<u>(136,196)</u>
年/期末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98,565	329,577	584,901	535,119
減：				
年/期末已暫停項目的合約 價值(不含增值稅)(附註2)	<u>(46,236)</u>	<u>(46,236)</u>	<u>(46,236)</u>	<u>(46,236)</u>
年/期末活躍項目的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u>52,329</u>	<u>283,341</u>	<u>538,665</u>	<u>488,883</u>

附註：

- 該金額包括(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增值稅稅率新政策所致的增值稅稅率變動而對若干項目的未開票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作出的稅項調整人民幣15.7百萬元；(ii)合約價值調整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由一份合約價值人民幣14.6百萬元的新合約替換一份人民幣8.7百萬元的現有合約。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同意暫緩尚未償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6.2百萬元的六個項目。該六個項目的合約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其中四個項目自2012年至2014年期間被暫停，兩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未有重啟該等項目的時間表。

業 務

3. 由於COVID-19爆發，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所獲新合約的合約價值較業績記錄期同期相對較低。然而，鑒於(i)乙醇生產系統供應商於2020年2月恢復正常營運；(ii)工業和信息化部為乙醇生產商提供支持，以確保其正常營運；及(iii) E10政策持續扶持，新合約的數量和將獲得的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將繼續恢復至正常水平。

下表載列於2020年4月30日按行業類型劃分的積壓合約明細：

	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
乙醇燃料	386,533	72.2
酒精飲料	132,549	24.8
其他	16,037	3.0
總計	535,119	100.0

下表載列於2020年4月30日的積壓合約：

項目代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預期完工時間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於業績 記錄期 及直至2020年 4月30日已確認 收益總額	於2020年 4月30日後 預期將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136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設備	中國	2019年	2020年	330,776	164,915	165,861
		綜合服務項目	內蒙古 自治區	3月	第四季度			
項目114	乙醇燃料	玉米乙醇燃料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 黑龍江省	2018年 5月	2020年 第四季度	237,970	156,651	81,319
項目138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設備	中國	2019年	2020年	212,389	152,712	59,677
		(玉米原料)綜合 服務項目	黑龍江省	5月	第四季度			
項目206	乙醇燃料	高級酒精及脫水 乙醇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 黑龍江省	2020年 4月	2020年 第四季度	53,861	20	53,841
項目194	酒精飲料及 其他(乙酸 乙酯)	特級食用酒精及 乙酸乙酯設備綜合 服務項目	匈牙利	- (附註1)	2021年 第一季度	28,590	-	28,590

業 務

項目代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預期完工 時間	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於業績 記錄期 及直至2020年	於2020年
							4月30日已確認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後 預期將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項目140	酒精飲料及 乙醇燃料	食用酒精及乙醇 燃料設備綜合 服務項目	中國 黑龍江省	2020年 2月	2020年 第三季度	26,724	1,828	24,896
項目215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及 中性酒精蒸餾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 山東省	2020年 5月	2020年 9月	13,782	-	13,782
項目186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設備 (玉米原料) 綜合服務項目	緬甸	2019年 8月	2020年 第三季度	14,602	5,933	8,669
項目207	酒精飲料	蒸餾裝置技術系統 升級項目	中國 吉林省	2020年 5月	2020年 第三季度	6,460	-	6,460
項目208	酒精飲料	普通酒精蒸餾裝置 技術系統升級產品	中國 黑龍江省	2020年 5月	2020年 第二季度	5,403	-	5,403
其他30個項目 (附註2)						229,070	52,939	86,621
總計						1,159,627	534,998	535,119

附註：

(1) 該項目的工程尚未開始。

(2) 本集團同意暫緩於2020年4月30日尚未償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6.2百萬元的六個項目。該六個項目的合約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其中四個項目自2012年至2014年期間被暫停，兩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該等已暫停項目的合約進行重新磋商而導致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或利潤率出現重大變動。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未有重啟該等項目的時間表。

定價政策

合約價格主要根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原材料的供應量及成本、項目時間表、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地理位置、項目場地的狀況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不會在完成項目的特定里程碑後於開具發票後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因此，我們付款的到期日為各相應發票的發出日期。我們將密切監控客戶是否已支付款項；如尚未，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將要求彼等於15天內向我們交付付款方案，當中載有其償付付款的時間及方式。倘付款逾期超過30天，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將協助要求客戶償付未償還金額。倘付款逾期超過45天且我們未能與客戶協定任何償付計劃，我們可能於必要及適當時候採取法律行動。

由於我們已於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後釐定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總額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撇銷。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無顯示任何年度特定季節性趨勢，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於農曆新年假期較低。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乙醇生產系統市場高度分散，因整個乙醇生產線乃由多個設備及子系統所組成。行內部分公司專注於製造一個或數個設備或非核心系統，而本集團的目標是為下游客戶提供核心系統服務。

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高資本要求、必要的技術規格、研發能力及行業知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先進技術方面在國內市場具有強勁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專利及行業資格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競爭對手未必合資格提供的全套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我們的項目為我們贏得若干業界獎項，這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得以提高。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繼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獎項、認可及補貼

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獎項代表了業界對我們項目中應用的技術及創新的高度認可。

年份	獎項	頒發機關
2014年4月	我們的五塔二級差壓蒸餾技術在優級食用酒精生產過程中的應用獲頒2013年度「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附註)
2016年4月	雙粗塔差壓蒸餾生產燃料乙醇工藝技術的研發與應用獲頒2015年度「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附註)
2020年6月	我們的八塔差壓蒸餾生產特級酒精工藝技術的研發與應用獲頒發2019年度「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

業 務

附註：中國酒業協會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負責評估行業的技術成果、推廣適用新技術、設施及材料、減少能源浪費及促進環保。中國酒業協會自2011年起已授出以下類別的獎項：(1)科學技術發明獎；(2)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進步獎；(3)國際合作獎；及(4)科學技術進步優秀論文獎，而各類別進一步細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

於業績記錄期，因對我們研發及經濟貢獻的認可，我們已獲得政府補貼。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就政府補貼確認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中科天元於2016年12月根據相關法規從主管機關獲得及於2019年12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其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准，中科天元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規管，其要求我們獲得及維持若干牌照、證書及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業務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一切所需重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而我們的所有重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我們可能須不時重續或更新與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有關的資料。我們通常會於相關到期日之前六個月展開重續程序的工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預計在有關重續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營運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持有人	牌照、證書 或許可證名稱	詳情	生效日期	有效期	頒發機關
中科天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 設備設計許可證 (壓力容器)	獲准從事下列壓力容器 設計：D1第一類壓力 容器及D2第二類壓力 容器	2019年5月	四年	廣東省市場監督 管理局

業 務

持有人	牌照、證書 或許可證名稱	詳情	生效日期	有效期	頒發機關
博羅天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壓力管道)	獲准從事下列壓力管道安裝：GC類及GC2級	2016年5月	四年 (附註1)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博羅天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壓力容器)	獲准從事下列壓力容器製造：D1第一類壓力容器及D2第二類低、中壓力容器	2016年5月	四年 (附註1)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博羅天元	ASME	壓力容器的製造符合ASME標準	2017年5月	三年 (附註2)	ASME
博羅天元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	2018年7月	五年	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博羅天元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獲准生產危險化學品包裝及儲罐	2018年10月	五年	惠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博羅天元	安全生產許可證	獲准從事樓宇建設	2019年6月	三年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附註：

- 於2020年3月5日，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將兩項牌照的有效期延長至2020年11月25日。
- 於2019年11月7日，博羅天元已提交重續證書的申請，該申請正待於2020年8月審核。

研發

我們在中國就先進科技技術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多年來，我們致力於研發工作，以推動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改良與創新，且我們會繼續投資於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項專利技術，而我們已將其納入生產程序中。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提交15項專利註冊申請及於巴西提交一項專利註冊申請，並有兩個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已資本化及支出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四名人員組成，其中一名持有博士學位及三名為工程師，彼等均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中科天元生物燃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區鏡深博士以及副總經理周宏才先生領導。有關區鏡深博士及周宏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研發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展或完成多個研發項目。下表載列主要項目的概要：

研發項目	開始日期	研究目的	已申請/取得專利	研究於我們系統/ 技術中的適用性
農林生物質原料預處理及燃料乙醇生產技術的研究與應用	2016年1月	纖維素乙醇生產技術的試點研究	於2016年10月，我們就於2019年2月註冊的發明專利申請註冊；及我們於2017年12月就另一項發明專利申請註冊	纖維素乙醇生產技術

業 務

研發項目	開始日期	研究目的	已申請/取得專利	研究於我們系統/ 技術中的適用性
電子級超高純淨乙醇的研究與應用	2016年3月	基於現有的乙醇生產技術，擴闊產品用途、開發「ppb級」超高純淨乙醇生產工藝以及擴大乙醇生產業務範圍	於2017年10月及2017年11月，我們申請註冊兩項發明專利。	電子級乙醇生產技術
食用酒精和燃料乙醇聯產產業化關鍵技術研究	2016年6月	建設年產10萬噸乙醇的食用酒精及燃料乙醇聯產裝置	於2018年9月，我們取得一項實用新型專利。	食用酒精及燃料乙醇聯產裝置
醫藥酒精和高純度酒精生產裝置及其生產工藝	2017年2月	技術升級及擴大主營業務範圍	於2017年9月，我們申請註冊一項發明專利。	醫藥級酒精生產技術
中性酒精、特級酒精生產工藝技術升級換代的研究與應用	2017年5月	中性酒精、特級酒精生產工藝技術升級，保持技術競爭力	於2017年11月，我們申請註冊一項發明專利。	高度熱耦合節能生產中性或超中性酒精的工藝

業 務

研發項目	開始日期	研究目的	已申請/取得專利	研究於我們系統/ 技術中的適用性
特級酒精八塔差壓蒸餾 裝置與節能生產工藝	2018年1月	特級食用酒精生產 工藝的技術升級， 保持技術競爭力	於2019年4月，我們 申請註冊一項發明 專利。	特級食用酒精生產 工藝
特級酒精與燃料乙醇 相關生產工藝技術 與裝置的研發	2019年3月	特級酒精及乙醇生產 工藝技術及設備升級， 保持技術競爭力	於2019年下半年， 我們申請註冊 三項發明專利。	可生產特級酒精及 乙醇燃料的設備

銷售及營銷與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由六名人員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1.2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87.9%、71.6%及93.1%。於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43.1%、37.6%及36.3%。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五大客戶有關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背景及經營規模	項目類型	地點	信譽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 與我們建立關係	年內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1	客戶A	乙醇、變性乙醇燃料、 乙稀、玉米乾酒糟 蛋白飼料、制酒(液態)、 穀物採購及銷售等	包括(i)一間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乙醇燃料系統提升 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 百萬元；(ii)一間於2006年在中 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超 過人民幣580百萬元；及(iii)一間 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 冊資本為超過人民幣3,700百萬 元)及其分公司	乙醇燃料系統提升 綜合服務	中國 吉林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06年	110,701	43.1%
2	客戶B	生產及銷售燃料乙醇、 食用酒精及副產品	包括(i)一間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 的公司，註冊資本為超過40百萬 美元；(ii)一間於1998年在中國 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1,850百萬元，並於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及(iii)一間於2002 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乙醇燃料生產系統 綜合服務	中國 安徽省及 廣西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09年	66,081	25.7%

業 務

姓名	客戶	主要業務	背景及經營規模	項目類型	地點	信譽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 與我們建立關係	年內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百分比
3	資中縣銀山鴻展 工業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生產及銷售食用酒精	一間於2002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酒精飲料系統提升	中國 四川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08年	19,927	7.8%
4	客戶C	乙醇、乙酸乙酯、戊醇、 變性燃料乙醇生產、 食用酒精	一間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乙醇燃料系統提升 服務	中國 吉林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07年	18,208	7.1%
5	黑龍江威克特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開發及推廣； 製造、加工及銷售白酒 及蛋白飼料；加工及 銷售玉米；收購及銷售 食品；乾燥及儲存食 品；物流服務、種植及 加工農作物、進出口	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酒精飲料生產系統 綜合服務	中國 黑龍江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16年	10,785	4.2%
總計：									225,702	87.9%

附註：

1. 資中縣銀山鴻展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供應商A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為同一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五大客戶有關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背景及經營規模	項目類型	地點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 與我們建立關係	年內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1	客戶D	生物科學及技術研究服務、化學工程研究服務、加工、玉米澱粉及澱粉產品製造、農產品初加工、飼料加工	包括(i)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超過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乙醇燃料生產系統 綜合服務	中國 黑龍江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17年	93,929	37.6%
2	吉林省新天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食用酒精、工業酒精、化學試劑(無水乙醇)、飼料、雜醇油、玉米油(原材料)	一間於198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56百萬元	酒精飲料生產系統 綜合服務	中國 吉林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06年	44,550	17.8%
3	ETILACETA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生產及銷售乙酸乙酯	一間於2018年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繳股本為100,000俄羅斯盧布	乙酸乙酯建造項目	俄羅斯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18年	16,008	6.4%

業 務

姓名	客戶	主要業務	背景及經營規模	項目類型	地點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 與我們建立關係	年內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百分比
4	黑龍江省萬里 潤達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開發及 推廣服務；澱粉及 澱粉產品製造及銷售； 飼料加工及 銷售；生產及銷售 氨基酸產品	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乙醇燃料生產系統 綜合系統	中國 黑龍江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18年	12,908	5.2%
5	孟州市厚源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化學原料及 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 玉米乾全酒精穀物玉 米乾酒糟、乙醇溶液、 二氧化碳(液化)、乙醇 (無水)、加氣混凝土 砌塊	一間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酒精飲料生產系統 綜合服務	中國 河南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18年	11,542	4.6%
總計：										
									178,937	71.6%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五大客戶有關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背景及經營規模	項目類型	地點	信譽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 與我們建立關係	年內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1	客戶D	生物科學及技術研究服務、 化學工程研究服務、加工、 玉米澱粉及澱粉產品 製造、農產品初加工、 飼料加工	包括(i)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 的公司，註冊資本為超過人民幣 113百萬元；及(ii)一間於2017年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百萬元	乙醇燃料生產 系統綜合 服務	中國 黑龍江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17年	144,785	36.3%
2	內蒙古中能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食品購買、儲存及批發， 食用農產品及飼料銷售， 生物技術進出口業務， 新材料技術，質量檢測 技術，節能技術，農業 技術開發、轉讓、諮詢、 服務、商品或技術。	一間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	乙醇燃料生產 系統綜合 服務	中國 內蒙古 自治區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2019年	121,322	30.4%
3	黑龍江省萬里 潤達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開發及推廣服務； 澱粉及澱粉製品的製造及 銷售；飼料加工及銷售； 生產和銷售氨基糖產品	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乙醇燃料生產 系統綜合 服務	中國 黑龍江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18年	48,416	12.1%

業 務

姓名	客戶	主要業務	背景及經營規模	項目類型	地點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 與我們建立關係	年內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百分比
4	扶餘市匯海酒業 有限責任公司	乙醇、戊醇生產及銷售， 玉米乾酒糟飼料生產及 銷售，穀物購買、儲存 及銷售	一間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酒精飲料及 乙醇燃料 生產系統 綜合服務	中國 吉林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票匯	2018年	42,071	10.6%
5	PT Indonesia Ethanol Industry	生產及銷售乙醇、酒精； 生產及銷售玉米乾酒糟 飼料、採購、儲存及 銷售穀物	一間於2007年在印尼成立的公司， 已發行資本為4,940億元印尼盾	酒精飲料 及乙醇燃料 生產系統 綜合服務	印尼	按要求支付	信用證	2008年	14,601	3.7%
總計：									371,195	93.1%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所有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客戶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服務合約列明項目的主要條款，例如定價、項目及付款進度、保養、及履約保證金。倘我們須提供原定工程範圍以外的服務，我們可能不時訂立補充合約。我們大部分服務合約包含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及質量要求

服務合約載列工程範圍，其中包括符合國家標準、行業認可標準及項目具體安裝計劃的技術標準規格。我們應確保工程質量能夠通過我們的客戶或客戶委聘的獨立測量師的檢驗。所有位於中國的項目的技術標準均須符合國家標準及中國所採納的行業認可標準，而位於海外的項目的技術標準均須符合當地的適用標準。倘當地並無相關標準，我們將就有關項目採用國際標準(CE或ASME)。我們將不時獲取有關該等標準的最新資料，以確保我們持續符合所需標準。

合約期

服務合約期限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一年，乃視乎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進度及客戶要求而定。視乎於每個項目的要求，我們將就客戶分配給我們的工作的預期開展及完成日期與其達成共識。

合約價值

協定合約價值一般與我們報價、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下的競標價相同，其通常考慮但不限於我們於原材料及設備的可用性及成本、項目時間表、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地理位置、項目場地的狀況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

付款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進度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款項的主要里程碑階段一般包括(i)簽訂合約(一般為合約價值的20%至50%，即客戶就開展項目向我們作出的付款)，(ii)在將設備交付至客戶的項目場地之前(一般為合約價值的15%至45%)，(iii)在完成設備安裝後(一般為合約價值的10%至30%)，(iv)在發出項目竣工報告後(一般為合約價值的5%至20%)及(v)保修責任期屆滿(一般為合約價值的5%至10%)，一般為自客戶發出的項目竣工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根據各個項目的需要，我們可能同意客戶於各里程碑之間支付進度付款。

保修責任

服務合約將載列保修責任期的期限，其通常為自我們的客戶提交項目竣工報告之日起12個月期間。我們一般負責於保修責任期自費修正我們的工程缺陷。如上文所述，我們亦普遍同意客戶於保修責任期內保留合約總值的5%至10%作為完成後保證金。此外，我們設有銷售團隊以及時回應客戶諮詢及服務請求。

違約金

倘我們未能於合約期內完成項目，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權向我們追討違約金。除非獲得客戶批准，否則我們工程的任何延誤將使我們須承擔經參考服務合約訂明的收費或金額並按日計算的違約金。

此外，倘我們違反合約的特定條款，例如項目竣工出現延誤、使用不合標準的材料或未能符合所訂明質量或技術標準，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權追討違約金。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支付的違約金總額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完成在建項目的時間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巨額違約金。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ii)勞工分包商；及(iii)將已加工材料由我們位於博羅的加工廠運輸至客戶場地的送貨服務公司。

原材料及設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板、鋼管等原材料，用於生產分子篩填料、流量計、研磨機及熱交換器等關鍵部件及設備，以供我們提供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3.7%、79.0%及79.3%。

我們可能需要承受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除非我們能夠與客戶協商價格調整。我們不會保存大量原材料存貨，以盡量降低存貨成本及與原材料、組件及設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延遲或短缺，且我們預計在需要獲取替代供應來源時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我們的工程部負責管理原材料的採購。我們的工程部存置一份合資格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名單，而我們的工程部會按需要從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除涉及招標或金額微不足道的採購外，我們一般會邀請至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提供報價及證書以供評估。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乃根據多項標準予以挑選，包括價格、質量、按時交付記錄、地點、供應能力及客戶服務。由於我們的項目地點多樣化，我們一直定期更新不同地區及省份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而我們會每年審核及更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我們項目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穩定。我們會進行年度評估以加入新供應商或移除任何不達標的供應商。我們於日後的項目不會再度委聘該等不達標的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有需要，我們通常可按與目前供應商所提供相若的價格及質量從替代供應商獲得原材料及設備，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反之，我們將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應合約的標準條款：	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載列我們所採購原材料或組件的規格及數量、其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額、原材料或組件的所需標準、付款日期、交付方式及交付日期。供應商會將原材料或組件交付到項目場地或我們的加工廠。
交付：	供應商必須在我們與供應商共同協定的供應合約日期之後的時限內安排交付原材料或組件。
保修：	供應商一般為原材料及組件的質量提供一年保修期。
提前終止：	供應合約可在我們與供應商一致同意後終止。
付款條款：	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於簽訂採購訂單時預付款項，並於交付前償付餘額。在部分採購訂單中，我們通常將保留訂單總額的3%作為保證金，並將於交付12個月後支付予供應商。
付款方式：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匯款。

勞工分包商

為節省日常僱用大量自僱勞工的工資及管理費用，我們通常聘請勞工分包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中載述的要求完成及交付手工及輔助作業，如生產、組裝及安裝項目組件。勞工分包商亦將負責委託項目的整體質量、安全、進度及時間表。

我們一般會邀請至少三名合資格勞工分包商提供報價及證書以供評估。我們根據內部勞工分包商挑選程序挑選勞工分包商，亦會參考不同地區及省份的合資格勞工分包商名單。我們主要根據勞工分包商持有的牌照、聲譽、往績、財政實力、項目執行及管理以及質量控制標準、價格及其他與特定項目相關的因素挑選勞工分包商。我們將於勞工分包商的工作團隊執行職務前向其進行詳盡介紹。

業 務

我們將每年審閱及更新勞工分包商名單，以確保當任何一間勞工分包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所要求服務時我們仍有替代勞工分包商。倘於項目執行期間出現來自勞工分包商的質量問題，我們會將該名勞工分包商從合資格勞工分包商名單移除，並不會就我們的項目再度委聘該名勞工分包商。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勞工分包商根據分包安排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20.1%、15.9%及18.1%。

分包安排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而各勞工分包協議期限一般視乎時間表、工程範圍及性質以及各項目的其他需要。我們的勞工分包商協議主要條款為：

期限：	根據時間表、工程範圍及性質以及各項目的其他需要而有所不同
工程範圍：	手工及輔助作業，如生產、組裝及安裝我們項目的組件
付款方式：	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匯款
付款條款：	勞工分包商通常要求我們於簽署合約時支付預付款項及於項目各階段結算餘下款項。於部分合約，我們將保留合約總額的5%作為保證金，其將自項目完成驗收檢查後12個月支付予勞工分包商。
質量保證期：	勞工分包商一般於完成項目驗收後提供12個月質量保證期。
提前終止：	倘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方有權提前終止協議，而違約方有責任就所產生損害作出賠償。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五大供應商有關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的			信貨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與 我們建立關係	佔我們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背景及經營規模	原材料/服務類型	地點				
1	無錫市世紀中鋼 不銹鋼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及不銹鋼 製品、通用機械及配 件、建材、裝飾 裝修材料、五金 交電、爐料的銷售。	於2014年於中國成立的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20百萬元	鋼板	中國江蘇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15年	21,307 12.1%
2	無錫市潤寶泰 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及製品、 建材、五金產品、 機械設備及配件、 化工產品及原料、 辦公用品、日用 品的銷售。	於2015年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百萬元	鋼板	中國江蘇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16年	11,761 6.7%
3	上海恒業 分子篩股份 有限公司	分子篩、活性氧化 鋁製造、加工， 化工原料、吸附分離 環保設備批發、 零售、化工技術 諮詢及服務。	於2000年於中國成立的 公司，註冊資本約為 人民幣52.6百萬元	分子篩原料	中國上海市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11,149 6.3%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背景及經營規模	所提供的 原材料/服務類型	地點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與 我們建立關係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百分比
4	肇慶市東洋 鴻誠制管 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安裝 不銹鋼管及相關 產品	於2008年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百萬元	鋼管	中國廣東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13年	7,339	4.2%
5	瀋陽東方昆侖 不銹鋼工業 有限公司	生產及加工不銹鋼板材、 管材、圓材以及 型材製品	於2005年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註冊資本為 33.2百萬美元	鋼板	中國遼寧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6,258	3.6%
總計：									57,814	32.9%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五大供應商有關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背景及經營規模	所供應的		信貨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與我們建立關係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原材料/服務類型	地點					
1	瀋陽德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照明電器、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化工產品、金屬材料、金屬製品批發、零售	於2015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鋼板及鋼管	中國遼寧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18年	22,082	13.8%
2	瀋陽隆泰不銹鋼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閥門、水暖器材、金屬材料、機械電子設備、塑料編織袋、木製品、包裝材料、石材批發、零售	於2001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鋼板及鋼管	中國遼寧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10,109	6.3%
3	無錫市恒龍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及製品、化工原料及產品、建築材料、裝飾裝潢材料、機電產品、環保專用設備、水處理設備、泵、閥門、重型機械、電纜、爐料、辦公用品的銷售	於2010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鋼管	中國江蘇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17年	9,769	6.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背景及經營規模	所供應的 原材料/服務類型	地點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與 我們建立關係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百分比
4	哈爾濱昌華 金屬有限 公司	買賣鋼材、日用品、 電器、水暖建材； 板材加工、 機械設備維修。	於2002年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6百萬元	鋼板	中國黑龍江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18年	9,217	5.8%
5	上海桓業 分子篩股份 有限公司	分子篩、活性氧化 鋁製造、加工， 化工原料、吸附分離 環保設備批發、 零售、化工技術 諮詢及服務。	於2000年於中國成立的 公司，註冊資本約為 人民幣52.6百萬元	分子篩真料	中國上海市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7,425	4.7%
									58,602	36.7%

總計：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五大供應商有關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背景及經營規模	所供應的原材料/ 服務類型	地點	信譽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 起與我們 建立關係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附註1)	生產及銷售建築工程用機械、金屬工具 及通用零部件，普通機械加工以及 機械技術諮詢服務	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5百萬元	蒸發器	中國四川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19年	56,358	19.7%
2	供應商B	建築材料及鋼材銷售	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的 個體工商戶	鋼板及鋼管	中國吉林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2019年	24,285	8.5%
3	供應商C	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設計、製造、 加工及銷售建築材料、設備租賃及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於1952年在中國成立的 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30億元	專業建造及 安裝服務	中國湖南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2019年	15,237	5.3%

姓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背景及經營規模	所供應的原材料/ 服務類型	地點	信譽期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 起與我們 建立關係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4	供應商D	一般業務，其中包括銷售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水泵、閘門、金屬材料、電纜及電纜等	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百萬元	鋼板及鋼管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銀行承兌匯票	2019年	15,045	5.3%
5	供應商E	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設計、安裝管 道、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及租賃	於1953年在中國成立的 國有企業，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	專業建造及安 裝服務	中國山西省	按要求支付	銀行匯款	2019年	9,862	3.5%
總計：									120,787	42.3%

附註：

1. 供應商A及資中縣銀山鴻展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為同一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32.9%、36.7%及42.3%。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12.1%、13.8%及19.7%。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五大供應商每年均有變動，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相對較短，乃由於我們一般會物色鄰近我們項目場地的供應商，以節省已購買原材料的運輸成本。我們通過第三方轉介、於不同的商業場合、通過供應商的銷售電話或由客戶推薦而在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之時或前後認識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所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五大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概無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而製成品為根據法院命令就關於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項目的爭議向我們退回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遵循客戶的合約要求及規格，我們在項目規劃、挑選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採購原材料、實施項目及完成項目等各個階段的工作流程中實施了質量控制措施。於原材料及設備送達我們位於博羅的加工廠或項目場地後，我們會對原材料及設備進行外觀檢查，並會不時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多項抽樣檢查，以確保原材料及設備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

業 務

我們採取措施以確保勞工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質量，包括安排項目經理於安裝階段駐守客戶場地，以監察及確認生產條件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亦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指示項目經理與勞工分包商進行現場檢討，以管理及監察勞工分包商於服務質量及交付方面的表現。倘現場項目經理發現勞工分包商出現任何進度延誤及／或質量問題，我們將與勞工分包商討論補救方案並不時監察執行補救方案的進度及成效。此外，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系統，當中載有我們營運主要層面(包括安全、質量、進度及預算)的詳盡內部控制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擁有以下認證：

持有人	證書名稱	詳情	生效日期	有效期	頒發機構
博羅天元	長城(天津)質量保證中心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質量管理體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標準	2017年10月	三年	長城(天津)質量保證中心
中科天元	長城(天津)質量保證中心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質量管理體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標準	2018年1月	三年	長城(天津)質量保證中心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共完成69個技術綜合服務項目，當中只有兩個項目(即項目049及項目091)出現質量問題，僅佔我們已完成項目總數約2.9%。有關項目049及項目091的質量問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各節。除該兩個項目外，於業績記錄期，董事並無在收取客戶的項目竣工報告前發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並無就服務或產品質量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勞工分包商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故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運作安全及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安排定期檢查工地，並記錄及解決檢查中發現的潛在工作場所危害。我們亦為員工舉辦職業健康安全培訓，以提升其對其職位的潛在職業危害的認識。工作場所的意外應作出妥善書面記錄，並向工地主管報告。

我們的法務人員負責監察我們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定期審查及檢查我們的安全表現、對任何重大事故進行檢討，並確保我們繼續持有經營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申索或事件，亦未曾在業務營運中涉及任何導致死亡或重傷的事故。

環保

作為乙醇生產系統的生產商，我們的服務包括乙醇生產核心系統的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鑒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大量工業廢料、污染物或排放，以及對比直接從事生產的公司而言，對環境造成影響有限。因此，儘管我們受到中國國家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方政府當局頒佈的環保法例所規管，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所承受的有關環境風險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環保合規體系以列明各類環保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日後的該等合規成本不大。

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符合並將會遵守所有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環保標準方面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取所需批准或許可證，且我們並無因違反國家或地方環保法律或法規而被罰款或受到行政處罰。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從未收到環保當局就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於相關情況下，我們相信，於業績記錄期，環境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影響並不重大。

保險

我們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投購保單，以及根據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單。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為負責項目場地的人員投購人身意外保險。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勞工分包商為其現場人員投購人身意外保險。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投購所有重大保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保險費用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及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一項商標，亦已於中國提交15項專利註冊申請及於巴西提交一項專利註冊申請。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專利」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2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亦擁有六個域名。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要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待註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糾紛、訴訟或申索。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乃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期及當地市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我們主要從公開市場聘請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6名在中國的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 ^(附註1)	9
項目設計及研發 ^(附註2)	20
工程	17
加工廠	20
技術支援	6
銷售及營銷	6
財務及法務 ^(附註3)	10
行政	8
總計	96

附註：

1. 周宏才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工程項目的整體技術設計、開發及管理。
2. 執行項目設計職能的一名僱員亦進行研發工作。
3. 一名僱員負責處理本集團的法律事務。

有關我們若干僱員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已完成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自2019年3月以來，我們開始為員工作出充分的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並自2019年8月及2019年6月起分別為博羅天元及中科天元的員工作出充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按照主管當局批准的比例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經廣州及惠州政府有關部門分別發出相關確認函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有關社保基金的任何事宜而受到任何懲罰。

每名應聘者均會獲得公平的工作機會。其均會被平等對待，且不會受到性別、年齡及種族歧視。僱用應聘者的決定將僅基於應聘者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作出。此外，本集團內的任何晉升均將僅基於僱員的表現及工作質量及效率。

業 務

我們於招聘員工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因員工薪酬或其他僱傭事宜而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接獲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任何申索。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幅土地，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概約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中國博羅縣羅陽鎮 蝦塢管理區澎田	工業用途	6,133
中國博羅縣羅陽鎮 蝦塢管理區第三村車田	工業用途	7,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項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概約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中國博羅縣羅陽鎮梅花工業區	倉庫	161.4
中國博羅縣羅陽鎮梅花工業區	辦公室	843.6
中國博羅縣羅陽鎮梅花工業區	員工宿舍	340.85
中國博羅縣羅陽鎮蝦塢管理區澎田	工業用途	1,284.0
中國博羅縣羅陽鎮梅花工業區	工廠	1,084.8
中國博羅縣羅陽鎮蝦塢管理區澎田	臨時倉庫	212.2

業 務

除上述的臨時倉庫外，我們就上述土地及物業獲得所有權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i)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ii)臨時倉庫建於我們擁有使用權及規劃許可證的地塊上；(iii)於2019年3月8日獲得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v)經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向有關政府當局諮詢，臨時倉庫的使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法律及規定。

租賃物業

我們已就中國的兩項物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月租 (不包括 墊付支出) (人民幣)
中國廣州廣州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辦公室	38.54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734.3
中國廣州天河區	辦公室	1,221	2018年10月1日至 2023年7月15日	97,680至 114,2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的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有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本公司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然而，由於以下原因，受到處罰的風險並不重大：

- (1) 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建設用地批准書、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因此該物業的物業所有權不大可能出現爭議；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就該物業登記發出的通知或任何限期整改的命令，亦無就不合規情況而遭到行政處罰。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毋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涉及我們相信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訴訟或仲裁；及(ii)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現有、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違規情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不合規情況：

1. 有關外匯管制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匯發[2005]75號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局登記，方可以其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集資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集資。</p>	<p>涉及有關余先生、唐先生、徐女士、周先生及姜先生並無根據75號文進行登記的不合規事件乃由於(i)負責監督的處理人員疏忽大意；及(ii)於關鍵時間缺乏專業意見。此並非彼等任何一人有意為之。此外，彼等沒有收到第一批分派及第二批分派的任何股息，因此，概無因不合規事件而涉及經濟利益。</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29條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上述時期將由作出違法行為起計；倘違法行為正在進行或持續，則該時期將由違法行為結束日期起計。</p>	<p>Leader Vision持有的股份已於2019年4月4日轉移至Tewin Capital，並妥為進行外匯登記。</p> <p>Praise Hero持有的股份已於2019年3月5日轉移至Tewin Capital，並妥為進行外匯登記。</p> <p>亞洲天興持有的股份已於2019年7月18日轉移至Tonzeest Capital，並妥為進行外匯登記。</p> <p>姜先生持有的股份已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26日轉移至Jojo，並妥為進行外匯登記。</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余先生、唐先生、姜先生、徐女士及周先生可能被處處的罰款金額相對低，上市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p>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過往不合規情況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適任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一批分派及第二批分派的已收股息乃用於贖回債券及結算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行政開支，且本公司並無向其當時股東進一步分派該等股息； 余先生、唐先生、姜先生、徐女士及周先生各自並無收取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亦並無從有關不合規行為中獲得任何財務收益； 該不合規事件並非彼等任何人有意為之，僅由於(i)負責處理的人員疏忽大意；及(ii)於關鍵時間缺乏專業建議；及 本公司發現該事件後已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p>匯發[2005]75號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局登記，方可以其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集資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集資。</p> <p>余先生及唐先生已於2005年12月12日及2005年5月26日分別成立Leader Vision及亞洲天興，以分別持有本公司13.03%及9.77%的當時股權，當中並無遵守75號文登記境內居民的海外投資。</p>	<p>由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權1.64%的徐惠娟女士(「徐女士」)及周宏才先生(「周先生」)成立的Praise Hero並無遵守75號文登記境內居民的海外投資。</p>	<p>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當中並無遵守75號文。</p> <p>中國法律顧問於籌備上市而進行的盡職調查過程中已將上述不合規事件告知本集團。</p>	<p>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當中並無遵守75號文。</p> <p>中國法律顧問於籌備上市而進行的盡職調查過程中已將上述不合規事件告知本集團。</p>	<p>本公司發現事件後已立即採取糾正措施。</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中科天元已於2013年10月31日前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8,897,395元(「第一批分派」)以用於贖回債券及結算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所需的行政開支。</p>	<p>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印發《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二)》的通知》第46條，倘若出現逃匯，單筆在2百萬美元以上或者累計數額在5百萬美元以上的，應予立案追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為中科天元並無單筆在2百萬美元以上或者累計數額在5百萬美元以上的逃匯情況，故尚未達到對中科天元就向離岸實體分派股息及本公司向中科天元進行資金轉移的過往不合規事件而進行立案調查的門檻。</p>	<p>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印發《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二)》的通知》第46條，倘若出現逃匯，單筆在2百萬美元以上或者累計數額在5百萬美元以上的，應予立案追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為中科天元並無單筆在2百萬美元以上或者累計數額在5百萬美元以上的逃匯情況，故尚未達到對中科天元就向離岸實體分派股息及本公司向中科天元進行資金轉移的過往不合規事件而進行立案調查的門檻。</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以下理由，董事及本集團被處罰的可能性不大：</p>	<p>董事已諮詢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當局並無明確指出本公司、余先生、唐先生、姜先生、徐女士及周先生將因不合規事件受到處罰；</p>
<p>中科天元已分別於2018年3月13日及2019年1月10日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123,988元(「第二批分派」)以用於結算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所需的行政開支。</p>	<p>根據外匯條例第48條，余先生、唐先生、姜先生、徐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可能就未能遵守75號文而被處罰款人民幣50,000元以下。</p>	<p>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查詢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出具的外匯違規查詢表(2018076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科天元因違反關於外匯管理規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及</p>	<p>本公司及董事已於發現事件後立即糾正不合規事件。</p>	<p>此外，我們已諮詢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當局並無明確指出本公司、余先生、唐先生、姜先生、徐女士及周先生將因不合規事件受到處罰；</p>
<p>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17日至2016年12月15日期間將人民幣6,417,300元資金轉移至中科天元(「資金轉移」)。</p>	<p>第一批分派、第二批分派及資金轉移並未按照75號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進行，乃由於余先生、唐先生、徐女士、周先生及姜先生未能根據75號文的要</p>	<p>本公司及董事已於發現事件後立即糾正不合規事件。</p>	<p>本公司及董事已於發現事件後立即糾正不合規事件。</p>	<p>本公司及董事已於發現事件後立即糾正不合規事件。</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上文解釋，本集團被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 因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對董事施加的處罰數額並不重大； • 余先生、Tewin Capital、唐先生、Tonzeest Capital、姜先生及Jojo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按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就本集團可能由於該不合規事件而遭遇的任何負債及虧損向本集團彌償；及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糾正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分派離岸股息。 	

2. 有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博羅天元及中科天元於業績記錄期為向其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所採用的計算基準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存在差別。</p>	<p>不合規情況並非有意為之；純粹是因為(i)負責處理人員疏忽大意；及(ii)在關鍵時間缺乏專業意見。</p>	<p>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根據社會保險計劃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計算基準進一步作出供款(如有)，並從延遲日期起就未繳供款每日按0.05%的費率繳納額外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支付任何規定款項，相關政府部門可向我們徵收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結餘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我們已採取以下糾正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9年3月起，博羅天元及中科天元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參照會計核算基準為其相關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我們已通過實施對社會保險基金金庫的控制政策以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保我們的供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以下理由，本集團被處罰的可能性不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博羅分局以書面形式確認：並無就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7日期間的社會保險保障對博羅天元作出投訴、調查及行政處罰；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廣州市醫療保障局以書面確認，並無就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社會保險保障對中科天元作出投訴、調查及行政處罰； 自2019年3月起，我們已一直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所有相關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及
<p>博羅天元及中科天元於業績記錄期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其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足額供款。</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產生的欠繳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因此，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社會保險不合規情況的最高懲罰(包括滯納金)將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p>	<p>根據社會保險法，只有在有關當局要求的規定期限屆滿後仍未付款的情況下，才能對實體處以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問題的任何僱員投訴，亦並無發生任何糾紛，且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機關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社保基金供款。</p>	<p>根據社會保險法，只有在有關當局要求的規定期限屆滿後仍未付款的情況下，才能對實體處以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問題的任何僱員投訴，亦並無發生任何糾紛，且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機關的知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社保基金供款。</p>	<p>經考慮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該項不合規情況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及薪金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就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足夠撥備；及 余先生、Tewin Capital、唐先生、Tonzeest Capital、姜先生及Jojo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按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就本集團可能由於該不合規事件而遭到的任何負債及虧損向本集團彌償。

3. 有關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博羅天元及中科天元於業績記錄期為向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所採用的計算基準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存在差別。</p>	<p>不合規情況並非有意為之；純粹是因為(i)負責處理人員疏忽大意；及(ii)在關鍵時間缺乏專業意見。</p>	<p>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根據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計算基準進一步作出供款(如有)。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如此行事，相關政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其命令，並強迫我們支付規定款項。</p>	<p>我們已採取以下糾正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博羅天元及中科天元已分別自2019年8月起及2019年6月起分別已一直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參考計算基準為其相關僱員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以下理由，本集團被處罰的可能性不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以書面確認，於2015年2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任何就住房公積金對博羅天元施加的處罰；
<p>博羅天元及中科天元於業績記錄期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於業績記錄期住房公積金不合規情況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p>	<p>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以書面確認，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概無任何就住房公積金對中科天元施加的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9年8月起，我們一直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所有相關僱員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及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違規實體不能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足欠款(不施加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問題的任何僱員投訴，亦並無發生任何糾紛，且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以書面確認，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概無任何就住房公積金對中科天元施加的處罰；
<p>經考慮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已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及薪金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就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足額撥備；及</p>	<p>余先生、Tewin Capital、唐先生、Tonzeest Capital、姜先生及Jojo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按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就本集團可能由於該不合規事件而遭遇的任何負債及虧損向本集團彌償。</p>	<p>我們已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及薪金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就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足額撥備；及</p>	<p>余先生、Tewin Capital、唐先生、Tonzeest Capital、姜先生及Jojo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按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就本集團可能由於該不合規事件而遭遇的任何負債及虧損向本集團彌償。</p>

有關外匯管制法律法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有關外匯管制法律法規的類似不合規事件：

- (i) 本公司將定期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金融機構取得最新外匯管制政策及資料，以確保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遵守最新外匯管制政策及法規；
- (ii) 本公司將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向彼等提供最新資料，以及在記錄（「內部記錄」）內詳細載列：(i) 彼等是否對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轉移受外匯管制政策所限的任何資產（境內或海外）；(ii) 內部記錄中的外匯登記資料有否變動。於接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回覆後，我們的證券部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確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是否已完成相關外匯登記程序並提供一切協助（倘需要），確保彼等遵守外匯管制政策；
- (iii) 本公司將保存及不時更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持股情況的記錄冊，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其持股數目、股權性質、我們的股份是否由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如是，其於有關公司中的權益性質）、是否須就有關持股進行任何登記（如是，是否已妥為提交登記）。倘我們發現任何違反登記要求的情況，其將告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要求並協助其進行相應登記；及
- (iv) 本公司已任命財務部經理及證券部法律主管監察並監督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財務部經理在本集團的會計相關工作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財務部經理；而證券部法律主管在中國擁有法學學位，並在本集團擁有超過五年的法律相關工作經驗。

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再次發生有關為僱員繳付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類似不合規事件：

- (i) 本公司將定期更新員工名單及每月編製為僱員進行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付文件。有關繳付文件應於安排繳付前提交予財務部及總經理以供審批；

- (ii) 本公司將監察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保險法規及政策變動，並舉行定期會議以進行有關繳付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評估。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評估合規風險；
- (iii) 本公司將每年舉行會議以釐定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付款計算基準。如有需要，我們將提供付款計算基準並就計算基準調整提交申請。有關調整於按照本公司審批程序取得批准後方告生效；
- (iv) 本公司已任命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監察並監督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相關工作中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並已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超過九年。

有關重大會計及財務申報系統缺陷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2018年12月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審閱我們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選定範疇。顧問公司發現若干於業績記錄期有關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以下載列該等缺陷及已採取的糾正措施概要：

(i) 貿易應收款項管理

a. 已識別缺陷：

- i. 發出付款提示函的時機不當及並無妥善保存付款提示函的記錄；
- ii. 缺乏適當方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
- iii. 並無就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客戶設立貿易應收款項跟進及評估程序。

b.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

i.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銷售人員的關鍵績效指標；

ii. 已採用常規系統減值評估程序；及

iii. 已實施適當政策以監察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

(ii) 預算外成本管理：

a. 已識別缺陷：於最終檢查完成及保修期屆滿後就部分配套服務產生成本。由於並無在項目期間作出撥備，將導致成本截止問題及影響項目收益確認的準確程度。

b.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已實施加強項目成本管理的政策及於保修期屆滿前就維修作出項目成本撥備。

獨立顧問公司已審閱我們應對該等有關會計及財務申報系統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補救措施及預防再次發生有關外匯管制法律法規以及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的額外措施。

基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因此，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程序就上市規則附錄19第b(v)段而言乃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已檢討內部控制程序，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報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議。此外，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宜及經加強內部控制程序，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導致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適宜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導致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適宜上市。

牌照及監管機構批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據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也具備在中國營運的所有相關及有效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惟本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違規情況」所披露者除外。

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並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有各類風險識別、分析、分類、減緩及監控的程序。我們的總經理以及會計及法務人員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以及按年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有我們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呈報分級。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行措施，針對相關國家、地區或相關國家及地區的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員組別及／或此類國家及地區內的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向受制裁國家提供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總收益的少部分來自我們向位於緬甸及俄羅斯的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國家於業績記錄期均受到針對性制裁。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緬甸及俄羅斯的業務活動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6.4%及0.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收益。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評估我們面臨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遭施加懲罰的風險：

- (a) 審閱我們提供的文件，有關文件與本集團、我們業務營運、收益、服務合約及緬甸與俄羅斯的交易對手方名單、擁有權架構及管理有關；
- (b) 審閱於業績記錄期的緬甸及俄羅斯交易對手方名單，並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互相比對，確認彼等概無被列入有關名單；及
- (c)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進行上述程序後所告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進行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此外，鑒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得款項預定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我們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通知我們將就於業績記錄期向受制裁國家提供服務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概無位於緬甸及俄羅斯的客戶被明確識別為列於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或由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故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由於有關服務並無涉及目前受到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故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下的被禁止活動。

我們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退市及上市前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節僅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通過Tewin Capital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擁有22.28%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余先生及Tewin Capital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7%。有關余先生及Tewin Capital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余先生及Tewin Capita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win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Tewin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余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獨立於主要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在上市後有能力經營旗下業務，且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股東(包括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而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財務總監岑德林先生及我們的總經理姜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陳盛發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銷售管理及營銷經驗，及陳少山先生在會計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亦為一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獲委任。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專業及工作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具有足夠知識及誠信以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將公佈其於交易中的權益、放棄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對交易進行相關討論及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本集團亦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事項或阻礙可能影響管理層獨立性。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此外，我們獨立於主要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會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可構成所需法定人數以考慮提呈予董事會的決議案，且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足夠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有本身的管理團隊並獨立作出業務決定。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證，並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本身的獨立經營能力，並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39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與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屬重大的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提供或分享任何服務或設施)。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日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須獲董事會無利害關係人士(包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主要股東，且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主要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充裕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需依賴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結清，而主要股東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39關聯方交易」一節。此外，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任何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董事應公布其於任何相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及／或避免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就批准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恰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關連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恰當)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其股東出現任何爭議，其股東本身之間亦無出現任何爭議，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直與其股東維持良好正面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的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余偉俊	55歲	2006年8月7日	2006年8月7日	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及企業 發展	無
唐兆興	50歲	2006年8月7日	2006年8月7日	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負責監督整體公司 營運、銷售及項目 設計及管理	無
Richard Antony Bennett	51歲	2011年3月25日	2011年3月25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陳盛發	57歲	2020年6月16日 (自上市日期 起生效)	2020年6月16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陳少山	54歲	2020年6月16日 (自上市日期 起生效)	2020年6月16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余偉俊(「余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於2002年6月至2006年9月，余先生擔任中科再生的董事，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和企業發展。自2006年11月以來，余先生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自中科天元成立以來，余先生擔任其董事及自2002年8月起擔任博羅天元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余先生於技術行業有超過31年經驗。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於1988年7月至2006年6月，余先生在中科院廣州能源所的資產及財務部擔任副主任及其後擔任主任，負責資產管理及財務事宜。於2014年6月至2018年10月，彼獲委任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82）的監事，主要負責審閱公司財務以及監督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余先生擔任湖北金莊科技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發展。於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余先生亦獲委任為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余先生亦一直擔任廣州星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8年7月，余先生從中國長春的吉林財經大學（舊稱為吉林財貿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2005年12月在中國廣州的中山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自1998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0年3月起成為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余先生亦於緊接大埔南越王生態文化資源有限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曾擔任其監事。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及酒店管理。由於未有按要求進行年檢，其營業執照於2013年12月9日被有關當局吊銷但無註銷。余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實際運作及承擔任何或然負債，亦無因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遭受任何相關申索。

此外，余先生曾為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監事或董事，該等公司於取消註冊前有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廣州市童樂匯服裝有限公司	衣服銷售	2014年4月4日
廣州綠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空氣淨化、節能環保技術 研究及開發	2011年8月24日
廣東威斯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的技術研究及 開發及應用	2014年7月1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鎮江中科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質氣化設備及 環保設備的設計	2004年12月30日
大埔誠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旅遊項目開發及管理	2014年12月31日
江陽中科能能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水源熱泵機組及高檔太陽能 熱水器的生產及銷售	2011年3月24日

據其所深知及盡信，余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吊銷或取消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余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上述公司吊銷或取消註冊，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吊銷或取消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唐兆興（「唐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銷售及項目設計及管理。

於2002年6月至2006年8月，唐先生曾擔任中科再生的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營運、銷售及項目設計及管理。唐先生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06年11月起擔任中科天元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唐先生在工程及技術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唐先生於湖南省化工醫藥設計院的化學工藝部擔任工程師，主要參與工藝規劃及設計。於1993年8月至1995年12月，唐先生擔任中石化北京工程公司設計安裝室的設備工程師，參與工藝及設備安裝設計。唐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9年9月擔任廣東中能酒精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於1999年10月至2002年4月，唐先生擔任廣東華靈集團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技術及項目管理。從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彼於廣州高新區再生資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銷售。

唐先生於1990年7月從中國廣東的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1月從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緊接廣州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吊銷營業執照前擔任其法人代表。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生物及化學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由於未有按要求進行年檢，其營業執照於2004年10月14日被有關當局吊銷但未註銷。唐先生亦於緊接廣州市駿興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吊銷營業執照前擔任其股東及監事。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生物及化學產品及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的研究與開發。由於未有按要求進行年檢，其營業執照於2002年12月30日被有關當局吊銷但未註銷。

此外，唐先生於緊接保捷取消註冊前擔任該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機電產品的銷售。由於停止進行業務，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11年11月1日被註銷。唐先生亦於緊接廣州正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取消註冊前為其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批發及貿易業務。由於停止進行業務，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7年7月18日被註銷。

據其所深知及盡信，唐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吊銷或取消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唐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上述公司被吊銷或取消註冊，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的吊銷或取消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Antony Bennett (「**Bennett**先生」)，51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5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及我們於另類投資市場制度下的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進行上市，**Bennett**先生將於上市日期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誠如**Bennett**先生所確認，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彼一直及於上市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Bennett先生在科技界擁有超過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1月至1999年6月，Bennett先生擔任FAI Inc. (現稱為J2 Global Inc.) 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及其後擔任顧問，負責國際業務發展。從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Bennett先生擔任Virtual Internet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ET) 的董事，協助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1月，Bennett先生擔任Coms plc. 企業發展總監，其後獲升為行政總裁，負責其首次公開發售及行政管理職能。

自2013年2月起，Bennett先生亦擔任MTI Wireless Edge Ltd.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WE) 的董事，負責其企業發展以及審計及薪酬事宜。於2014年4月，Bennett先生成立Sunbird Bioenergy Africa Limited，自此擔任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及開發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大型生物能源項目。自以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起，Bennett先生亦為Sunbird Bioenergy Africa Limited 附屬公司及／或關聯投資公司(即Gre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Sunbird Bioenergy Management Services、Sunbird Bioenergy Sierra Leone Limited、Sunbird Bioenergy Zambia Limited 及Sunbird Bioenergy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的董事。

Bennett先生曾任以下英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因停止經營業務而解散前暫無業務且有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Cogito Associates Ltd	數字媒體	2010年10月12日
Coms.com Limited	有線電信活動	2018年1月4日
Coms Mobile Limited	無線電信活動	2017年5月14日
Coms Enterprise Limited	網絡電話(VOIP)	2017年4月25日
MRJ Bioenergy Ltd.	乙醇	2018年1月23日
Structured Knowledge Limited	軟件諮詢及供應	2005年5月3日
Superlin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網絡電話(VOIP)	2016年7月5日
Seamwell Energy Limited	再生能源	2015年12月22日
The Carbon Advisory Limited	再生能源	2009年9月15日

據其所深知及盡信，Bennett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Bennett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上述公司被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的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nnett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盛發(「陳盛發先生」)，57歲，將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盛發先生在營銷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85年12月至1995年5月在IBM China/HK Corporation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客戶管理及營銷。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彼於Xerox Hong Kong Ltd擔任銷售經理及其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2001年3月至2001年10月在賽仕軟件研究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負責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自2004年9月起直至於2014年9月解散，陳盛發先生擔任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聯繫企業與各機構及商業協會。自2005年5月起直至2013年4月解散，陳盛發先生擔任系統管理研究院(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推廣該機構進行項目合作。自2007年5月起，陳盛發先生擔任智力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組織教育及商業相關項目以及中國及國際市場買賣業務的業務發展。

陳盛發先生於1983年10月於加拿大的沙斯卡寸旺大學獲公共行政及數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9年8月於美國的奧克拉荷馬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盛發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香港公司已取消註冊／解散：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取消註冊／ 解散日期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附註1)	為公司提供與各政府機構 合作的平台	2014年9月19日
科力信息系統有限公司(附註2)	數據管理	2012年5月18日
系統管理研究院(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3)	開發教育平台	2013年4月26日
改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提供諮詢服務	2011年11月4日
陽光酒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酒類營銷及銷售	2011年9月30日
睿智(中國)有限公司(附註2)	為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2010年11月5日
頂尖國際展覽有限公司(附註3)	提供展覽組織服務	2010年11月26日

附註：

1.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剔除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1)在根據第744(3)或745(2)(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理由提出，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的三個月終結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科力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改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陽光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睿智(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於2012年5月18日、2011年11月4日、2011年9月30日及2010年11月5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取消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取消註冊的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作出：(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3. 系統管理研究院(中國)有限公司及頂尖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分別於2013年4月26日及2010年11月26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剔除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1)在根據第291(5)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的三個月終結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據其所深知及盡信，陳盛發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取消註冊或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陳盛發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上述公司被取消註冊或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的取消註冊或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盛發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少山(「陳少山先生」)，54歲，將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陳少山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少山先生在會計、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陳少山先生擔任偉來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行政部門。於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陳少山先生擔任TBW Accountancy Limited的審計經理，負責為該公司客戶進行審計工作。自2004年6月起，陳少山先生一直擔任盛達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會計、稅務及諮詢事宜。自2014年5月起，陳少山先生亦擔任HPI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國的一個聯邦)塞班島的酒店建設項目。自2018年3月起，陳少山先生亦一直擔任卓傑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諮詢服務。

陳少山先生於1988年6月於南安普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與藥理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0年12月從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綜合管理)。陳少山先生自2002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少山先生過往曾於緊接美商電子有限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於其中一名股東在2012年12月21日作出的呈請而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8A及177(1)(f)條於2018年5月15日作出的判令解散。緊接其解散之前，美商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陳少山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該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此外，陳少山先生曾為下表所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或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取消註冊：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思泊媒體有限公司	貿易	2009年8月7日
美博士美顏健康有限公司	貿易	2008年5月16日
凱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12日
戴文信(香港)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買賣	2012年1月20日
GHS Siahaf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5年12月31日
盛祥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2010年2月12日
智雄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9日
中國德上源慈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推廣及組織慈善活動	2017年12月22日
禮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9年2月1日
德富行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9年2月22日
Mighty Power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4年3月7日
嶺新有限公司	貿易	2017年7月21日
光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8月10日
安綽有限公司	貿易	2001年10月5日
競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23日
億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9月21日
興安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9月28日
Queens Road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9年3月8日
Queens Road No.2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12月14日
Queens Road No.3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9月28日
Queens Road No.4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10月5日
Queens Road No.5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10月5日
Queens Road No.6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9年3月15日
怡連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9年3月8日
麗正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9日
騰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30日
加卓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	2002年7月12日
駿祺有限公司	貿易	2016年11月4日
展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9日
思遠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23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貿宜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1月9日
凱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9月2日
尚安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6月30日
康錦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3年10月25日
WEG Siahaf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5年12月31日
聯合世界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9年2月1日

附註：

上述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或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取消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註冊的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作出：(a)該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取消註冊；(b)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三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股公司，則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取消註冊的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作出：(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上述陳少山先生曾擔任董事的已取消註冊的公司暫無業務且於取消註冊前無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僅為其自身的買賣業務或其前任客戶的投資控股目的而設立。該等公司已停止營運買賣業務或從未持有其前任客戶之任何投資，隨後因取消註冊而解散。

陳少山先生目前擔任董事的公司的業務營運規模相對較小，而陳少山先生於公司決策及日常管理方面得到員工團隊的大力支持。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由於彼並無須投入大量時間於該等公司，陳少山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董事以履行其職責及義務。

據其所深知及盡信，陳少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取消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陳少山先生已確認，其並無疏忽行為或過失而導致上述公司被取消註冊，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的取消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少山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b)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除外；(c)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d)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姜新春	49歲	總經理	2006年9月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無
周宏才	51歲	副總經理	2006年9月2日	負責監督整體技術設計、開發及管理工程項目	無
岑德林	46歲	財務總監	2012年2月2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	無
徐惠娟	40歲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06年9月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證券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區鏡深	44歲	研發部主管	2007年1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實驗室的運作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姜新春(「姜先生」)，49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包括提供技術支持、設備供應、售後技術服務及公司營運管理。

自2002年6月至2006年8月，姜先生擔任中科再生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項目。姜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中科天元，擔任副總經理，且自2016年8月及2017年5月起分別擔任中科天元的總經理及董事。

姜先生在工程界擁有超過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姜先生擔任湖南省化學工業設計院的設備工程師，負責管理設備安裝及工程項目。於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姜先生於廣州思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工程項目管理。

姜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中國鄭州的鄭州大學(前稱鄭州工學院)獲得化工機械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姜先生參加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的企業管理與戰略投資總裁研修班。

姜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宏才(「周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技術設計、開發及管理工程項目。

自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周先生擔任中科再生的技術總監。自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周先生擔任中科天元的技術總監。自2016年8月起，周先生擔任中科天元副總經理。

周先生在工程界有超過29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湖南今天化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周先生於該公司的職業學校擔任教師，負責講授課程。於1992年8月至1997年12月，周先生擔任該公司膠水製造廠技術主管及技術工廠經理，負責工廠管理。於1998年1月至2003年3月，周先生擔任該公司技術開發中心的技術主管，主要負責技術管理。

周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廣東的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其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岑德林(「岑先生」)，4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岑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中科天元的投資經理。

岑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岑先生擔任賽沃納如(廣州)鞋材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監督財務事宜。彼亦於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及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分別擔任廣州廣重機電設備工程公司及廣州德技水族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參與監督日常財務及會計事宜。

岑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廣西的廣西大學梧州分校完成財務及會計課程。岑先生亦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月在中國廣州的中山大學修讀專業英語兼讀課程。

岑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惠娟(「徐女士」)，40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股權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徐女士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有超過16年經驗。自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後，徐女士擔任多個職位。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其擔任中科天元的辦公室副主管。自2011年5月起，徐女士一直擔任中科天元的董事會秘書。彼亦自200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自201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其擔任中科環能的會計助理及資產管理經理，分別主要負責會計事宜、資產管理及股權管理。

徐女士於2003年6月在中國廣東的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其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中級經濟師資格。徐女士亦於2013年12月從中國廣東的中山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徐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區鏡深(「區博士」)，44歲，為我們的研發部副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實驗室的運作。

區博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區博士擔任中科天元研究員，負責實驗室和實驗的運作。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中科天元生物燃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負責其日常運營，制定研發計劃，並為中科天元其他部門提供技術支持。

區博士在實驗室運作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區博士擔任廣東華靈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負責實驗室檢測的運作。

區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廣東的華南理工大學獲得生物製藥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6年6月在中國廣東的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2月在中國廣東的華南理工大學獲得理學博士學位。彼曾刊發多篇文章，如於2010年及2013年分別於《現代食品科技》及華南理工大學學報發表「特異性*siRNA*質粒的構建及其抑制癌細胞中*mcl-1*表達的研究」及「內切纖維素酶E4參與纖維小體組裝的研究」。

區博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單智遠先生，4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能。彼自2008年10月21日起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3年12月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嘉信秘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公司)的經理。

徐惠娟女士，40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監督本集團的審計過程及財務報表的審計。

審核委員會由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少山先生、Bennett先生及陳盛發先生。陳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釐定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盛發先生、Bennett先生及余先生。陳盛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先生、Bennett先生及陳盛發先生。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已設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監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先生、Bennett先生及陳少山先生。余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效率。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取得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以支持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根據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種族、服務年限、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規定，最終決定基於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績效及貢獻，並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考慮，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背景和經驗，儘管缺乏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組成仍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有關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規定，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董事會應把握機會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佔比，以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國際和地方推薦最佳慣例，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集團有意為於營運及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財務、法律、秘書及合規及研發，及我們的董事會計劃於上市後三年內任命至少一名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識別有能力的女性高級管理層作為董事會候選人，旨在為董事會提供一系列女性候選人，以長期實現董事會中的性別多元化。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年資、經驗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領取法律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養老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該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款規限。各執行董事可獲享基本薪金。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之付款)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余偉俊先生	635,000 港元
唐兆興先生	575,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委任書所載之終止條款規限。根據該等委任書，本公司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之付款)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nnett 先生	20,000 英鎊
陳盛發先生	120,000 港元
陳少山先生	120,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已初步確定，並須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已經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薪酬。董事估計，根據現有的建議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之付款)將約為1.63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獎勵我們的僱員及董事而設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其表現、資歷、所展現的才幹及市場水平。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本集團的表現及股東回報聯繫更加密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委任東興證券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東興證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東興證券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指定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合規顧問根據本集團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而提供的服務包括：

- 就聯交所及證監會的各項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下的規定按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應本公司要求陪同本集團參加任何與聯交所的會議(除非聯交所拒絕)；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詢問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性質的了解，及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事宜，並就採取培訓等適當補救步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履行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須履行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職責及職能。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終止，為避生疑，即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員工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關係普遍良好。本集團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前景及惠及僱員的福利為僱員留任及建立友善的僱員關係作出了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Tewin Capital	實益權益(附註1)	99,012,168(L)	22.28	99,012,168 (L)	17.97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99,012,168(L)	22.28	99,012,168 (L)	17.97
譚鳳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9,012,168(L)	22.28	99,012,168 (L)	17.97
Tonzest Capital	實益權益(附註3)	48,000,000(L)	10.80	48,000,000 (L)	8.71
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8,000,000(L)	10.80	48,000,000 (L)	8.71
曾芳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48,000,000(L)	10.80	48,000,000 (L)	8.71
Best Full	實益權益(附註5)	48,000,000(L)	10.80	48,000,000 (L)	8.71
梁洪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48,000,000(L)	10.80	48,000,000 (L)	8.71
韓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48,000,000(L)	10.80	48,000,000 (L)	8.71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7)	44,652,107(L)	10.05	44,652,107 (L)	8.10
Chen Wai Ling 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44,652,107(L)	10.05	44,652,107 (L)	8.10
Jojo	實益權益(附註8)	32,100,000(L)	7.22	32,100,000 (L)	5.83
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32,100,000(L)	7.22	32,100,000 (L)	5.83

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研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9)	32,100,000(L)	7.22	32,100,000 (L)	5.83

附註：

1. *Tewin Capital*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ewin Capital*持有的99,01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譚鳳俏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鳳俏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nzest Capital*由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onzest Capital*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曾芳華女士為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芳華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est Full*由梁洪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洪濤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est Full*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韓菁女士為梁洪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菁女士被視為於梁洪濤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乃由Chen Wan Ling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Wan Li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44,652,1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深知，*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Chen Wan Ling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8. *Jojo*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ojo*持有的3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王研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研女士被視為於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具投票權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普通股。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		英鎊
<u>4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44,447,54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1,111.89
23,924,502	股根據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予發行的股份	5,981.13
<u>82,6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650.00</u>
<u>550,972,043</u>	股股份	<u>137,743.01</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董事獲授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過往成交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股份於業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另類投資市場上錄得的最高、最低、月底及每月平均成交價。歷史股價未必反映我們股份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

股 本

曆期 月份	平均 ^(附註1)	最高	最低	月底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成交量 ^(附註2)
	價格/股 ^(附註2)	價格/股 ^(附註2)	價格/股 ^(附註2)	價格/股 ^(附註2)	股份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2017年						
1月	1.46	1.66	1.32	1.33	20,682,214	4.65%
2月	1.34	1.50	1.20	1.23	15,251,779	3.43%
3月	1.30	1.68	1.17	1.23	64,912,781	13.21%
4月	1.20	1.28	1.15	1.19	12,172,514	2.48%
5月	1.51	1.73	1.10	1.53	47,980,834	9.77%
6月	1.31	1.84	1.18	1.38	67,880,919	13.82%
7月	1.25	1.42	1.12	1.25	20,057,195	4.08%
8月	1.28	1.49	1.16	1.20	20,481,294	4.17%
9月	1.24	1.36	1.16	1.25	15,202,791	3.09%
10月	1.37	1.49	1.20	1.45	15,799,569	3.22%
11月	1.35	1.51	1.25	1.25	5,424,319	1.10%
12月	1.44	1.68	1.27	1.50	16,751,790	3.41%
2018年						
1月	1.56	1.99	1.40	1.68	36,341,958	7.40%
2月	1.55	1.70	1.45	1.53	7,146,136	1.45%
3月	1.36	1.60	1.21	1.30	7,637,935	1.55%
4月	1.28	1.35	1.20	1.30	9,840,202	2.00%
5月	1.29	1.32	1.23	1.30	2,884,730	0.59%
6月	1.53	2.25	1.27	1.55	20,988,041	4.27%
7月	1.29	1.54	1.15	1.17	15,320,128	3.12%
8月	1.20	1.23	1.15	1.18	5,555,835	1.13%
9月	1.27	1.39	1.15	1.30	14,353,455	2.92%
10月	1.22	1.25	1.05	1.18	2,134,837	0.43%
11月	1.20	1.24	1.15	1.20	2,008,937	0.41%
12月	1.18	1.25	1.15	1.18	2,582,336	0.53%
2019年						
1月	1.14	1.18	1.05	1.18	2,347,057	0.48%
2月	1.07	1.40	0.90	1.10	19,969,723	4.07%
3月	1.11	1.20	0.93	1.00	5,183,843	1.06%
4月	1.13	1.20	1.10	1.15	4,442,518	0.90%
5月	1.21	1.28	1.08	1.13	5,559,601	1.13%
6月	1.48	1.94	1.10	1.20	22,122,683	4.50%
7月	1.33	1.50	1.15	1.43	5,462,800	1.11%
8月	1.62	2.00	1.20	1.25	12,328,000	2.51%
9月	2.41	3.20	1.84	1.90	34,720,500	7.07%
10月	2.46	3.20	1.80	2.95	29,222,401	6.57%
11月	2.82	3.12	2.34	2.45	17,019,073	3.83%
12月	2.67	2.95	2.50	3.00	3,637,990	0.82%

股 本

曆期	平均 ^(附註1)	最高	最低	月底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成交量 ^(附註2)
月份	價格/股 ^(附註2)	價格/股 ^(附註2)	價格/股 ^(附註2)	價格/股 ^(附註2)	股份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2020年						
1月	2.90	3.19	2.50	2.85	9,132,619	2.05%
2月	2.42	2.75	2.02	2.15	3,998,059	0.90%
3月	2.37	3.25	2.00	2.75	16,431,433	3.70%
4月	2.52	2.80	2.20	2.50	11,177,176	2.51%
5月	2.64	2.99	2.30	2.70	9,921,103	2.23%
6月 ^(附註3)	4.58	5.80	2.70	5.70	28,906,286	6.50%

附註：

- 1 每月平均值乃按我們股份於一個月內的每日收市價的總和除以相關月份的交易日數計算。
- 2 於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及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444,447,541股、491,256,350股及444,447,541股。
- 3 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置不超過下列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a)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根據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限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澤西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各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只有一類股份。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細則或(倘細則並未訂明)於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人士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後，更改本公司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根據細則，必須取得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

根據細則，我們須每曆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決定。每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者聯交所或澤西島公司法可能允許的更長時間)。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間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領先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我們為中國的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為加拿大、俄羅斯、印尼及其他國家的其他化學品生產系統提供技術綜合服務。憑藉13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方面建立良好聲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9年按收益計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0.8%。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中國政府實施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據此，考慮到環境保護及改善能源消耗結構，中國政府建議擴大乙醇燃料產能。此外，於2017年9月，國家能源局宣佈E10政策，旨在於2020年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於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於原定12個試行省份之外的另外14個省份推廣使用乙醇燃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中國的發展機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

採納若干會計政策及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及識別以下方面受到影響：

採納新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經我們評估，採納新減值方法將不會導致壞賬撥備有重大差異。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合約負債，導致我們須就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作出若干重新分類。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3,234,000元、人民幣21,028,000元及人民幣15,140,000元的合約負債應呈列為「客戶墊款」。

收益確認時間：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應用條款，資產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一個時間點轉移。根據我們的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導致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額出現重大差異，乃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收益確認時間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一致。

根據我們的上述評估，我們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表現及主要比率(詳述於本節下文「主要財務比率」一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列者：

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乙醇生產系統的整體市場需求所影響，尤其是來自乙醇燃料生產商及酒精飲料生產商的需求。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均產生於中國，且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其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針對乙醇行業的相關政策所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2.8%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59.4%。我們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增長乃由於客戶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我們認為有關增加主要是受相關中國政府政策所推動，例如(i)中國政府為擴大乙醇燃料產能而於2016年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推動對乙醇燃料行業中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及(ii)中國政府下令關閉小型乙醇廠房以促進集中大批量生產及支持新的大型乙醇廠房所需的先進乙醇生產系統及技術升級，增加對新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於2017年9月，國家能源局宣佈E10政策，旨在於2020年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於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於原定12個試行省份之外的另外14個省份推廣使用乙醇燃料。我們認為，客戶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一直且可能繼續受規管乙醇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所推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抓住政府政策潛在變動帶來的機遇及適時及有競爭力地應對該等變動的能力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之前，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導致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然而，我們自2016年起的財務表現轉虧為盈。

於業績記錄期之前，我們因客戶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重大下行期間違約而錄得壞賬撥備；及因我們於2013年就投資一名客戶（我們於2012年認購該客戶股本的4.63%，以作為結算該客戶結欠我們的項目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作出減值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減值虧損。於2013年，經考慮該客戶的累計交易虧損及未來恢復盈利能力有限，董事認為於該客戶的投資內在價值為零，並就於該客戶的投資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根據灼識諮詢，於2016年之前，為確保玉米價格、食物安全及提升農夫對種植農作物的熱忱，中國政府實行玉米庫存政策，據此，由於對食品價格及安全的擔憂，中國政府限制用於乙醇燃料生產的玉米數量。由於玉米為生產乙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受嚴格控制。由於酒精飲料行業的產能過剩及乙醇燃料行業受

到嚴格控制，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僅有數個新建乙醇生產廠房。於該期間，乙醇生產系統主要用於重建項目、產能擴展項目及技術改進項目。由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市場環境不活躍，我們於2013年至2015年所獲得合約的總值整體上低於業績記錄期所獲得合約。

玉米庫存過剩會導致廚餘問題及高存放成本。因此，於2016年，中國政府已取消玉米庫存政策，並鼓勵乙醇燃料行業的發展，以解決玉米庫存過剩的問題。取消玉米庫存政策有助乙醇燃料行業的發展。再者，為保護環境及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於2016年12月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擴大乙醇燃料產能。為把握政府扶持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許多乙醇生產商開始投資於興建新的乙醇燃料廠房或升級乙醇生產系統，從而帶動乙醇生產系統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69.7百萬元的33份新合約。憑藉我們於乙醇生產技術系統項目中的行業經驗，以及從我們所研發及擁有的專利中可見的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往績，我們的業務從2016年起轉虧為盈。

視乎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所頒佈政府政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按理想水平為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定價所影響。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涉及的總成本以釐定項目價格。我們的定價按個別情況釐定。於釐定項目價格時我們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成本、項目時間表、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地理位置、項目場地狀況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倘於釐定項目價格時未能平衡各種因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釐定項目價格時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估算乃基於我們的相關經驗及認為合理的因素，並且無法保證實際的時間及成本於實施項目期間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

原材料及設備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的波動所影響。我們按照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項目的合約及於履行合約時採購原材料及設備而產生原材料及設備成本。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3.7%、79.0%及79.3%。因此，倘我們無法或並無將全部或任何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原材料及設備的市場價格(構成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從收取客戶付款至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差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客戶一般逐步向我們付款。客戶向我們付款的里程碑包括(i)簽訂合約；(ii)將設備交付至客戶的項目場地前；(iii)於完成設備安裝後；(iv)於發出項目竣工報告後；及(v)保修期(一般自客戶發出項目竣工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根據各項目的需要，我們可能同意客戶於各里程碑之間支付進度付款。在收到項目擁有人各里程碑的付款以支付有關項目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前，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為項目投入現金及其他資源。倘我們收到客戶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不匹配，我們需依賴自身資源為日常運營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或受到就項目開支與收取客戶付款時間之時差所影響。

乙醇燃料價格持續下跌及長期處於低位對本集團影響的假設分析：

乙醇燃料價格對本集團影響的假設分析是基於下列假設：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設定40.0美元／桶的最低石油價格遭廢除，而導致不再存在乙醇燃料價格穩定措施；
- 乙醇燃料價格持續下跌及長期處於低位；
- 其他可能影響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 近年乙醇燃料生產的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25%；
- 利潤率為10%至25%的乙醇燃料生產商分佈平均；且乙醇燃料價格的假設變動經參考有關利潤率範圍作出；
- 乙醇燃料生產商僅可按市價銷售乙醇燃料；
- 乙醇燃料的生產成本保持不變；
- 倘生產乙醇燃料持續產生溢利，則乙醇燃料生產商將繼續生產乙醇燃料，故不會對我們乙醇生產系統分部的純利產生影響；
- 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合約的主要條款及利潤率概無變動；
- 本集團已完成所有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積壓項目，但未獲授任何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新合約；

財務資料

- 乙醇燃料價格下降將僅影響本集團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分部；
- 本集團產生的其他開支維持不變；及
- 於釐定對我們純利的影響時，經計及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乙醇燃料價格的假設變動(附註1)	對乙醇燃料 生產系統分部的假設 影響(附註2)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純利的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0%	-33.3%	(18,803)	(13,129)	(27,304)
-20.0%	-66.7%	(37,607)	(26,259)	(54,607)
-25.0%	-100.0%(附註3)	(56,410)	(39,388)	(81,911)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乙醇燃料平均價格分別為800.0美元／噸、1,000.0美元／噸及900.0美元／噸。
2. 由於乙醇燃料生產商的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25%，乙醇燃料價格一旦下降超過10%，則開始對若干乙醇燃料生產商構成影響，其將無法維持正利潤率，繼而將影響對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服務的需求。假設該等乙醇燃料生產商分佈平均，僅作說明用途，乙醇燃料價格下降15%、20%及25%（即下降超過10%，而三個程度之間各減少5%）將分別影響約33.3%、66.7%及100%的乙醇燃料生廠商，令彼等無法維持正利潤率。因此，倘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分部純利（按毛利減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計量）將按相同百分比下降。
3. 如假設乙醇燃料價格下降超過25%，即使利潤率已達到25%的最高水平，生產乙醇燃料對該等乙醇燃料生產商而言將不再產生溢利，在此極端假設情況下，所有乙醇燃料生產商將停止一切於建設或升級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投資，而本集團將無法自乙醇燃料生產分部產生任何溢利。
4. 於2020年初，乙醇燃料價格並無出現持續下跌，而乙醇燃料價格已由2020年5月中旬的630.0美元／噸回升至2020年6月初的680.0美元／噸。由於乙醇燃料並無持續下跌或乙醇燃料價格並無長期處於低位，本集團並無發生上述假設個案。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根據灼識諮詢，基於乙醇燃料價格的過往變動，乙醇燃料價格一般於六至十二個月內回升，因此，即使生產乙醇燃料不再產生溢利，乙醇燃料生產商考慮終止生產前，會對石油價格進行六至十二個月的觀察，而倘該等乙醇燃料生產商終止生產，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分部的純利將按相同比例減少。

基於上述假設，且並無計及任何扶持政府政策對該行業的影響，上述假設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狀況以及過往或未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亦要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與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起重要作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4。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就已提供服務或已出售貨品而應收的款項。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而產生收益。

本集團於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具體條件時確認收益。收益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金額。完工百分比乃參照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各合約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未來期間成本估算的變化會對已確認收益產生影響。於釐定報告日期估計總成本的完整性及「完工百分比」的準確性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在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我們根據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內部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

我們會於符合確認標準時將專利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評估是否符合該等成本資本化所需的會計準則所載標準(包括項目提供足夠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以及成本(包括僱傭成本)是否直接歸於相關項目涉及重大判斷。

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自資產可使用之時起以直線法攤銷。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需要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審查。倘預期與原始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該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費用。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我們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我們就適用稅務法例視乎詮釋而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於變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稅項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確認。

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收益指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產生的主要收入。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行業：(i)乙醇燃料；及(ii)酒精飲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向中國客戶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及地理位置劃分的以絕對值呈列的收益明細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按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乙醇燃料	212,378	82.6	145,273	58.1	347,184	87.1
—酒精飲料	42,210	16.4	88,697	35.5	45,080	11.3
—其他 ^(附註1)	2,521	1.0	16,008	6.4	6,294	1.6
總計	<u>257,109</u>	<u>100.0</u>	<u>249,978</u>	<u>100.0</u>	<u>398,55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來自(i)提供藥用酒精服務；(ii)零件銷售；及(iii)銷售其他化學製品生產系統(例如乙酸乙酯及維他纖維低聚糖)的收益。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中國	254,427	99.0	233,945	93.6	379,852	95.3
加拿大	2,521	0.9	-	-	-	-
俄羅斯	-	-	16,008	6.3	187	0.1
印尼	-	-	-	-	14,601	3.7
其他國家 ^(附註)	161	0.1	25	0.1	3,918	0.9
總計	<u>257,109</u>	<u>100.0</u>	<u>249,978</u>	<u>100.0</u>	<u>398,558</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指泰國及緬甸。

乙醇燃料行業

來自乙醇燃料行業內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減少3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17年上述項目094、072、066及106的主要階段已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四個項目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乙醇燃料行業內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收益的83.9%，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人民幣12.4百萬元。再者，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生產系統市場的增長率已放緩，乃由於中國政府頒令不批准小型乙醇生產廠房建設的申請，從而導致我們於2018年在乙醇燃料行業的收益減少。此部分被於2018年自項目114確認收益人民幣85.7百萬元所抵銷，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34.3%。項目114為一項於2018年2月訂立的黑龍江省玉米乙醇燃料裝置綜合服務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238.0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由於對乙醇生產系統的增長需求及我們獲取上述大型乙醇燃料項目的能力，來自乙醇燃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139.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2019年的以下大型項目：

- (i) 項目138，一項於2019年3月訂立的黑龍江省乙醇燃料設備(玉米原料)綜合服務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212.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產生收益達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33.5%；

- (ii) 項目136，一項於2019年6月訂立的內蒙古自治區乙醇燃料裝置綜合服務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330.8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產生收益達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30.4%；
- (iii) 項目121，一項於2018年8月訂立的吉林省高級食用酒精及脫水酒精裝置(玉米原料)技術系統升級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48.1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產生收益達人民幣42.1百萬元，其中一半來自乙醇燃料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5.3%；及
- (iv) 項目125，一項於2018年12月訂立的黑龍江省乙醇燃料蒸餾及脫水設備的綜合服務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61.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產生收益達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2.1%。

酒精飲料行業

來自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11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乃由於需要對酒精飲料行業中的乙醇生產系統進行升級及提高其效率。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119的主要階段於2018年完成。項目119為一項於2018年6月訂立的吉林省蒸餾工序技術系統升級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47.2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以及產生收益達人民幣44.6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7.8%。

來自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4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項目119的主要階段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項目119的收益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17.8%，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人民幣2.7百萬元。

有關本節上述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主要項目」一節。

其他行業

來自其他行業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53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8年於俄羅斯完成一個項目，其中已確認收益人民幣16.0百萬元。

來自其他行業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6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18年完成主要工程及確認上述俄羅斯項目大部分收益，部分被來自2019年印尼藥用酒精技術系統升級項目的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提供技術綜合服務應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原材料及設備成本；(ii)分包成本；(iii)差旅及運輸成本；(iv)員工成本；(v)折舊；(vi)攤銷；(vii)存貨減值；(viii)租金開支；及(ix)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值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其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原材料及設備	132,585	73.7	140,188	79.0	229,223	79.3
分包成本	36,126	20.1	28,247	15.9	52,256	18.1
差旅及運輸成本	4,353	2.4	2,894	1.6	1,667	0.6
員工成本	1,942	1.1	2,031	1.1	1,685	0.6
折舊	1,510	0.8	1,407	0.8	2,007	0.7
攤銷	591	0.3	618	0.3	805	0.3
存貨減值	553	0.3	435	0.2	—	—
租金開支	980	0.5	—	—	—	—
其他	1,148	0.8	1,554	1.1	1,498	0.4
總計	<u>179,788</u>	<u>100.0</u>	<u>177,374</u>	<u>100.0</u>	<u>289,141</u>	<u>100.0</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i) 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其中包括為提供服務用於生產關鍵部件的原材料(如鋼板及鋼管等)的成本及採購設備(如分子篩填料、流量計、研磨器及換熱器)的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輕微增加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該年度的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2018年的項目114，此乃我們於2018年收益最大的乙醇燃料項目，該項目於2018年尚處於起步階段，需要對原材料及設備進行大量投入；

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加63.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138、136、125、124及121主要階段的開始或完成及整體上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保持一致；

- (ii) 分包成本，即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的項目計劃及設計委聘勞工分包商承接生產、組裝及安裝項目組件等手工及輔助作業的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勞工分包商」一段；

分包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錄得較高分包成本，主要由於2016年兩個乙醇燃料項目(其中一個為項目066)的安裝及裝配工程的勞工分包商工程質量不佳，導致2017年更換該等項目的勞工分包商、延遲完成時間表及分包成本增加；

分包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8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138、136、125、124及121主要階段的開始或完成，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增加；

- (iii) 差旅及運輸成本，主要為將製成品由我們於博羅的加工廠交付至客戶場地的成本；

差旅及運輸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3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年內，我們將部分加工工作轉移至現場進行，例如建造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座台。因此，將在製品從博羅交付至客戶場地的運輸成本降低；

差旅及運輸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4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開展的項目多於2019年，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差旅及運輸成本減少；

- (iv) 員工成本，即向直接參與進行我們項目的員工(例如項目經理)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進行的項目少於2018年，造成2019年並無獲分配項目的項目人員之成本於銷售及營銷開支而非銷售成本項下入賬；

- (v) 存貨減值，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一名客戶根據2015年6月涉及一宗項目爭議(「爭議」)的法院命令應退回的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0年4月，中科天元受客戶委託設計及建造兩套設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於按客戶要求疏忽使用不同標準的材料以生產設備，該設備(「該設備」)於進行最終檢查後未能符合必要標準。該客戶要求本集團賠償其經濟損失總值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中國法院的裁決，中科天元被命令於客戶的場地拆除該設備、退還設備費用人民幣11.2百萬元及向客戶賠償人民幣6.6百萬元。每年對該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該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該設備累計減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該設備已於2019年8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4.9百萬元，乃基於商業磋商釐定，並較一名中國估值師所評估的該設備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價值折讓20%；

財務資料

(vi) 租金開支指於2017年5月在中國東北地區租賃臨時倉儲場地的應付租金。我們於2017年正於東北地區開展17個項目，並租賃該場地作為原材料的臨時倉儲場地，以便將從其他地方批量採購的原材料運輸及儲存至東北地區。其後，我們能夠從東北地區的鄰近供應商及時下達訂單而不必批量採購，故臨時租賃安排已於2017年12月終止；

(vii) 其他成本，包括其他雜項項目開支，例如水電費、項目設計費用及檢驗費用。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3.7%、79.0%及79.3%。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業績記錄期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所示年度的假設波幅為10%、15%及20%，對應業績記錄期的原材料及設備價格歷史波幅範圍。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減少10%	-/+13,259	-/+14,019	-/+22,922
增加／減少15%	-/+19,888	-/+21,028	-/+34,383
增加／減少20%	-/+26,517	-/+28,038	-/+45,845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按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乙醇燃料	66,365	31.2	46,339	31.9	96,366	27.8
酒精飲料	9,890	23.4	18,772	21.2	11,181	24.8
其他	1,066	42.3	7,493	46.8	1,870	29.7
整體	77,321	30.1	72,604	29.0	109,417	27.5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乙醇燃料行業項目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分別31.2%及3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為27.8%，較於業績記錄期的餘下年度的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為低，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主要項目(即項目138及項目136)於2019年的毛利率較低。為獲得上述大額合約，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合約毛利率較低。來自該兩個項目的收益合共佔於2019年來自乙醇燃料項目的總收益之7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酒精飲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為21.2%。我們於2017年就酒精飲料行業項目錄得的毛利率高於2018年，由於兩個項目(其中一個為項目093)的實際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及分包成本總額低於該等項目按初步評估編製的估計成本。該兩個項目產生的收益總額佔2017年酒精飲料項目總收益的4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酒精飲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為21.2%，較於業績記錄期的餘下年度的酒精飲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為低，主要由於在2018年已完成項目111(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很大一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酒精飲料行業的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24.8%，主要由於我們於項目121獲得的較高利潤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開支	2,522	2,473	4,100
差旅及運輸及業務發展開支	2,007	2,280	2,616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	802	841	1,683
折舊開支	214	100	114
其他	28	107	104
總計	<u>5,573</u>	<u>5,801</u>	<u>8,617</u>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6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乃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開展的項目少於2018年，造成2019年未獲分配至項目的項目人員之成本於銷售及營銷開支而非銷售成本項下入賬。

差旅及運輸及業務發展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各地區的項目差旅數目增加所致，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增加營銷力度以物色潛在項目及進行磋商。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內部準備工作的開支，以確保從客戶獲得新項目。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00.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9年就提供項目磋商、招標及實施的支援服務委聘顧問。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7,458	6,590	6,896
辦公室開支	1,263	2,139	1,772
折舊	463	809	67
攤銷	—	—	1,048
差旅及運輸及業務發展開支	1,394	1,444	1,3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945	295	1,305
租金開支	1,058	693	134
研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11	332	632
上市開支	—	5,130	11,665
核數師酬金	274	913	1,584
其他開支 ^(附註)	1,464	1,873	1,260
總計	14,430	20,218	27,700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遞延開支、維護費、保險費、培訓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我們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乃由於若干專利項目研發人員開支的資本化，從而導致於損益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我們的辦公室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6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支付予專利註冊服務代理人的費用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因於三年後未收回而於2018年減值並確認為開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辦公室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租賃辦公室物業錄得攤銷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租賃須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且有關租賃的攤銷費用已計入行政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19年錄得該攤銷費用。

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8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乃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規定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其租期超過12個月)應確認為承租人的資產，因此租賃付款記錄為折舊開支而非租金開支。

法律及專業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34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9年就Double River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支付的安排費，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撇銷向客戶發出增值稅發票過剩金額及供應商未償付增值稅發票的無法收取金額。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3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培訓費用等多項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及撥回其後釐定為可收回的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年內作出的減值虧損	(9,411)	(4,187)	(11,618)
撥回就過往期間作出的撥備	3,218	3,825	8,06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93)	(362)	(3,555)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合約資產劃分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7,826)	(3,109)	(7,866)
過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	2,962	3,389	7,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撥回	(4,864)	280	(80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85)	(1,078)	(3,752)
於過往年度的合約資產撥備撥回	256	436	99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1,329)	(642)	(2,7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93)	(362)	(3,5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乃按具體情況釐定，其進一步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補貼收入及(ii)其他。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975	1,685	1,836
其他	86	—	—
總計	<u>1,061</u>	<u>1,685</u>	<u>1,83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貼收入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取來自中國政府機關有關認可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的獎勵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貼收入乃主要由於有關認可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及經濟貢獻的獎勵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貼收入主要指由中國政府授予廣州「高新技術企業」達人民幣0.8百萬元的獎勵基金，以表揚我們於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以及中國政府授予的獎勵基金人民幣1.0百萬元，以認可我們的過往經濟貢獻。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ii)撥回訴訟撥備；(iii)匯兌收益；(iv)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v)出售退貨權存貨的收益；及(vi)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分別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收益／(虧損)	20	—	(206)
撥回訴訟撥備	1,976	—	—
匯兌收益	80	4	744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	—	(1,241)
出售退貨權存貨的收益	—	—	3,099
其他	861	259	13
總計	<u>2,937</u>	<u>263</u>	<u>2,409</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於2017年撥回訴訟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其有關於2016年計提的訴訟開支超額撥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於於2019年8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設備的收益人民幣3.1百萬元(詳情載於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段)及匯兌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且部分被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於2019年2月由Double River授出的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我們存入銀行的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000元、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例如銀行借貸利息及銀行承兌票據的保理開支；及(ii)其他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44	841	1,095
其他借款	203	253	—
租賃負債	—	—	289
總計	<u>747</u>	<u>1,094</u>	<u>1,384</u>

銀行貸款利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新銀行借款產生的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銀行貸款利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其他借款利息指本集團僱員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辦公室物業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眾公司，且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澤西島)(經修訂)毋須繳稅。

我們主要通過兩間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即中科天元及博羅天元，其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科天元及博羅天元須就其於業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科天元於2016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就其業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6.2%、2.7%及18.3%。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2.7%，相對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低，主要由於因與壞賬撥備、應計費用及預付款項有關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3百萬元。

年內溢利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錄得純利。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7,109	249,978	398,558
銷售成本	(179,788)	(177,374)	(289,141)
毛利	77,321	72,604	109,4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73)	(5,801)	(8,617)
行政開支	(14,430)	(20,218)	(27,7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93)	(362)	(3,555)
其他收入	1,061	1,685	1,836
其他收益淨額	2,937	263	2,409
經營溢利	55,123	48,171	73,790
財務收入	87	22	49
財務成本	(747)	(1,094)	(1,384)
財務成本淨額	(660)	(1,072)	(1,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463	47,099	72,455
所得稅開支	(8,804)	(1,278)	(13,287)
年內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各期間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01.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及我們獲得大型乙醇燃料項目的能力所致。

來自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2019年的項目138、136、121及125，與該等四個項目相關的人民幣324.4百萬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81.4%)的絕大部分收益已於2019年獲確認。來自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來自酒精飲料項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項目119的主要階段於2018年完成，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44.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僅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上述項目138、136、125、121及119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增加6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2019年開始或完成項目138、136、125、124及121的主要階段，總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669.9百萬元，使原材料及設備的數量以及向勞工分包商採購的服務增加，從而導致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以及分包成本總額增加。銷售成本的增加大致上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5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有關酒精飲料行業及乙醇燃料行業項目毛利率的波動原因，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8.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此由於我們於2019年已開展的項目較2018年少，因此於2019年未獲分配至項目的項目人員成本載列於銷售及營銷開支，而並非銷售成本，以及因項目磋商及實施委聘技術顧問的費用而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8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設備的收益人民幣3.1百萬元(詳情載於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段)及匯兌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且部分被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指於2019年2月由Double River授出的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使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被減值虧損撥回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溢利於2019年增加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來自有關壞賬撥備、應計費用及預付款項的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5.8百萬元。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2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輕微減少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人民幣67.1百萬元，部分被酒精飲料及其他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項目094、072、066及106的主要階段完成，與該等四個項目相關的大部分收益人民幣178.1百萬元(佔我們於2017年收益的69.3%)於2017年確認，而酒精飲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項目119的主要階段於2018年完成。項目119(一項於吉林省的蒸餾工序技術系統升級項目)於2018年6月訂立，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並產生收益人民幣44.6百萬元，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7.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輕微減少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 2017年分包成本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分包商工作表現欠佳及若干項目勞工分包商的更換導致工程進度延遲，(ii)我們已將部分加工工作轉移至現場進行，從而降低將在製品從博羅交付至客戶場地的運輸成本，使差旅及運輸成本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並部分被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項目A處於起步階段並需對原材料及設備進行大量投入)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有關酒精飲料行業及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4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2018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增加，涉及我們於2018年從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獎勵基金人民幣0.7百萬元以認可我們的經濟貢獻。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9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在2017年撥回2016年一次性訴訟開支超額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4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17年第四季度提取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7.4百萬元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0.4百萬元。減值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收回性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8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7%。此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18年因與壞賬撥備、應計費用及預付款項有關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7百萬元。

年內溢利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8%及18.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所需、支付債務利息及本金以及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我們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滿足該等現金需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可能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部分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110	51,923	82,344
營運資金變動	(77,245)	(41,854)	(57,409)
已付所得稅	(175)	(3,425)	(545)
已付利息	(660)	(1,072)	(1,3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70)	5,572	23,0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2)	(6,840)	(18,7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686	(558)	15,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34	(1,826)	19,3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	8,180	6,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差額	80	4	7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及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2.3百萬元，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57.4百萬元、繳付所得稅人民幣0.5百萬元及繳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該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導致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4百萬元(尤其是來自若干具規模項目(包括項目136、138及114)執行而導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合約及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取得的新項目之合約價值增加，從而導致勞工分包商的採購以及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1.9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41.9百萬元、繳付所得稅人民幣3.4百萬元及繳付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該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業務增長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2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被(i)由於我們於2018年所取得的新項目之合約價值增加，因此導致採購勞工分包商以及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ii)由於2018年交付自2017年結轉的若干項目的在製品使存貨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4.1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77.2百萬元、繳付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及繳付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該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2017年的業務增長所致的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尤其是主要來自若干大型項目(包括項目066、091、072及094)執行而導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主要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所得新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導致採購勞工分包商以及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乃由於(i)為博羅加工廠購買設備及機器、汽車以及為員工購買辦公設備支付人民幣7.5百萬元；(ii)繳付資本化專利研發費用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我們就於中國成立項目公司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此乃歸因於(i)繳付資本化專利研發費用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為我們的博羅加工廠購買設備及機器、汽車以及為我們的員工購買辦公設備而支付的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歸因於(i)為我們的博羅加工廠購買設備及機器、汽車以及為我們的員工購買辦公設備而支付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繳付資本化專利研發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Double River於2019年2月授出的可轉換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所得款項人民幣33.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7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2.0百萬元；(iii)上市相關開支付款人民幣4.1百萬元；及(iv)借款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乃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4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i)借款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8百萬元及關聯方現金墊款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乃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3百萬元；(ii)於2017年發行46,808,809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關聯方現金墊款人民幣52.4百萬元，部分被2017年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購回46,808,809股股份而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4.7百萬元及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7	6,457	11,589
土地使用權	2,691	2,608	-
無形資產	5,989	12,782	18,252
使用權資產	-	-	6,281
遞延稅項資產	-	5,752	4,325
	<u>16,567</u>	<u>27,599</u>	<u>45,4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42	3,661	3,358
合約資產	60,658	88,465	118,1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211	103,629	94,6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335	17,980	110,688
受限制現金	11,188	1,230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u>176,314</u>	<u>221,323</u>	<u>355,569</u>
總資產	<u>192,881</u>	<u>248,922</u>	<u>401,03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41	1,541	1,444
儲備	28,109	69,485	128,986
總權益	<u>29,650</u>	<u>71,026</u>	<u>130,4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2,889
流動負債			
合約及退款負債	33,234	21,028	15,1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07	6,540	18,941
可換股票據	-	-	11,847
貿易應付款項	52,097	69,250	114,755
其他應付款項	45,039	59,355	72,916
租賃負債	-	-	1,073
撥備	4,63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118	21,723	33,040
	<u>163,231</u>	<u>177,896</u>	<u>267,712</u>
總負債	<u>163,231</u>	<u>177,896</u>	<u>270,601</u>
總權益及負債	<u>192,881</u>	<u>248,922</u>	<u>401,031</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根據注資協議，於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的2.08%股權，而該項目公司將從事就300,000噸玉米乙醇燃料的生產線建設及營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我們於博羅的加工廠、辦公樓、機器及設備、汽車及辦公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18.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度折舊，部分被於2018年為博羅的加工廠購買機器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79.5%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9年添置設備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研發。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專利及資本化專利開發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專利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若干確認標準時乃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有關該標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113.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8年有關我們專利項目的研發成本人民幣6.0百萬元被資本化；及(ii)於2018年向一名關聯方購買賬面值為人民幣0.8百萬元的若干專利。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42.8%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乃由於2019年專利項目的研發成本人民幣6.2百萬元被資本化。

財務資料

每年，本公司對尚未可動用的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下表載列就尚未可動用的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時的主要假設：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年增長率(%)	24.01	29.28	20.08
預算毛利(%)	30	30	30
年度資本開支(人民幣千元)	556	1,763	8,087
長期增長率(%)	2.5	2.5	2.5
稅前貼現率(%)	13	13	13

管理層已按下述釐定分配至上文各主要假設的價值：

- 收益年增長率(%)：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
- 預算毛利(%)：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 年度資本開支：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成本。其基於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計劃翻新開支。並無由於該開支而在使用價值模式中假設存在增量收益或成本節約。
- 長期增長率(%)：其為用於外推預算期間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比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
- 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其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國家的特定風險。由於董事認為資本架構、業務計劃或經濟環境在業績記錄期內概無重大變動，故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就尚未可動用的開發成本減值測試貫徹採納統一稅前貼現率。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開發成本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

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倘用於計算開發成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收益增長率、預算毛利率、長期增長率或估計除稅前折現率分別較管理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下降10%、下降10%、下降10%或上升10%，且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開發成本減值。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識別任何事件可能導致開發成本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3百萬元，其中包括(i)於博羅的加工廠房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人民幣3.8百萬元，指辦公室物業餘下租期租賃付款的淨現值(扣除攤銷)，乃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其規定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應確認為承租人的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在製品(包括在博羅的加工廠進行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的製成品指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其所有權被客戶根據法院於2015年6月對項目糾紛作出的命令而退回。我們於各年末對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對該設備作出減值。有關於業績記錄期作出的減值金額，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段。

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73.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交付從2017年結轉並於銷售成本扣除的若干項目的在製品。

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8.3%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設備(於2019年8月由一名客戶退還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導致製成品(扣除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在製品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19.7	17.9	4.4

附註：特定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透過將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9.7日、17.9日及4.4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為短，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同時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維持低存貨水平，乃由於我們臨近年末向客戶交付在製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20.4%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8,982	121,788	105,752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96,771)	(18,159)	(11,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62,211	103,629	94,628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4,202	78,482	80,880
一至兩年	5,724	23,326	8,315
二至三年	1,920	1,573	5,433
三年以上	365	248	—
	62,211	103,629	94,62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就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通常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我們將在完成項目的特定里程碑後向客戶開具發票。因此，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為出具相關發票的日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66.6%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8.7%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對新客戶進行以下於2019年3月採納的信貸評估程序。我們銷售人員將由多個源頭收集新客戶的背景資料，如網絡及來自中國工商局的資料。所收集資料主要包括新客戶的財務數據及其他非財務資料，例如經營年期、業務活動、品牌名稱以及新客戶取得的牌照及資格。新客戶將獲評估及根據所收集的資料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新客戶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違約記錄、經營年期、業務穩定程度、市場聲譽及發展趨勢等)作出評分。評估結果須由總經理審閱及確認。以下所載為按所得之評分對客戶作出的多個分類：

評分	客戶分類	特徵
80或以上	合格	行業內信譽良好的企業，在公開記錄中並無法律訴訟或拖欠還款的歷史
60但低於80	一般	行業內的小企業，具有部分法律訴訟或拖欠還款的公開記錄
低於60	不合格	涉及多項法律訴訟及具有嚴重拖欠還款的公開記錄之企業

就分類為「合格」的客戶而言，我們可能採用相對較寬鬆的付款條款及該客戶於設備交付至項目場地時須繳付的合約價值累計比例相比分類為「一般」的客戶可能較低。我們將不會與分類為「不合格」的客戶進行業務活動。

我們按具體情況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各個別應收款項已經減值。倘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一宗或多宗事件影響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則該個別應收款項為已減值及已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證據包括(i)客戶破產及應收款項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或(ii)應收款項逾期三年以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

我們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前36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量預期虧損率。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或更早產生的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計提減值撥備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根據產生自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撥備；(ii)客戶停止乙醇生產；(iii)系統偏離技術規格；及(iv)客戶的財政困難。上述來自28名客戶的總額為人民幣78.3百萬元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期間已撇銷。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減值性質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撥備	29,946	8,187	7,154
客戶終止營運	35,721	—	—
質量偏差	19,969	8,688	3,970
客戶財政困難	9,411	—	—
其他	1,724	1,284	—
總計	96,771	18,159	11,124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626	96,771	18,15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	7,826	3,109	7,866
撥回未使用金額	(2,962)	(3,389)	(7,065)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 應收款項	(2,719)	(78,332)	(7,836)
於年末	96,771	18,159	11,124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終止營運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佔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總額之36.9%。有關金額主要有關三名客戶，彼等鑑於業績記錄期前乙醇行業的不明朗因素(乃由於酒精飲料行業的產能過剩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食品價格及糧食安全引起關注，而中國政府就此推出玉米庫存政策以限制用於乙醇燃料生產的玉米數量)而僅因商業理由終止營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指由於系統偏離技術規格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檢驗階段，由於不慎採購及使用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而導致與要求的技術規格略有偏差，且我們未能就驗收檢查及清償未付應收款項達成協議。因此，我們評估該等結餘不大可能收回，乃由於安裝完成後進行重大的結構性變動以達到協定標準並不可行，而相應的減值已於我們的損益扣除。於業績記錄期分別就技術規格偏差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23,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

上述不慎採購及使用質量不合標準的原材料主要涉及三個項目，分別為項目006、項目054及項目049。該等原材料乃採購自不同供應商。甄選供應商及質量檢驗已按照內部程序進行。然而，該等缺陷一般僅於有關有瑕疵原材料與其他零部件一同併入設備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方可發現，本公司在不影響生產流程的情況下對該等原材料進行徹底檢查在時間上並不切實可行。除上述事件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且我們於日後的項目並無委聘該等供應商。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虧損撥備餘下結餘主要指根據產生自不同賬齡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撥備。此外，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當中，分別有2.0%及5.6%與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我們於作出減值撥備後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及持續客戶關係，乃由於董事認為(i)我們自彼等獲取並已執行多個大型項目；(ii)預期我們將繼續自彼等獲取項目；及(iii)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部分。我們並無就自彼等收回應收款項遇到困難，且彼等各自的減值撥備僅於考慮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持續業務關係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不同賬齡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出現減值，而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該金額的58.7%已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百萬元減少81.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主要乃由於2018年將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8.3百萬元與其相應應收款項撇銷，因為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三年及於我們盡力追收付款(包括向有關客戶寄出付款通知書)後不可收回，我們認為收回該等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不大。該等應收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的客戶當中，我們已於其後與一名客戶(「有關客戶」)於2018年10月訂立兩份合約總值(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16.9百萬元的新合約(即一個乙醇燃料系統技術系統升級項目)及於2019年11月訂立一份系統零件採購合約。據董事所知，由於(i)有關客戶有意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及(ii)有關客戶將予清償的未收回應收款項與新合約的合約價值相比並不重大，本集團同意延期清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其他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按上述標準一併撇銷。我們於考慮(1)就有關客戶業務狀況所進行的評估令人信納及有關客戶就當時正在進行的項目通常會及時付款；(2)有關客戶於訂立該兩份新合約前的財務狀況；(3)已撇銷的應收有關客戶款項賬齡超過三年及金額與兩份新合約的合約價值相比並不重大；(4)與有關客戶保持業務關係可增加我們自有關客戶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後；(5)我們已與有關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6)有關客戶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機會(即兩份新合同)；決定繼續與有關客戶保持業務關係。除有關客戶外，我們並無與該等應收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的上述客戶繼續業務關係。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項目093及2019年新合約，且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該等項目的未收回應收款項。於業績記錄期，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中，人民幣0.5百萬元已隨後結清。我們就兩份新合約向有關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延誤的情況，且我們將繼續跟進未收回應收款項，包括追收已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業績記錄期，有關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元且該等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被分類為一般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一套全面的程序及政策以監察及追討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為糾正此缺陷，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程序。有關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部門定期分析及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追查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的指引以及將銷售人員的績效評估與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掛鉤。

考慮到過往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欠佳，我們已於2019年9月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提升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1) 負責處理應收款項的財務人員應每月至少審閱一次所有未收回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應每月編製並提呈予財務總監審閱。上月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其後將向工程部門發出；
- (2) 於各月底，將列出一份需要於下個月結算付款的客戶清單，並發出至相關的項目經理。收到清單後，項目經理應於里程碑付款階段前至少10天向其各自客戶發出付款提醒通知。於里程碑付款階段，項目經理應確定客戶是否已結算付款，倘客戶未能結算付款，要求客戶於15天內提供付款計劃；
- (3) 財務人員將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絡，每年向客戶發出及收取應收款項確認函，並向工程部報告上述確認函的收取狀況；
- (4) 倘客戶於項目實施期間未能按照合約條款結算里程碑付款，我們可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延遲付款超過里程碑付款階段後10天，有關項目經理將與客戶跟進未付款項，並向工程總監報告延遲付款的原因及客戶的還款計劃。工程總監可加派人員以協助有關項目經理追討欠款。倘未付款項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財務及法律部亦將參與追討欠款及(如有需要)考慮展開法律訴訟：
 - (i) 客戶的信貸狀況嚴重惡化；
 - (ii) 在無正當理由下更改營業場所；
 - (iii) 客戶的法定代表潛逃；
 - (iv) 客戶作出欺詐行為；
 - (v) 客戶的業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 (b) 倘延遲付款超過里程碑付款階段後30天，有關項目經理將通知工程總監及總經理，工程部門及總經理將協助追討欠款。我們亦可能減慢工程執行進度，並向客戶發出信函通知有關事宜；及
 - (c) 倘付款於合約所述的里程碑付款階段後超過45天仍未結算，我們或會暫停執行工程並開始法律訴訟以要求支付未收回款項；及
- (5) 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收回長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
- (a) 就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未收回應收款項，我們將通過電話或傳真就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客戶聯繫情況；及
 - (b) 就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未收回應收款項，倘於與客戶溝通五次後，客戶未能提供具體的還款計劃或無合理理據拒絕付款，我們的法務人員將向客戶發出法律要求函。倘客戶於發出三封法律要求函後仍未能支付未收回款項，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收回未收回款項。

鑑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前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欠佳，我們已加強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工作。由於我們的努力，我們的可收回情況得到改善，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人民幣73.2百萬元或69.3%已經償付。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4.5%拖欠超過一年，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有24.3%。基於上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情況有所改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就提升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6,604
一至兩年	4,152
二至三年	4,134
三年以上	—
總計	24,890

鑑於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得到重大改善及後期結算的改善，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無反映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存在重大不足。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1)	64.8	121.1	9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2)	113.0	229.9	185.4

附註：

1.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2.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以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項目完成及發出檢查報告而發出付款賬單的金額。然而，由於最終驗收檢查的結果有不確定因素，保留結算對客戶有利，客戶通常傾向延遲付款直至發出檢查報告。由完成安裝到整個項目最終檢驗的期間長度乃視乎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其可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條件、由我們或其他承建商承包的其他系統的完工及就緒情況，以及於檢查後對該系統進行的輕微調整。該期間通常持續30天至180天不等(指我們發出票據日期與結算之間的天數)，且一般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計劃於2018年年末後進行驗收檢查，因此導致應收款項結算較慢。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1天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8天，主要由於(1)我們於2019年的業務增長導致收益增加；及(2)我們於2019年加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在2018年12月31日來自項目114、119及125的已確認並有待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合約資產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三個項目的合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9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4天，乃由於(1)我們的收益因2019年業務增長而增長；及(2)我們於2019年加大追收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以致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81	—	—
其他預付款項	4,259	9,897	22,650
與上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	—	1,566	8,710
提供予僱員的墊款	6,658	5,684	447
投標按金	388	258	460
應收按金	—	—	78,000
其他	5,549	575	42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335	17,980	110,688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 應收關聯方款項」一段。有關金額已於業績記錄期全數結清。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組裝及安裝工程向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預付的款項。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一般要求我們於簽訂合約時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32.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於2018年的有關增加大致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其他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28.9%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增長。

提供予僱員的墊款主要包括就於系統安裝階段在客戶場地現場購買雜項原材料及設備而向項目經理預付的金額，向該等員工預付的差旅及業務開支，以及向部分管理人員預付現金以處理汽車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付款。我們的提供予僱員的墊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僱員於2019年動用墊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51名、40名及55名僱員授出墊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彼等主要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以及銷售及管理人員。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為確保客戶場地於安裝階段期間的工作效率，向項目經理、工程師及銷售人員預付原材料、設備、差旅及業務開支以及向管理人員墊款作行政開支付款用途為行業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2019年12月31日提供予僱員的墊款出現任何收回問題。

我們已於2019年8月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就向僱員墊款保障本集團資產：

- (1) 倘以現金墊款，僱員應提前半天通知財務部。僱員應填寫付款申請表格，包括墊款金額及員工所進行項目的項目編號等資料，並將該申請表提交予僱員的相關部門經理批准。相關部門經理應參照相關項目的狀況審查申請，並確定所申請的墊付款項是否合理。財務部亦應審查所申請的金額是否與相關供應商合約條款一致。僱員必須親自簽署相關的墊款文件。倘僱員外出工作，僱員應提供墊款文件的電子確認及透過電話口頭確認；
- (2) 相關僱員應將開支表及發票原本提交財務部，以記錄於墊款日起計三個月內的開支。於上一次墊款結清前，不得進一步提供墊款。倘於墊款日起計六個月後並無提供相關發票，財務總監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墊款。發票應包含收款人姓名、日期、金額、商品或服務詳情等資料，並由發出機構蓋章。概不接受已更改或未經發出機構蓋章的發票；及

- (3) 倘墊付予員工的款項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且該款項超過人民幣10,000元，該款項將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銀行帳戶。員工需填寫付款申請表，並提供如供應商的銀行帳戶、有關項目詳細資料、項目合約及相關供應商合約的資料。經內部批准程序後，該付款將直接存入供應商的銀行帳戶。

投標按金指於提交投標時向投標代理支付的按金。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按金人民幣78.0百萬元指我們為保證履行合約而就項目136支付的前期付款。項目136的合約價值(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330.8百萬元。根據於2019年6月與內蒙古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能」)(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客戶)訂立有關乙醇燃料裝置的綜合服務項目的合約條款，我們被要求支付總額人民幣78.0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其中人民幣38.0百萬元及餘額人民幣40.0百萬元已分別於2019年7月及8月支付。根據該合約，交易對手方將於項目完成後向我們退還履約保證金。倘根據任何法院命令或仲裁結果，我們須向交易對手方支付因違約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補償，則交易對手方可動用履約保證金結清全部或部分賠償金。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履約保證金。除上述項目外，我們並未與中能參與其他項目。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就大型合約而言，乙醇生產系統製造商向對手方支付前期付款作為履約保證屬行業一般慣例。此舉是為確保乙醇生產系統製造商的承擔及財力。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額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2017年就購回我們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架構—本公司」一段)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預付的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租賃廣州辦事處的租賃按金。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室的租賃按金。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項目已完成的工程或已產生的前期成本(尚未向客戶收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當中，約人民幣118,000元、人民幣118,000元及零與一項重大項目糾紛有關，其中分別有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99,000元及零已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以上的合約資產按項目劃分的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項目代號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項目094	27,841	-	-	-	-	27,841
項目072	17,809	-	-	-	-	17,809
項目066	8,150	-	-	-	-	8,150
項目095	2,036	-	-	-	(129)	1,907
項目101	1,247	-	-	-	(79)	1,168
項目106	1,130	-	-	-	(72)	1,058
項目079	660	-	-	-	-	660
其他	1,405	118	790	4,817	(5,065)	2,065
總計	60,278	118	790	4,817	(5,345)	60,658

於2018年12月31日

項目代號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項目114	39,432	-	-	-	(412)	39,020
項目119	11,446	-	-	-	(120)	11,326
項目125	10,773	-	-	-	(113)	10,660
項目066	4,784	-	-	-	-	4,784
項目111	3,809	-	-	-	(40)	3,769
項目120	2,918	-	-	-	(31)	2,887
項目124	2,846	-	-	-	(30)	2,816
項目106	2,457	-	-	-	(26)	2,431
項目091	1,937	-	-	-	-	1,937
項目083	1,766	-	-	-	(18)	1,748
項目079	1,050	660	-	-	(66)	1,644
項目072	1,408	-	-	-	-	1,408
項目067	713	-	-	-	(6)	707
項目095	548	-	-	-	(6)	542
項目103	545	-	-	-	(6)	539
項目115	536	-	-	-	(6)	530
其他	1,553	92	118	2,329	(2,375)	1,717
總計	88,521	752	118	2,329	(3,255)	88,465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項目代號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項目138	43,017	-	-	-	(1,425)	41,592
項目136	33,933	-	-	-	(625)	33,308
項目114	22,250	-	-	-	(737)	21,513
項目125	7,505	-	-	-	(249)	7,256
項目119	6,038	-	-	-	(200)	5,838
項目121	3,798	-	-	-	(126)	3,672
項目124	1,845	-	-	-	(61)	1,784
項目120	1,620	-	-	-	(54)	1,566
項目115	634	-	-	-	(21)	613
其他	788	290	-	2,389	(2,501)	966
總計	121,428	290	-	2,389	(5,999)	118,108

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結束日期，我們並無就合約資產金額與客戶有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合約資產通常受下列各項所影響：(i)我們於接近報告期末時進行的工程數量；(ii)我們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時間；(iii)勞工分包商的工程獲認證及建築材料成本產生的時間；及(iv)我們的項目進度賬單，在不同期間可能有很大差異。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與客戶糾紛有關的重大合約資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合約資產出現減值。

約人民幣60.1百萬元(相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的99.1%)已於其後開票，而約人民幣58.4百萬元(相當於其後已開票金額的97.2%)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約人民幣87.7百萬元(相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的99.2%)已於其後開票，而約人民幣68.4百萬元(相當於其後已開票金額的77.9%)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42.4百萬元(相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的35.9%)已於其後開票，而約人民幣35.9百萬元(相當於其後已開票金額的84.7%)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32.9%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5.7%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的新項目合約價值增加，繼而導致2018年及2019年委聘勞工分包商以及原材料及設備採購額分別增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的新項目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人民幣481.0百萬元及人民幣653.9百萬元。

一般而言，我們供應商出具的發票通常於發出時到期付款。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824	49,157	94,965
1至2年	4,285	8,982	8,800
2至3年	2,340	1,462	3,438
3年以上	9,648	9,649	7,552
	<u>52,097</u>	<u>69,250</u>	<u>114,75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47.9百萬元(約41.7%)已經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89.3	124.9	116.1

附註：特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賬齡一年內的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的變動大致上與上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的變動一致，以將本集團營運資金維持於充足水平。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3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天，乃主要由於2018年的項目114（我們於2018年在收益上的最大乙醇燃料項目），而該項目於接近2018年年底處於初步階段，需要投入大量原材料及設備，因而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天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1天。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	29,857	37,195	47,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79	18,028	24,141
應付董事款項	2,064	2,922	426
應付工資	639	710	7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0	500	—
總計	45,039	59,355	72,916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有關金額於業績記錄期主要指董事袍金。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就本集團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應計開支；(ii)就租用廣州辦事處應付的租金；(iii)應付中國政府的城市維護建設稅；(iv)於2018年籌備上市的應付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6百萬元)；及(v)於2019年12月31日就合約履約保證向勞工分包商收取的按金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及退款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及退款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我們的合約及退款負債通常受下列各項所影響：(i)我們於接近報告期末時進行的工程數量；(ii)我們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時間；(iii)勞工分包商的工程獲認證及建築材料成本產生的時間；及(iv)我們的項目進度賬單，其不同期間可能有很大差異。

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742	3,661	3,358	4,573
合約資產	60,658	88,465	118,108	170,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211	103,629	94,628	48,40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335	17,980	110,688	105,233
受限制現金	11,188	1,230	2,321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14,704
	<u>176,314</u>	<u>221,323</u>	<u>355,569</u>	<u>346,208</u>
流動負債				
合約及退款負債	33,234	21,028	15,140	26,9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07	6,540	18,941	17,844
可換股票據	-	-	11,847	12,050
貿易應付款項	52,097	69,250	114,755	94,808
其他應付款項	45,039	59,355	72,916	51,799
租賃負債	-	-	1,073	1,067
撥備	4,636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118	21,723	33,040	36,436
	<u>163,231</u>	<u>177,896</u>	<u>267,712</u>	<u>240,92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083</u>	<u>43,427</u>	<u>87,857</u>	<u>105,285</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源自(i) 2017年產生的純利人民幣45.7百萬元；及(ii) 2017年3月本公司發行46,808,809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231.9%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產生的純利人民幣45.8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並部分被2018年1月完成購回本公司46,808,809股股份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102.3%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人民幣59.2百萬元純利而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及部分被我們為博羅加工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資本化專利研發費用以及為於中國成立項目公司而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5.3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9.8%。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分別為6.09%、6.74%及6.36%，而來自員工的其他借款的利率為10.0%。銀行借款以余先生的個人擔保、博羅天元的公司擔保及對博羅加工廠建築的押記以及項目應收款項及存款證明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余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0,107	6,540	18,941	17,844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我們就若干交易取得貸款銀行同意的要求，如削減股本、合併及出售重大資產等。

我們的員工借款協議載有貸款交易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包括所得款項用途限制及我們就延長貸款期限取得貸款人同意的要求。有關員工借款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2020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其中包括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而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7.8百萬元由余先生的個人擔保(經董事確認，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博羅天元的公司擔保、博羅加工廠的建築物費用、項目應收款項及存款證明作抵押。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述。因此，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7百萬元，包括非流動部分人民幣2.6百萬元。

於2019年2月1日，Double River Limited根據一項可換股貸款協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11.5百萬港元的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於可換股貸款項下的債務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2.1百萬元。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於2020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的擔保。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向Double River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等級第3級計量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根據注資協議，我們已投資於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的2.08%股權，而該項目

公司將從事就300,000噸玉米乙醇燃料的生產線建設及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權的公平值按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計量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內披露。

本集團的第3級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就估值師就本集團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開展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上述項目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股權的背景及詳情，(ii)取得並審閱本公司與Double River Limited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以及項目公司組建協議，(iii)審閱得出可換股票據及股權價值的假設及計算，及(iv)與編製可換股票據及股權估值報告的估值師會談，以了解(其中包括)估值師的過往記錄及資歷、估值師所進行工作的範圍、估值報告範疇、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所考慮及審閱的資料及文件、就可換股票據及股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估值師的關鍵事項及關切事項、業務風險以及是否存在進行估值的限制。

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就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而言，董事信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3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工作，且經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份歷史財務資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經與申報會計師就於業績記錄期對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3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工作進行討論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後，其包括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取得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乃主要涉及為我們在博羅加工廠購買的機器及用於研發的辦公設備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為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合約責任及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971	1,409	129
遲於1年及不遲於5年	74	4,610	—
	<u>1,045</u>	<u>6,019</u>	<u>129</u>

資本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關聯方交易」一節。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2018年11月，我們與中科再生訂立協議，據此，中科再生同意轉讓八個有關中科天元名稱及標誌的商標予我們，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374,000元，以結清人民幣1,374,000元的應收款項。商標的價值是參考中國資產估值師於2018年8月31日所評估的商標市值而釐定。中科再生於相關時間概無任何業務營運或任何客戶。

中科再生由余先生及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所控制。於進行商標申請時，出於業務方便，中科再生代表中科天元申請商標申請。為籌備上市，該等商標隨後於2018年11月由中科再生轉讓予中科天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零及零，其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科再生	3,104	—	—
中科綠色食品	377	—	—
	<u>3,481</u>	<u>—</u>	<u>—</u>

應收中科再生及中科綠色食品款項指為營運資金目的而向其墊付的現金。於業績記錄期，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已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其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余先生 ^(附註1)	1,088	1,391	306
唐先生 ^(附註1)	943	1,331	(36)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 ^(附註1)	—	87	156
Nicholas Martin Brooks 先生 ^(附註2)	33	113	—
	<u>2,064</u>	<u>2,922</u>	<u>426</u>

附註：

1. 余先生及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Nicholas Martin Brooks先生於2016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對當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長期激勵，於2017年10月，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當時全體在任董事(包括前非執行董事Brooks先生)各自授出3,070,352份購股權。Brooks先生其後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顧問協議，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Brooks先生獲委任為一間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業務展服務(包括篩選及與潛在科技夥伴進行磋商、進行業務發展活動及就潛在收購提供意見)的公司的董事。行使該等購股權的唯一條件為Brooks先生仍為本集團的僱員。然而，根據有關顧問協議，向Brooks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應按原本授出時的相同條款繼續具有效力。董事會確認，在有關顧問協議仍然生效的情況下，Brooks先生仍有權行使於2017年向其授出的購股權。

財務資料

上述關聯方結餘主要指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上述未結算關聯方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於業績記錄期，屬於關聯方的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723	1,942	2,012
袍金	597	591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1	343	343
	<u>2,391</u>	<u>2,876</u>	<u>2,355</u>

董事確認，各關聯方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其不會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附註1)	30.1	29.0	27.5
純利率(%) ^(附註2)	17.8	18.3	14.8
流動比率 ^(附註3)	1.1	1.2	1.3
速動比率 ^(附註4)	1.0	1.2	1.3
資產回報率(%) ^(附註5)	31.5	20.7	18.2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1,228.1	91.0	58.7
槓桿比率(%) ^(附註7)	34.1	9.2	14.5
利息覆蓋率 ^(附註8)	73.9	44.1	53.4

附註：

1. 毛利率以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以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7. 槓桿比率以所示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的財務成本。

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30.1%、29.0%及27.5%。有關按行業劃分的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7.8%及18.3%。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乃由於上市開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1.1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及1.3。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及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乃由於上述有關流動比率波動的原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而總資產則由於2018年的營運產生的溢利而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29.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8.1%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而總權益則由於2018年的營運產生的溢利而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139.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0%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7%。該減少主要由於總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34.1%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9.2%，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4百萬元。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9.2%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5%。此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提取新銀行借款以及Double River於2019年2月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9倍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除息稅前純利減少，及(ii)財務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增加而輕微增加。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4倍。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息稅前純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各類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

外匯風險

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人民幣或英鎊（「英鎊」）或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可能導致外匯風險。因此，外匯主要產生自以英鎊、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以英鎊、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我們以英鎊、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96,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英鎊及港元匯率下跌或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業績記錄期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或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業績記錄期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20,000元。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乃產生自定息短期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走勢及其對本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我們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面臨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經計及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董事亦定期審視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的更多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決定。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予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或需股東批准。

可分派儲備

我們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根據細則及澤西島公司法作出分派(包括股息)，而分派須貸記在股份溢價賬或除資本贖回儲備或名義資本賬以外的任何其他賬戶，惟前提是授權分派的董事須按澤西島公司法所載的形式就緊隨支付分派後本公司的償付能力作出聲明，以就付款後12個月期間作出展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可因可能向包銷商支付金額最高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百萬元)(根據發售價的中位數計算)的酌情獎勵金而作出重大調整)估計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93.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4百萬元)的56.7%(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13港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0.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且我們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27.5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2百萬元預計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17.4百萬元則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權益扣減。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次性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將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情況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反映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並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首次公開 發售前 投資轉換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98港元計算	112,178	11,847	43,710	167,735	0.30	0.3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8港元計算	112,178	11,847	63,887	187,912	0.34	0.3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0,430,000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252,000元作出調整)。
2. 於2019年2月1日，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847,000元。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將從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該調整指倘若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額外股份及轉換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轉換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3.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82,6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98港元及每股股份1.28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其並不包括直至2019年12月31日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795,000元,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550,972,043股股份(包括根據於前段所述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計算,惟其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定的人民幣0.91496元兌1.00000港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主要業務。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積壓合約中服務合約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535.1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訂立11份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人民幣86.4百萬元的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與乙醇生產系統項目有關的意向書,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純利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積壓合約的合約價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9百萬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COVID-19爆發

近日爆發的COVID-19為一種呼吸系統疾病,其於2019年底首現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其後持續於中國境內及全球擴散。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隔離整座城市。此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實施包括旅遊限制在內的嚴厲措施以控制疫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多個省份均有COVID-19確診個案報告，並已擴散至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COVID-19爆發預期將造成多人死亡，且很可能對人們的生活及中國(特別是武漢市及湖北省)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因應中國政府宣佈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延遲復工，我們的辦事處曾於農曆新年假期暫時關閉直至2020年2月9日，並已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營運。

我們的董事經仔細周詳考慮後確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履行與客戶的現有合約下的所有責任，且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失去現有合約；
- (2)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及主要客戶均並非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僅從湖北省產生極少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客戶；及
- (3)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出現原材料及設備供應中斷。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就提供服務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如鋼板、鋼管、流量計、研磨機及熱交換器)可隨時於中國市場購得，且我們並無就上述原材料及設備依賴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特定供應商。

對我們僱員的影響

我們持續致力為我們自身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據此制定防止COVID-19擴散的內部手冊，並已實施防疫措施以應對COVID-19爆發：

- (1) 我們已設立由我們總經理姜先生領導的防疫小組以根據中國政府規定協調落實防疫措施；
- (2) 於僱員復工前，我們會獲取有關其於過去14天的出行記錄、健康狀況及其是否與有呼吸系統疾病症狀人士密切接觸的資料並作出記錄；及
- (3) 我們將每日對我們的辦公區域進行消毒。

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有效降低COVID-19在我們僱員中擴散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僱員疑似或確診患上COVID-19。

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有關該疫情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及在必要時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無法控制，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退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退市將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基於以下理由：

- (a) 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認為可以吸引來自英國居民投資者的興趣有限，乃由於彼等大部分對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了解有限。此情況使我們難以按董事會可接受的條款及／或對本公司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在英國進一步籌集資金；
- (b) 英國及本公司的投資者（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層）位處不同時區。有關時差影響了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股份的興趣；
- (c) 董事認為我們的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將提供更多機會吸引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興趣，尤其是離香港及中國市場較近的投資者；
- (d) 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最近的表現，我們股份的表現無法反映合理價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退市透過以合理價值將股份變現，為股東帶來利益；及
- (e) 鑒於英國居民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意欲不大，本公司認為就維持另類投資市場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狀態產生額外成本並不值得，因(i)其可能導致兩個市場的流動性分散，轉移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於聯交所上市所帶來的利益及對我們股份估值的潛在利益；及(ii)需要額外合規成本以及管理時間，因我們須遵守兩套監管及披露規定。

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且基於以下理由，將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a) 更動態的股本集資平台

證券交易所上買賣活動水平為於上市後容易進行二次集資活動的主要指標之一。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資料，聯交所於2019年的月均市場成交量約為1,786,671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據倫敦證券交易所，英國於2019年的月均市場成

交易約為4,957百萬英鎊(相等於約47,663百萬港元)。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於2018年，香港股票市場上買賣股票的週轉率約為59.4%，而本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股票的週轉率僅約為25.8%。

(b)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項目，從而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益計，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4,09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1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受乙醇燃料產能擴大及乙醇生產系統行業設備升級所推動。作為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我們致力透過於中國承接更多項目以抓緊行業的預期增長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通常會逐步支付款項。自簽訂合約後，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預付款項以開展項目。根據各個項目的需要，我們可能同意客戶於各里程碑之間支付進度付款。

儘管有該付款時間表，惟我們一般須於客戶提供的資金之外動用內部資源支付各種項目成本，其中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採購勞務分包。換言之，即使我們於項目執行過程中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或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例如，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承諾(i)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57.0百萬元的項目072的現金流出淨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ii)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的項目138的現金流出淨額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330.8百萬元的項目136的現金流出淨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淨額通常發生在項目開始後的首五至七個月的項目執行期間，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採購勞務外包。於業績記錄期，鑒於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資金，我們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有關現金流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運用部分指定所得款項為與潛在客戶的潛在項目之預期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就有關潛在客戶而言，(i)我們已與其訂立意向書；(ii)我們已提交報價；(iii)我們正釐定合約的主要條款；或(iv)我們從公共領域獲悉其可能於可見未來邀請招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潛在客戶名稱	業績記錄期 我們的現有客戶 (是/否)	擬定項目	現時狀態	正式合約的		預期 合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將由全球發售	將藉我們的內部
				預計 簽訂日期	預期 開始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撥付的預期 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源及/或外部 融資撥付的預期 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吉林省新天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龍」)	是(附註1)	年產200,000噸食用酒精的現有系統升級服務	已簽署意向書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120.0	8.3	11.2
客戶C	是(附註2)	年產150,000噸食用酒精及日產400噸脫水乙醇的現有系統升級服務	已簽署意向書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50.0	3.3	4.3
內蒙古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	是(附註3)	年產300,000噸乙醇燃料的生產系統	已簽署意向書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510.0	9.3	12.5
潛在客戶A	否	年產30,000噸特級酒精的生產系統	本集團正釐定合約的主要條款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58.0	2.5	3.2
潛在客戶B	是(附註4)	年產300,000噸乙醇燃料的現有系統升級服務	我們已提交報價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68.0	2.5	3.2
潛在客戶C	是(附註5)	年產100,000噸乙醇燃料的蒸餾及脫水裝置	我們已提交報價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32.0	1.2	1.7
潛在客戶D	是(附註6)	以年產350,000噸可食用上等酒精升級及擴充現存系統至年產300,000噸乙醇燃料的系統	根據公共資訊，可行性研究可作公開招標及預期將遵守設計及工程的招標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一季度	260.0	2.5	3.2
總計							29.6	39.3

附註：

- 我們過往曾於此意向書/提交此報價之前向此潛在客戶提供九次報價並獲得八項合約，歷史成功率約為88.9%。
- 我們過往曾於此意向書之前向此潛在客戶提供八次報價並獲得六項合約，歷史成功率為7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我們過往曾於此意向書之前通過參加一項公開招標獲得另一項合約，歷史成功率為100.0%。
4. 我們過往曾於此意向書／提交此報價之前向此潛在客戶提供九次報價並獲得八項合約，歷史成功率約為88.9%。
5. 我們過往曾於提交此報價之前向此潛在客戶提供三次報價並獲得全部三項合約，歷史成功率為100.0%。
6. 我們過往向此潛在客戶提供一次報價，並獲得一項合約，歷史成功率為100.0%。

上述潛在項目的預計現金流出淨額是根據我們從潛在客戶就多種項目成本付款收取的階段付款的基礎上須承諾的現金付款淨額而釐定。根據與上述現有客戶的先前安排及與潛在客戶A(即新客戶)的擬議合約期限，我們通常會就啟動項目收取介乎合約金額總額的20%至50%的預付款項。項目開展後，我們將就支付不同款項產生現金流出，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及設備的購買以及勞務分包的採購。我們的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通常要求我們於簽署合約時預付款項。有關與我們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的付款條款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勞工分包商」各節。有關現金流出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位置。該等潛在項目的預計現金流出淨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意向書或我們對該等潛在客戶的認知的預計開始及完成日程；(ii)我們承擔的預計合約金額及我們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現有合約規定的付款條款，包括預付款項金額，以估計現金流入；(iii)根據我們對潛在項目的理解及過往經驗所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勞務分包採購的預計成本，以估計現金流出金額；及(iv)項目開展後首五至七個月一般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的過往經驗。

鑒於將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取決於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如我們支付階段付款(特別是我們啟動項目將收取的預付款項)的時間及方式的付款條款以及我們將產生的現金流出金額，預期現金流出淨額與各潛在項目的合約金額不成正比。

董事認為，經參考以下因素，就該等七個與我們五名現有客戶及與一名新客戶(我們正與其落實合約的主要條款)所訂立之潛在項目而言，我們有較高的機會獲得正式合同：

1. 我們的業內聲譽及領先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按收益計，我們於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10.8%。我們認為，通過利用我們作為業內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的地位及我們的聲譽，我們有能力取得上述潛在項目。

2. 我們與上述大多數潛在客戶擁有過往或現有業務關係

如上表所示，我們曾為大多數潛在客戶於一個或以上項目提供服務，使我們對其需求、要求及偏好有深度認識及經驗，因此，於取得該等潛在項目方面，我們比競爭對手更具優勢。通過與這些客戶的過往合作關係，客戶對我們過往項目的工作表現滿意，這使我們比競爭對手在取得潛在項目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3. 升級或加強現有項目

與潛在客戶B及客戶C的上述潛在項目與我們完成的現有系統升級有關，而與中能的潛在項目為現有系統的二期，其一期亦由我們處理。因此我們對彼等的現有系統或項目的過往階段有深度認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憑藉對潛在客戶需求的認識及經驗，我們於取得該等潛在項目方面比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4. 誠如我們研究、開發及擁有的專利所示，我們的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的業績記錄

就中國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的業績記錄方面，我們已建立起良好聲譽。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究及開發，以推動將應用於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的技術的改進及創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項專利技術，該等專利技術已納入我們的生產程序中。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提交15項專利註冊申請，在巴西提交一項專利註冊申請。我們認為，我們的先進技術及良好的業績記錄為我們帶來勝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及增加過去或現有客戶的信心，從而使我們能夠從潛在客戶取得合同。

5. 從潛在客戶取得項目的歷史成功率

誠如上表所示，我們在取得現有客戶的項目方面維持高成功率，介乎75.0%至100.0%。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財務資源不足而拒絕任何中標或獲授項目。於2016年，乙醇生產行業因中國政府實施玉米庫存政策而開始復甦。因此，我們獲得的每個項目的規模相對較小，使我們較容易用內部財務資源為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採購勞工分包提供資金。然而，鑒於(i)於2016年12月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計劃等有利的政府政策；(ii)我們於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及(iii)於業績記錄期的項目記錄顯示我們所獲取的項目規模呈增加趨勢，我們預期我們日後獲得的每個項目規模將會增大。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2百萬元。此外，由於英國定居的投資者對我們營運的意欲有限及我們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上的成交量有限，這限制我們從英國為我們的中國營運進一步集資的能力。經考慮(i)我們的財務資源有限；(ii)我們動用銀行融資引致的利息；及(iii)上述潛在新項目導致現金流出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資源可用性或會限制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倘欠缺有關即時資金，我們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潛在項目提供資金以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2百萬元。長遠而言，以成本獲取債務融資未必對我們有利，原因為其將使我們就其後借款面臨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由於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利息開支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現金流量負擔。因此，我們的董事屬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非債務融資作為我們的資金來源。

由於大量現金短缺、難以獲得及／或動用上述銀行融資及其商業及財務上的不可行性，我們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源，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的主要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滿足項目各個階段的成本承擔提供資金來源，因此其將讓我們於未來承接更多項目，從而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業內領先的市場地位。

(c) 擴大我們資金募集的來源

全球發售可作為本集團資金募集的平台，從而容許我們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利用股權融資將避免因債務融資而導致本集團槓桿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從而令本集團未來融資成本增加的風險。

此外，全球發售將透過實現股份的上市地位提升股份的流動性，該等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此亦可提高我們吸引戰略投資者投資及與本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

(d)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我們認為於聯交所(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盛譽)的上市地位，可增強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預期上市地位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從而將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的信譽將會提升，乃由於我們的財務資料將對公眾透明，且我們將受到監督規管，其可能會使我們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條款。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3港元(即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8港元至1.2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就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4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可能向包銷商支付金額最高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百萬元)(根據發售價的中位數計算)的酌情獎勵金而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繼續透過於中國承接更多項目以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於客戶提供的資金之外以內部資源撥付各種項目成本，並容許我們於未來承接更多的項目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0%或人民幣29.6百萬元撥付	2020年第三季度至2021年第二季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所得款項用途 的預期時間表
繼續專注於研發以 增強我們的設計及 工程能力	開發第2.0代示範項目	將由全球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的 5%或人民幣 1.9百萬元撥付	2021年 第二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設計 — 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生產纖維素乙醇生產系統 — 安裝系統 — 測試系統 		
	開發分子篩示範項目：	將由全球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的 5%或人民幣 1.9百萬元撥付	2021年 第二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設計 — 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生產乙醇生產系統 — 安裝系統 — 測試系統 		
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我們的營運 資金要求及一般 公司用途	將由全球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的 10%或人民幣 3.7百萬元撥付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乃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5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或減少至約2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等多種方式就餘額提供資金。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所改變，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香港包銷商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
愛保信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並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8,2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的74,34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礎予以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前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簽署國際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香港包銷商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爆發COVID-19除外)，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主要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相關義務及獨家保薦人的相關義務：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已刊發／將予刊發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的聆訊後資料集以及就或為全球發售所刊發或發表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於各情況下)其所有修訂本或補充本(統稱「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並非公平及誠實且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就任何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規定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刊發或要求刊發任何補充招股章程；或
- iv.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或獨家保薦人除外)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發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有關影響屬十分重大，以致進行全球發售在整體而言屬不切實際或不智；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唐先生須就彼等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同意在任何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或
 - x. 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唐先生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並無任何訴訟或糾紛而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b) 以下事項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任何香港、中國、澤西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更改的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更改；或
 - ii. 於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香港貨幣價值與有關司法權區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或市場)，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於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疫症、瘟疫、疾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 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有關司法權區; 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v. 由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 或
- vi. 本集團面臨威脅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 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包括其另類投資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 或
- ix.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 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修訂, 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或
- x. 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 或
- xi. 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以其身份)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或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或

包 銷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v.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宜;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實現,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也許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ii. 已經或可能已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取得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數目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現時或也許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整體全球發售或推銷整體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切實際;或
- iv. 已經或也許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主要股東承諾

我們主要股東各自己向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註冊股東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我們主要股東股權披露之日起計，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相關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主要股東已向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在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時，隨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證券數目知會我們；及
- (b) 在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其獲質押或獲抵押的證券的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該等指示知會我們。

我們也將於我們獲主要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我們主要股東已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的任何時間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有關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本公司將確保，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為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主要股東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主要股東各自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將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前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其他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為獲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於全球發售後向一間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可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效果；或(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任何該交易是否以交付該股本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該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我們主要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其將：

- (i) 在其抵押或質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隨即將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該等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ii) 倘及在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獲押質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該等指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同意及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於獲主要股東告知上述任何事項(如有)後，儘快以書面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彌償保證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唐先生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主要股東或唐先生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條文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自本公司收取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各自的發售價的10.0%作為包銷佣金。對於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就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最多為發售價5%的獎勵費(金額最高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百萬元)(根據發售價的中間數計算))。

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上市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每股1.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由本公司承擔。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於緊隨發售價釐定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其當中所載條件所限，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聲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我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東興證券為獨家保薦人。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愛保信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可重新分配)：

- (i)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就8,26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就74,340,000股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進行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的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行銷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5.0%(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述)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於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5,171.60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定價日。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定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zkty.com.cn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zkty.com.cn) 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線上申請成功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國際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配售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kty.com.cn)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

商的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8,2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2,6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4,1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4,1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超過4,1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基於以下基礎予以重新分配：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以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國際配售股份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以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c)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6,52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4,7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24,78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33,0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33,04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41,3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d)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

- (i)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在此情況下，不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或
- (ii)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倍；

則，倘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最多8,26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中的有效申請，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16,520,000股發售股份，且該限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74,3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5%。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1156。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於 www.eipo.com.hk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閣下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如閣下為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b)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	---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01室
--------------	------------------------------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710-1719室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2402室
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2104室
愛保信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8樓 804B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5樓4503-07室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九龍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CHINA NEW ENERGY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仔細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保護資料

本公司確認，其為2018年資料保護(澤西島)法項下的資料管理員，負責就香港發售股份確定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處理目的及方法。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按照其私隱通告予以保存及處理。有關本公司保護資料的措施以至所收集資料的類別、可能與誰分享該等資料及閣下保護資料的權利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energy.co.uk>)底部標題為「私隱通告」的鏈路或下列鏈路：http://www.chinawenergy.co.uk/uploads/soft/200219/1_1428021551.pdf查閱。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經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b) 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c)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 eIPO 服務的明顯優點是通過自助和電子申請流程減少紙張的使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CHINA NEW ENERGY LIMITED」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 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繳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申請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曾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曾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已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均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項下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d)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e)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f)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g)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h)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作為2018年資料保護(澤西島)法項下的資料管理員，本公司負責就香港發售股份確定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處理目的及方法。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按照其私隱通告予以保存及處理。有關本公司保護資料的措施以至所收集資料的類別、可能與誰分享該等資料及閣下保護資料的權利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底部(<http://www.chinaneenergy.co.uk>)底部標題為「私隱通告」的鏈路或下列鏈路：http://www.chinaneenergy.co.uk/uploads/soft/200219/1_1428021551.pdf查閱。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顧客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其他人士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有指明數目。

閣下的申請如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發出極端情況公佈，

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zkty.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kty.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全日24小時運作的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期間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8555查詢；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被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在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迅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CHINA NEW ENERGY LIMITED列位董事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China New Energ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0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後，列報歷史財務資料。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說明China New Energy Limited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30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先前貴集團就業績記錄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編製。先前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財務報表乃由UHY Hacker Young LLP根據國際核數準則(英國)進行審計。先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財務報表乃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根據國際核數準則(英國)進行審計。先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57,109	249,978	398,558
銷售成本	7	(179,788)	(177,374)	(289,141)
毛利		77,321	72,604	109,4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5,573)	(5,801)	(8,617)
行政開支	7	(14,430)	(20,218)	(27,7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	(6,193)	(362)	(3,555)
其他收入	9	1,061	1,685	1,836
其他收益淨額	10	2,937	263	2,409
經營溢利		55,123	48,171	73,790
財務收入	11	87	22	49
財務成本	11	(747)	(1,094)	(1,384)
財務成本淨額		(660)	(1,072)	(1,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463	47,099	72,455
所得稅開支	15	(8,804)	(1,278)	(13,287)
年內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以下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5,659	45,821	59,168
非控股權益		—	—	—
		45,659	45,821	59,1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	16	0.094	0.102	0.133
每股攤薄盈利	16	0.094	0.102	0.128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3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4	(224)	(2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4	(224)	(2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743</u>	<u>45,597</u>	<u>58,943</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5,743	45,597	58,943
非控股權益	—	—	—
	<u>45,743</u>	<u>45,597</u>	<u>58,943</u>

(c)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	—	5,0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887	6,457	11,589
土地使用權	19	2,691	2,608	—
無形資產	20	5,989	12,782	18,252
使用權資產	21	—	—	6,281
遞延稅項資產	22	—	5,752	4,325
		<u>16,567</u>	<u>27,599</u>	<u>45,4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742	3,661	3,358
合約資產	6	60,658	88,465	118,1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62,211	103,629	94,6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	20,335	17,980	110,688
受限制現金	27	11,188	1,230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180	6,358	26,466
		<u>176,314</u>	<u>221,323</u>	<u>355,569</u>
總資產		<u>192,881</u>	<u>248,922</u>	<u>401,03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541	1,541	1,444
儲備	29	28,109	69,485	128,986
總權益		<u>29,650</u>	<u>71,026</u>	<u>130,4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2,889
流動負債				
合約及退款負債	6	33,234	21,028	15,1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0,107	6,540	18,941
可換股票據	31	—	—	11,847
貿易應付款項	32	52,097	69,250	114,755
其他應付款項	33	45,039	59,355	72,916
租賃負債	21	—	—	1,073
撥備	34	4,63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118	21,723	33,040
		<u>163,231</u>	<u>177,896</u>	<u>267,712</u>
總負債		<u>163,231</u>	<u>177,896</u>	<u>270,601</u>
總權益及負債		<u>192,881</u>	<u>248,922</u>	<u>401,031</u>
流動資產淨額		<u>13,083</u>	<u>43,427</u>	<u>87,857</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441	66,168	(89,823)	(22,214)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45,659	45,659
— 其他全面收益	—	84	—	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4	45,659	45,7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6	—	96
發行股份	100	5,925	—	6,02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0	6,021	—	6,12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41	72,273	(44,164)	29,650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541	72,273	(44,164)	29,650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45,821	45,821
— 其他全面收益	—	(224)	—	(2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24)	45,821	45,59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60	—	460
回購股份	—	(4,681)	—	(4,68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4,221)	—	(4,22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41	67,828	1,657	71,026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541	67,828	1,657	71,026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59,168	59,168
— 其他全面收益	—	(225)	—	(2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25)	59,168	58,9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498	(7,49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61	—	461
註銷庫存股份	(97)	97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97)	8,056	(7,498)	46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44	75,659	53,327	130,430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5	(13,135)	10,069	24,935
已付所得稅		(175)	(3,425)	(545)
已付利息		(660)	(1,072)	(1,3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70)	5,572	23,0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	(889)	(7,526)
購買無形資產		(595)	(5,954)	(6,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2)	(6,840)	(18,71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257	6,800	23,060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	10,60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	(10,367)	(10,659)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25	—	—
回購股份		(4,681)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842)
關聯方現金墊款		52,410	15,404	—
向關聯方還款		(43,175)	(11,165)	(1,949)
上市相關開支付款		—	—	(4,098)
借款擔保按金增加		—	(1,230)	(1,0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686	(558)	15,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34	(1,826)	19,3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	8,180	6,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換算差額		80	4	7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f) 財務狀況表 —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9,203	9,548	10,501
		<u>9,203</u>	<u>9,548</u>	<u>10,501</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36	3,631	6,582	6,1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	4,989	—	8,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40	22	778
		<u>8,860</u>	<u>6,604</u>	<u>15,675</u>
總資產		<u><u>18,063</u></u>	<u><u>16,152</u></u>	<u><u>26,176</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541	1,541	1,444
其他儲備	29	61,586	57,027	57,839
累計虧損	29	(51,391)	(50,979)	(66,222)
總權益／(虧絀)		<u><u>11,736</u></u>	<u><u>7,589</u></u>	<u><u>(6,939)</u></u>
負債				
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	—	—	11,8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	4,337	4,861	17,207
其他應付款項	33	1,990	3,386	3,8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16	214
		<u>6,327</u>	<u>8,563</u>	<u>33,115</u>
總負債		<u><u>6,327</u></u>	<u><u>8,563</u></u>	<u><u>33,115</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8,063</u></u>	<u><u>16,152</u></u>	<u><u>26,176</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過往成本法擬備(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方面於本節附註4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一直採納於業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2.1.1 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一直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評估(i)對比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ii)對比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影響，除貴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變動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2017年及2018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確認與租賃(先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所適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53%。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019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423)</u>
	<u>5,596</u>
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4,804</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4,804</u>
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489
非流動租賃負債	<u>3,315</u>
	<u><u>4,804</u></u>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於2018年12月31日在資產負債表中所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並無對使用權資產產生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物業有關。

會計政策變動對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中的以下項目產生影響：

- 土地使用權 — 減少人民幣2,608,000元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人民幣7,412,000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人民幣4,804,000元

(ii)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已使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1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在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貴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貴集團依據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其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55個月。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截至2018財政年度，經營租賃下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 貴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1.2 於業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已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直至本報告出具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 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已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會對 貴集團現時或未來之報告期，以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 貴集團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時一般屬此種情況。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見下文(c)段)。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後的收益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 貴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 貴集團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另一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並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類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而兩間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會在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項下融資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項下的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基準列賬。

(c)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利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該等相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購買項目之支出。

後續成本只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倘適用)。任何入賬列為單獨資產的部件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機械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樓宇	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之「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成本指就各種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使用權(為期50年)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按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自2019年1月1日起，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及商標

單獨購得的電腦軟件及商標以歷史成本顯示。電腦軟件及商標具有有限的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b)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開發成本及專利

維持專利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 貴集團所控可識別及獨特專利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專利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專利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專利
- 能顯示該專利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專利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該專利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專利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成本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專利註冊時攤銷。

專利具有有限的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c) 攤銷法及期間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10年
商標	10年
自行開發的專利	10至20年

貴集團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資產狀況及管理層的過往經驗。考慮到已取得軟件許可證均為完善的現成軟件，該等軟件許可證並無合約條款，且只要符合貴集團的業務需求，貴集團便能使用該軟件。根據軟件目前所配備的功能以及日常營運需求，貴集團認為10年可使用年期為最佳估計。貴集團商標及自行開發的專利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中國商標及專利法律及法規釐定，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商標的合法年期為10年、發明專利的合法年期為20年及其他專利的合法年期為10年。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未可動用開發成本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的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所持投資的業務模式。就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各金融資產類型詳情，請參閱附註23。

貴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以正常方式進行之買賣均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另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股本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撥回減值虧損）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11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2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

就合約資產及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要求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2.13 存貨

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及退貨權組成，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及固定相關費用的適當比例，後者根據正常運營能力進行分配。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該等款項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5,及就貴集團減值政策描述,請參閱附註3.2。

2.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超出累計賬單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資產。在發出進度賬單時,合約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只須經歷時間始會到期付款。請參閱附註3.2有關貴集團合約資產減值政策的說明。

累計賬單超出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

2.1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的活期存款。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中。受限制現金不包括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貴公司之股本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或以股份支付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之權益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在一年或以內到期(或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為較長期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在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融資的情況下,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融資,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時間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做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稅基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於預期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外在稅基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及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對該等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加入政府監督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支銷。

(c) 花紅權利

貴集團根據計及經若干調整後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就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且涉及

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確認成本時。在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該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e)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貴集團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增幅相應計入權益。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一間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保留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期間)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2.24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法律索賠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下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債務固有風險之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將其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全數分類為負債，乃由於該等票據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由於該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已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此，其嵌入式轉換特性屬不可分割。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所有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26 收益確認

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貴集團從事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當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倘貴集團的履約所創造的資產並無為貴集團提供其他用途及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則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由於合約限制及適用於合約的適用法律的解釋，設備一般並無為貴集團提供其他用途，且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按完成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是基於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即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合約中各項產品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貴集團通常為其產品提供12個月的保修。貴集團將保留金確認為合約資產，原因為貴集團於保修期完滿結束後有權收取代價。保留金將予保修期結束後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保修服務屬於保證類型，貴集團並不確認保修服務為單一合約中的單獨履約責任，且貴集團根據保修條款修理或更換故障產品的責任被確認為撥備。

2.2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除以下列項目後計算得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息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進行調整，以計及：

- 與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轉換而會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8 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如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則作為財務收入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2.29 股息收入

當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於損益確認。此同樣適用於股息以收購前溢利撥付的情況，除非股息明確指投資成本的收回部分。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然而，投資因而可能須進行減值測試。

2.30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前，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2.31 股息分配

向貴公司擁有人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3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或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貴公司在澤西島註冊成立，且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以英鎊及美元(「美元」)進行。貴公司面臨來自主要有關人民幣的外幣交易外匯風險。

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中國集團實體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尚未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其他應收款項	4,9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	22	—
—其他應付款項	1,991	3,386	1,798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65	379
—受限制現金	2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96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3
—可換股票據	—	—	11,847
—其他應付款項	—	—	3,075
—其他應收款項	—	—	42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換相關外幣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外幣匯率變動5%。如果人民幣兌換相關貨幣升值／貶值5%，則該年度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如下：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變動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英鎊：			
升值5%	(138)	143	77
貶值5%	138	(143)	(77)
人民幣兌美元：			
升值5%	(1)	(3)	(12)
貶值5%	1	3	12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5%	—	—	614
貶值5%	—	—	(614)

下表顯示英鎊兌換相關外幣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外幣匯率變動5%。如果英鎊兌換相關貨幣升值／貶值5%，則該年度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如下：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變動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兌人民幣：			
升值5%	—	—	(2,065)
貶值5%	—	—	2,065
英鎊兌美元：			
升值5%	—	—	(12)
貶值5%	—	—	12
英鎊兌港元：			
升值5%	—	—	614
貶值5%	—	—	(614)

3.1.2 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及其對貴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

貴集團尚未進行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3.2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預期銀行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遭受重大損失。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減值撥備。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而作出，該估計乃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環境的評估而估計。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為計量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作出評估減值。

倘並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應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未能作出合約付款以及債務人逾期的時間長短。然而，在撇銷債務人之前，管理層會根據彼等對客戶的了解以及與未能收到付款有關的情況，個別考慮是否有任何可能收回債務。

根據付款里程碑，客戶於履行合約期間支付賬單。客戶須墊付款項，然後須在交付設備及材料、安裝設備及維持運行時進一步支付款項。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未繳付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支付概況，以及在該期間內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其銷售其貨物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逾期超過三年時撇銷。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與貴集團的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內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國有企業	87,589	236	—	4,305	92,130
預期虧損率(附註(a))	0%	10%	20%	100%	
虧損撥備金額	—	(24)	—	(4,305)	(4,329)
賬面淨值	<u>87,589</u>	<u>212</u>	<u>—</u>	<u>—</u>	<u>87,801</u>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非國有企業	26,942	7,911	4,327	2,868	42,048
預期虧損率	2%	29%	41%	86%	
虧損撥備金額	(418)	(2,314)	(1,768)	(2,480)	(6,980)
賬面淨值	<u>26,524</u>	<u>5,597</u>	<u>2,559</u>	<u>388</u>	<u>35,068</u>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涉及流動性問題的客戶	1,379	7,284	4,127	78,017	90,807
預期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虧損撥備金額	(1,379)	(7,284)	(4,127)	(78,017)	(90,807)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賬面值總額—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115,910	15,431	8,454	85,190	224,985
虧損撥備金額	(1,797)	(9,622)	(5,895)	(84,802)	(102,116)
賬面淨值	<u>114,113</u>	<u>5,809</u>	<u>2,559</u>	<u>388</u>	<u>122,869</u>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國有企業	58,804	20,196	—	337	79,337
預期虧損率(附註(a))	0%	10%	20%	100%	
虧損撥備金額	—	(2,020)	—	(337)	(2,357)
賬面淨值	<u>58,804</u>	<u>18,176</u>	<u>—</u>	<u>—</u>	<u>76,980</u>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非國有企業	108,470	6,080	3,067	8,470	126,087
預期虧損率	1%	4%	48%	96%	
虧損撥備金額	(1,098)	(267)	(1,475)	(8,133)	(10,973)
賬面淨值	<u>107,372</u>	<u>5,813</u>	<u>1,592</u>	<u>337</u>	<u>115,114</u>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涉及流動性問題的客戶	22	904	7,158	—	8,084
預期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虧損撥備金額	(22)	(904)	(7,158)	—	(8,084)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賬面值總額—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167,296	27,180	10,225	8,807	213,508
虧損撥備金額	(1,120)	(3,191)	(8,633)	(8,470)	(21,414)
賬面淨值	<u>166,176</u>	<u>23,989</u>	<u>1,592</u>	<u>337</u>	<u>192,094</u>

(a) 由於國有企業的歷史付款情況及業務運營以及前瞻性資料(例如中國經濟前景及相關的宏觀經濟數據)概無重大變化，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國有企業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化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內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國有企業	39,175	4,607	4,695	—	48,477
預期虧損率	2%	10%	20%	100%	—
虧損撥備金額	(850)	(461)	(939)	—	(2,250)
賬面淨值	<u>38,325</u>	<u>4,146</u>	<u>3,756</u>	<u>—</u>	<u>46,227</u>
賬面值總額—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非國有企業	165,959	6,571	1,475	7,377	181,382
預期虧損率	3%	30%	50%	100%	—
虧損撥備金額	(4,787)	(1,971)	(738)	(7,377)	(14,873)
賬面淨值	<u>161,172</u>	<u>4,600</u>	<u>737</u>	<u>—</u>	<u>166,509</u>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涉及流動性問題的客戶	—	—	—	—	—
預期虧損率	—	—	—	—	—
虧損撥備金額	—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賬面值總額—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205,134	11,178	6,170	7,377	229,859
虧損撥備金額	(5,637)	(2,432)	(1,677)	(7,377)	(17,123)
賬面淨值	<u>199,497</u>	<u>8,746</u>	<u>4,493</u>	<u>—</u>	<u>212,736</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該撥備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94,626	10,961	105,587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7,826	1,585	9,411
未動用已撥回金額	(2,962)	(256)	(3,218)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 應收款項	(2,719)	(6,945)	(9,664)
於2017年12月31日	<u>96,771</u>	<u>5,345</u>	<u>102,116</u>
於2018年1月1日	96,771	5,345	102,116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3,109	1,078	4,187
未動用已撥回金額	(3,389)	(436)	(3,825)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 應收款項	(78,332)	(2,732)	(81,064)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159</u>	<u>3,255</u>	<u>21,414</u>
於2019年1月1日	18,159	3,255	21,414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7,866	3,752	11,618
未動用已撥回金額	(7,065)	(998)	(8,063)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 應收款項	(7,836)	(10)	(7,846)
於2019年12月31日	<u>11,124</u>	<u>5,999</u>	<u>17,123</u>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計及關聯方良好的財務狀況及信貸歷史，評估出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屬不重大。因此，並未就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評估，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業績記錄期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訂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為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財務支持，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目前，貴集團的資金來自客戶墊付款項及借款。

下表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概述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83	-	10,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640	-	66,640
	<u>77,323</u>	<u>-</u>	<u>77,323</u>
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27	-	6,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700	-	90,700
	<u>97,527</u>	<u>-</u>	<u>97,527</u>
2019年12月31日			
可換股票據	12,439	-	12,439
銀行借款	19,445	-	19,4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322	-	139,322
租賃負債	1,187	3,279	4,466
	<u>172,393</u>	<u>3,279</u>	<u>175,672</u>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根據以下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加可換股票據加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	3,962
總借款	10,107	6,540	18,941
可換股票據	—	—	11,8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8,180)	(6,358)	(26,466)
淨債務	1,927	182	8,284
總權益	29,650	71,026	130,430
總資本	31,577	71,208	138,714
資產負債比率	0.06	0.00	0.06

3.5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等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各層級之闡釋載於下表。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15	5,015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847	11,847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計算。此等工具列入第1級。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減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列入此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移。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b) 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為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法(附註(i))
-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加權情景法(附註(ii))

附註i：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非上市公司內蒙古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2.08%股權。被投資公司於2019年4月4日成立，而於2019年12月31日，被投資公司並無推出任何營運，大部分資產為一座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因此，估值師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使用資產法。

附註ii：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透過計算兩個情景下的可換股票據的加權平均公平值達至：不批准及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不批准及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情景下，公平值分別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及市場法達至。

(c) 估值輸入數據及其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有關所採納估值技術，見上文(b))：

描述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數據範圍	不可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5,015	成新率—物業、廠房及 設備	85%-90%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成新率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89,000元。
		市價(人民幣/平方米)	128	於2019年12月31日，倘市價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0,000元。
可換股票據	11,847	貼現率	20.3%	於2019年12月31日，倘適用於貼現現金流的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則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0,000元。
		批准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的可能性	40%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能性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則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9,000元。

(d) 估值過程

貴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乃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及估值師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極大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益確認

當貴集團的履約所創造的資產並無為貴集團提供其他用途及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時，貴集團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貴集團不得更改或替代產品或將產品重新定向以供其他用途，因為產品是根據各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因此產品對貴集團並無其他用途。但是，是否存在可強制執行收款權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適用法律的詮釋。有關決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具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收款權時，貴集團已對合約條款以及任何可補充或凌駕於合約條款的法例進行評估，並對任何可能限制貴集團就特定履約強制執行其收款權的情況進行評估。管理層使用判斷，將合約分類為具有收款權者及無收款權者。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其判斷，以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貴集團可強制執行收款權的任何情況以及對合約會計的影響。

貴集團參考於報告日期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該進度乃根據貴集團的努力或履行履約責任的輸入數據而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中各產品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於釐定估計總成本的完整性以及於報告日期完全履行履約義務所取得進展的準確性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未來期間成本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貴集團確認的收益產生影響。於作出上述估計時，貴集團依賴過往經驗及承建商以及(如適用)測量師的工作。

(b) 內部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

當符合確認標準時，貴集團將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評估是否符合該等成本資本化所需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標準，包括項目提供足夠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以及包括僱傭成本在內的成本是否直接歸於相關項目時，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於申請專利時開始將研發開支資本化。儘管貴集團已使用所有可用信息進行此估計及判斷，但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且如果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資本化成本可能必須支銷。

資本化開發成本從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於可供使用的時間點攤銷。貴集團每半年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果以前估計的可使用年限發生重大變化，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

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尚未可動用開發成本毋須攤銷，且每年(或如出現顯示可能減值的狀況變動時更頻繁地)作減值測試。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需要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審查。減值評估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如果預期與原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該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費用。

(c)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 估計

除特定條文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未繳付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貴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評估前瞻性因素時，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及客戶情況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根據違約及撤銷經驗，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被視為具有不同的信貸風險。該等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並無爭議的賬齡而定。涉及流動性問題的客戶與可能對爭議發票或破產的人有關，因此對該等債務人作出100%的撥備。

(d) 確認應付所得稅

稅項計算的編製及稅項支付乃基於遵循實際發票的利潤確認，而並非按完成階段收益確認會計處理進行。利潤於會計確認與計算之間有重大時間差異。稅項於財務報表中以與確認會計利潤一致的基準確認。貴集團會定期重新評估判斷，以識別及評估編製稅項計算依據的適當性，以及由此可能會產生罰款及利息的風險。管理層亦使用判斷釐定基於會計利潤產生的稅項是否應視為遞延稅項或即期稅項。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管理層將業務的運營結果作為一個分部進行審核，以便對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策。因此，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性決策。除所得稅前收益及溢利是為執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措施。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退款負債

(a)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乙醇燃料建設服務	212,378	145,273	347,184
酒精飲料建設服務	42,210	88,697	45,080
其他	2,521	16,008	6,294
總計	257,109	249,978	398,558
— 隨時間確認	257,109	249,978	396,534
— 於某時間確認	—	—	2,024

「其他」主要指與乙酸乙酯及維他纖維低聚糖工業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54,427	233,945	379,852
加拿大	2,521	—	—
俄羅斯	—	16,008	187
印尼	—	—	14,601
其他國家	161	25	3,918
總計	257,109	249,978	398,558

(b)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建築合約有關的現有合約資產	66,003	91,720	124,107
虧損撥備	(5,345)	(3,255)	(5,999)
總合約資產	<u>60,658</u>	<u>88,465</u>	<u>118,108</u>
與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21,997	21,028	15,140
退款負債	11,237	—	—
總合約及退款負債	<u>33,234</u>	<u>21,028</u>	<u>15,140</u>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貴集團於協定服務合約付款時間表之前提供更多服務。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亦確認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2。

合約負債減少乃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項目進度大幅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退款負債指過往從發生質量糾紛的客戶收取的付款，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還予客戶。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業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中有多少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以及與業績記錄期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何種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25,007	21,997	21,028

(iii) 未履行的長期合約

貴集團訂立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包成本	36,126	28,247	52,256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2,696	140,520	229,855
僱員福利開支	11,922	11,094	12,681
折舊費用	2,187	2,316	2,188
攤銷費用	591	618	1,853
辦公場地水電費用	1,804	2,631	3,455
旅行及交通及商務娛樂開支	7,754	6,618	5,620
租金開支	2,038	693	134
存貨減值	553	43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4	753	1,305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74	913	1,584
上市開支	—	5,130	11,665
其他開支	2,422	3,425	2,862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管理開支	<u>199,791</u>	<u>203,393</u>	<u>325,458</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361	11,827	13,062
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910	1,087	1,3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6	460	461
	<u>12,367</u>	<u>13,374</u>	<u>14,847</u>
減：於無形資產資本化	(445)	(2,280)	(2,166)
	<u>11,922</u>	<u>11,094</u>	<u>12,681</u>
計入以下的金額			
—銷售成本	1,942	2,031	1,6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22	2,473	4,100
—行政開支	7,458	6,590	6,896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附註4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三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76	935	801
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84	89	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113	113
	<u>983</u>	<u>1,137</u>	<u>1,000</u>

貴集團餘下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975	1,685	1,836
其他	86	—	—
	<u>1,061</u>	<u>1,685</u>	<u>1,836</u>

1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撤回訴訟撥備	1,976	—	—
匯兌收益	80	4	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0	—	(206)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	—	(1,241)
出售退貨權的收益	—	—	3,099
其他	861	259	13
	<u>2,937</u>	<u>263</u>	<u>2,409</u>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財務收入</i>			
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7	22	49
<i>財務成本</i>			
銀行借款利息	544	841	1,095
其他借款利息	203	253	—
租賃負債利息	—	—	289
	<u>747</u>	<u>1,094</u>	<u>1,384</u>
財務成本淨額	<u>660</u>	<u>1,072</u>	<u>1,335</u>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內蒙古中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8%股權，並非持作買賣，且貴集團已不可撤回地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於該分類確認。此為策略性投資且貴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恰當。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列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於2017年 12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股權	於2018年 12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股權	於2019年 12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姓名及 所涵蓋的年份(附註(i))
直接擁有：								
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 科技公司(「中科天元」)	中國， 2006年 9月2日	10,955,529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提供乙 醇生產系統 技術綜合服 務	廣東誠豐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間接擁有：								
廣東省博羅中科天元高新技 術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為廣東省 博羅九能高新技術 工程有限公司) (「博羅天元」)	中國， 1998年 9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根據項 目的要求及 設計組建及 製造設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 12月31日止兩個年 度各年為惠州安眾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為廣東誠豐 信會計師事務所有 限公司

(i) 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00	1,700	1,700
應佔除稅後虧損	(1,700)	(1,700)	(1,700)
賬面淨值	—	—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繳資本	所有權比例	計量方法
吉林省天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 8月15日	註冊及實繳 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34%	權益法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5 所得稅開支

海外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1991年澤西島公司法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就稅務而言，貴公司被視作澤西島居民，基於貴集團並非澤西島所得稅法(1961年)(經修訂)而言的金融服務集團或公共事業集團；貴公司於澤西島的所得稅率為百分之零。就其他司法權區而言，根據合約條款，離岸產生的稅項由海外客戶承擔。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業績記錄期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中國內地集團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中科天元於2016年被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業績記錄期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5%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0年2月19日，將中科天元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9年12月2日起重續另外3年的申請已經完成。

貴集團按與相同行業內公司的公認原則之一致基準編製及提交其年度地方報稅表，尤其是可在發出發票前確認的應計收入的情況，且直至支付發票前可能存在長結算期。該基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原則確認溢利的基準之間可存在差異，且於賬目內確認就地方稅項目的申索之若干扣減時存在進一步時差。稅項於該等賬目內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原則及與地方稅務條例一致的基準計提，因此所產生稅項開支一般確認為到期即期稅項，而非遞延稅項，惟乃由於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示為已付的稅項一般低於財務報表內即期稅項開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一項政策，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申請額外相當於已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50%的稅項減免。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頒布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額外稅項減免從合資格研發費用的50%增加到75%，自2018年至2020年生效(「超級減免」)。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將對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預扣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8,804	6,714	11,862
預扣稅	—	316	—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8,804	7,030	11,862
遞延所得稅			
確認暫時差額(附註22)	—	(5,752)	1,42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	(5,752)	1,425
所得稅開支	8,804	1,278	13,287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使用適用於貴集團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4,463	47,099	72,455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25% 稅率差異	13,616 (5,124)	11,775 (4,110)	18,114 (5,01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470)	—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6,215)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及暫時差額的影響	309	—	320
就稅收目的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209	172	139
研發支出的超級減免	(206)	(190)	(269)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04	962	13,287
中國預扣所得稅	—	316	—
	<u>8,804</u>	<u>1,278</u>	<u>13,287</u>

(a) 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未使用稅項虧損	3,368	1,485	2,766
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暫時差額	842	372	692

未使用稅項虧損乃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而該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其各自屆滿日期如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2。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176	—	—
2020年	2,163	1,456	1,456
2022年	29	29	29
2023年	—	—	1,281
	<u>3,368</u>	<u>1,485</u>	<u>2,766</u>

(b)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一間附屬公司 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			
—未分配盈利	26,349	35,515	50,05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中科天元的未分配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6,349,000元、人民幣35,515,000元及人民幣50,055,000元，倘作為股息支付，則須於股東手頭扣稅。應課稅暫時差額存在，但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為母公司能夠控制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0,997	449,319	444,448
每股基本盈利	<u>0.094</u>	<u>0.102</u>	<u>0.13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659	45,821	60,4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0,997	449,319	471,402
每股攤薄盈利	<u>0.094</u>	<u>0.102</u>	<u>0.128</u>

(c)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盈利對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每股基本盈利</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所得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i>每股攤薄盈利</i>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所得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5,659	45,821	59,168
加：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	—	1,24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45,659	45,821	60,409

(d)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0,997	449,319	444,4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千股)(附註i)	—	—	5,979
可換股票據(千股)(附註ii)	—	—	20,9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			
股(千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997</u>	<u>449,319</u>	<u>471,402</u>

附註i

於2017年10月20日，貴集團授出39,300,508份購股權作為貴集團董事及高級僱員的長期激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按照公平值(按照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分子中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因其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

附註ii

貴公司分別於2019年2月8日及2019年2月15日發行5,250,000港元及6,250,000港元的12%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1。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時計算在內。

17 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辦公設備	機械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247	834	8,138	8,391	23,6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17)	(604)	(3,023)	(6,901)	(14,145)
淨賬面值	<u>2,630</u>	<u>230</u>	<u>5,115</u>	<u>1,490</u>	<u>9,46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2,630	230	5,115	1,490	9,465
添置	-	69	405	213	687
出售	-	-	-	(78)	(78)
折舊	(297)	(58)	(1,232)	(600)	(2,187)
年末淨賬面值	<u>2,333</u>	<u>241</u>	<u>4,288</u>	<u>1,025</u>	<u>7,88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247	903	8,543	8,004	23,6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14)	(662)	(4,255)	(6,979)	(15,810)
淨賬面值	<u>2,333</u>	<u>241</u>	<u>4,288</u>	<u>1,025</u>	<u>7,88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2,333	241	4,288	1,025	7,887
添置	-	71	818	-	889
重新分類	(556)	-	556	-	-
出售	-	-	(3)	-	(3)
折舊	(272)	(65)	(1,277)	(702)	(2,316)
年末淨賬面值	<u>1,505</u>	<u>247</u>	<u>4,382</u>	<u>323</u>	<u>6,45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772	974	9,807	8,004	24,5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67)	(727)	(5,425)	(7,681)	(18,100)
淨賬面值	<u>1,505</u>	<u>247</u>	<u>4,382</u>	<u>323</u>	<u>6,45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1,505	247	4,382	323	6,457
添置	-	116	7,410	-	7,526
出售	-	(15)	(191)	-	(206)
折舊	(133)	(82)	(1,863)	(110)	(2,188)
年末淨賬面值	<u>1,372</u>	<u>266</u>	<u>9,738</u>	<u>213</u>	<u>11,58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772	1,075	17,026	8,004	31,8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00)	(809)	(7,288)	(7,791)	(20,288)
淨賬面值	<u>1,372</u>	<u>266</u>	<u>9,738</u>	<u>213</u>	<u>11,589</u>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463	809	67
銷售成本	1,510	1,407	2,0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4	100	114
	<u>2,187</u>	<u>2,316</u>	<u>2,188</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777,000元、人民幣1,505,000元及人民幣1,372,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0)。

1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613
累計攤銷	(842)
淨賬面值	<u>2,77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2,771
攤銷費用	(80)
年末淨賬面值	<u>2,69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613
累計攤銷	(922)
淨賬面值	<u>2,69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2,691
攤銷費用	(83)
年末淨賬面值	<u>2,60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613
累計攤銷	(1,005)
淨賬面值	<u>2,608</u>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2,60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608)
年末淨賬面值	—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淨賬面值	—

貴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博羅，按租約50年持有。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中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691,000元及人民幣2,60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0)。

2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0	6,936	—	—	6,996
累計攤銷	(57)	(1,034)	—	—	(1,091)
淨賬面值	3	5,902	—	—	5,9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3	5,902	—	—	5,905
添置	—	—	—	595	595
攤銷費用	(3)	(508)	—	—	(511)
年末淨賬面值	—	5,394	—	595	5,989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0	6,936	—	595	7,591
累計攤銷	(60)	(1,542)	—	—	(1,602)
淨賬面值	—	5,394	—	595	5,989

	電腦軟件	專利	商標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	5,394	-	595	5,989
添置	-	-	1,374	5,954	7,328
轉讓專利	-	456	-	(456)	-
攤銷費用	-	(512)	(23)	-	(535)
年末淨賬面值	-	5,338	1,351	6,093	12,78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0	7,392	1,374	6,093	14,919
累計攤銷	(60)	(2,054)	(23)	-	(2,137)
淨賬面值	-	5,338	1,351	6,093	12,7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	5,338	1,351	6,093	12,782
添置	-	-	-	6,192	6,192
轉讓專利	-	1,001	-	(1,001)	-
攤銷費用	-	(585)	(137)	-	(722)
年末淨賬面值	-	5,754	1,214	11,284	18,25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0	8,393	1,374	11,284	21,111
累計攤銷	(60)	(2,639)	(160)	-	(2,859)
淨賬面值	-	5,754	1,214	11,284	18,252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a) 尚未可動用的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下表載列尚未可動用的開發成本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年增長率(%)	24.01	29.28	20.08
預算毛利(%)	30	30	30
年度資本開支(人民幣千元)	556	1,763	8,087
長期增長率(%)	2.5	2.5	2.5
稅前貼現率(%)	13	13	13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至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 收益年增長率(%)：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
- 預算毛利(%)：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期望。
- 年度資本開支：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成本。此乃基於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計劃翻新開支。由於該開支，故並無於使用價值模式假設增量收益或成本節省。
- 長期增長率(%)：其為用於外推預算期間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比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
- 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其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國家的特定風險。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架構、業務計劃或經濟環境在業績記錄期內概無重大變動，故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就尚未可動用的開發成本減值測試貫徹採納統一稅前貼現率。

(b)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開發成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09,000,000元、人民幣347,000,000元及人民幣443,000,000元。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倘用於計算開發成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收益增長率、預算毛利、長期增長率或估計除稅前折現率分別較管理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下降10%、下降10%、下降10%或上升10%，且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將不會確認開發成本減值。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識別任何事件可能導致開發成本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21 租賃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525	2,608
樓宇	3,756	4,804
	<u>6,281</u>	<u>7,412</u>
租賃負債		
流動	1,073	1,489
非流動	2,889	3,315
	<u>3,962</u>	<u>4,804</u>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2,52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0)。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土地使用權	83
樓宇	1,048
	<u>1,131</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8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34

於2019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252,000元。

22 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4,090	2,56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1,662	1,758
	<u>—</u>	<u>5,752</u>	<u>4,327</u>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5,752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	5,752	(1,425)
於年末	<u>—</u>	<u>5,752</u>	<u>4,327</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並未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壞賬撥備	應計費用	存貨減值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計入損益內	2,862	1,662	1,228	—	5,752
於2018年12月31日	<u>2,862</u>	<u>1,662</u>	<u>1,228</u>	<u>—</u>	<u>5,752</u>
於2019年1月1日	2,862	1,662	1,228	—	5,752
於損益(扣除)／計入	(293)	65	(1,228)	31	(1,425)
於2019年12月31日	<u>2,569</u>	<u>1,727</u>	<u>—</u>	<u>31</u>	<u>4,327</u>

(ii)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並未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2
於2019年12月31日	<u>2</u>

23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211	103,629	94,628
其他應收款項	16,076	6,517	79,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受限制現金	11,188	1,230	2,3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015
	<u>97,655</u>	<u>117,734</u>	<u>207,75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6,640	90,700	139,322
租賃負債	—	—	3,9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07	6,540	18,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1,847
可換股票據	<u>76,747</u>	<u>97,240</u>	<u>174,072</u>

貴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	201	226
標準零件在製品	11,939	2,267	3,132
退貨權	9,379	9,379	—
	21,493	11,847	3,358
減：退貨權的減值虧損	(7,751)	(8,186)	—
	<u>13,742</u>	<u>3,661</u>	<u>3,358</u>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58,982	121,788	105,752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	(96,771)	(18,159)	(11,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62,211</u>	<u>103,629</u>	<u>94,628</u>

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202	78,482	80,880
一至二年	5,724	23,326	8,315
二至三年	1,920	1,573	5,433
三年以上	365	248	—
	<u>62,211</u>	<u>103,629</u>	<u>94,628</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0)。

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9)	3,481	-	-	-	-	-
其他預付款項	4,259	9,897	22,650	-	-	-
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1,566	8,710	-	-	8,710
對僱員的墊款	6,658	5,684	447	-	-	-
投標按金	388	258	460	-	-	-
應收按金	-	-	78,000	-	-	-
其他	5,549	575	421	4,989	-	42
	<u>20,335</u>	<u>17,980</u>	<u>110,688</u>	<u>4,989</u>	<u>-</u>	<u>8,752</u>

應收按金指向內蒙古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以擔保履行合約。項目完成後將退還該款項。

對僱員的墊款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346	17,980	104,410
英鎊	4,989	-	47
美元	-	-	585
港元	-	-	5,646
	<u>20,335</u>	<u>17,980</u>	<u>110,688</u>

27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368	7,588	28,787	240	22	778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a))	(11,188)	(1,230)	(2,321)	-	-	-
	<u>8,180</u>	<u>6,358</u>	<u>26,466</u>	<u>240</u>	<u>22</u>	<u>778</u>

- (a) 由於與客戶唐山晨虹實業有限公司(「唐山晨虹」)的質量糾紛，法院於2017年12月31日凍結現金人民幣11,188,000元。由於 貴集團已於2018年解決該案件，有關限制獲解除。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分別人民幣1,230,000元及人民幣2,321,000元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0)。

銀行及手頭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937	6,267	25,648	-	-	-
英鎊	235	22	-	234	22	-
美元	6	65	379	6	-	345
其他貨幣	2	4	439	-	-	433
	<u>8,180</u>	<u>6,358</u>	<u>26,466</u>	<u>240</u>	<u>22</u>	<u>778</u>

受限制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167	1,230	2,321
美元	21	-	-
	<u>11,188</u>	<u>1,230</u>	<u>2,321</u>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英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40,000,000,000	10,000	不適用
已發行並已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444,447,541	111	1,441
發行股份(附註(a))	46,808,809	12	100
於2017年12月31日	491,256,350	123	1,541
於2018年12月31日	491,256,350	123	1,541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b))	(46,808,809)	(12)	(97)
於2019年12月31日	444,447,541	111	1,444

- (a) 於2017年3月30日，貴公司以每股0.015英鎊的價格配售46,808,809股每股面值為0.00025英鎊的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702,132英鎊。
- (b) 於2018年1月18日，貴公司以每股0.012英鎊的價格購回其46,808,809股普通股，支付所得款項總額561,706英鎊(約人民幣4,681,000元)。於2019年10月23日，貴公司註銷其購回的庫存股份。

29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庫存 股份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2,905	(33,156)	12,328	-	24,091	-	-	(89,823)	(23,655)
年內溢利	-	-	-	-	-	-	-	45,659	45,6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4	-	-	-	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96	-	-	-	-	96
發行股份	5,925	-	-	-	-	-	-	-	5,92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8,830</u>	<u>(33,156)</u>	<u>12,328</u>	<u>96</u>	<u>24,175</u>	<u>-</u>	<u>-</u>	<u>(44,164)</u>	<u>28,109</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68,830	(33,156)	12,328	96	24,175	-	-	(44,164)	28,109
年內溢利	-	-	-	-	-	-	-	45,821	45,8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4)	-	-	-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460	-	-	-	-	460
回購股份	-	-	-	-	-	(4,681)	-	-	(4,68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8,830</u>	<u>(33,156)</u>	<u>12,328</u>	<u>556</u>	<u>23,951</u>	<u>(4,681)</u>	<u>-</u>	<u>1,657</u>	<u>69,485</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8,830	(33,156)	12,328	556	23,951	(4,681)	-	1,657	69,485
年內溢利	-	-	-	-	-	-	-	59,168	59,1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8)	-	13	-	(2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498	-	-	-	-	(7,49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461	-	-	-	-	461
註銷庫存股份	(4,584)	-	-	-	-	4,681	-	-	9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4,246</u>	<u>(33,156)</u>	<u>19,826</u>	<u>1,017</u>	<u>23,713</u>	<u>-</u>	<u>13</u>	<u>53,327</u>	<u>128,986</u>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庫存 股份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2,905	-	(7,680)	-	(49,157)	6,068
年內溢利	-	-	-	-	(2,234)	(2,234)
其他全面收益	-	-	340	-	-	3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6	-	-	-	96
發行股份	5,925	-	-	-	-	5,92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8,830</u>	<u>96</u>	<u>(7,340)</u>	<u>-</u>	<u>(51,391)</u>	<u>10,195</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68,830	96	(7,340)	-	(51,391)	10,195
年內溢利	-	-	-	-	412	412
其他全面收益	-	-	(338)	-	-	(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60	-	-	-	460
回購股份	-	-	-	(4,681)	-	(4,68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8,830</u>	<u>556</u>	<u>(7,678)</u>	<u>(4,681)</u>	<u>(50,979)</u>	<u>6,048</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8,830	556	(7,678)	(4,681)	(50,979)	6,048
年內溢利	-	-	-	-	(15,243)	(15,243)
其他全面收益	-	-	254	-	-	2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61	-	-	-	461
註銷庫存股份	(4,584)	-	-	4,681	-	9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4,246</u>	<u>1,017</u>	<u>(7,424)</u>	<u>-</u>	<u>(66,222)</u>	<u>(8,383)</u>

(a) 股份溢價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可用於增加董事批准的繳足資本。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共同控制合併實體於貴集團收購其當日的資產淨值面值與作為收購的代價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於每年分派純利時，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賬目所報純利轉移指定金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性質，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或以花紅方式分派予所有者。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用於確認向員工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

於2017年10月20日，貴集團為貴集團董事及高級僱員的長期激勵授出兩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9,300,508份購股權讓董事及高級僱員按每股1.5便士的價格收購普通股，惟須達成該等計劃項下歸屬條件，方可作實，而27,633,167份購股權獲接納。27,633,167份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行使，惟參與者須仍為貴集團的僱員。餘下的11,667,341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佔三分之一及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各自增加三分之一，並可於三年內行使。

以下載列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	39,300,508	39,300,508
年內授出	39,300,508	–	–
於年末	39,300,508	39,300,508	39,300,508
於年末歸屬及可行使	–	–	–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81,000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金額計入歸屬期內。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開支及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461,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

- a. 行使價：0.015英鎊
- b. 到期時間：3年
- c. 授出日期：2017年10月20日

- d. 屆滿日期：2020年10月17日
- e.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0145英鎊
- f. 貴公司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20%
- g. 無風險利率：0.76%

預期波動乃基於管理層對過往股價的最佳估計。

(e) 外幣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如附註2.5所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累計。累計金額於出售投資淨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f) 庫存股份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用於確認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股份時所支付的代價，且股份尚未取消或重新發行。

於2018年1月18日，貴公司以每股0.012英鎊的價格回購其46,808,809股普通股，支付所得款項總額為561,706英鎊(約人民幣4,681,000元)。於2019年10月23日，貴公司註銷其購回的庫存股份。

(g)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變動於權益內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金融資產內累計。於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時，貴集團將該儲備金額轉至保留盈利。

(h) 貴公司累計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157)	(51,391)	(50,979)
年內(虧損)/溢利	(2,234)	412	(15,243)
於年末	<u>(51,391)</u>	<u>(50,979)</u>	<u>(66,222)</u>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7,447	6,140	18,941
來自僱員的其他借款			
— 已抵押	2,660	400	—
	<u>10,107</u>	<u>6,540</u>	<u>18,941</u>

(a)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b)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447,000元、人民幣6,140,000元及人民幣18,941,000元由以下抵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7	1,505	1,372
土地使用權	2,691	2,608	—
使用權資產	—	—	2,5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00	15,000	—
受限制現金	—	1,230	2,321
	<u>19,468</u>	<u>20,343</u>	<u>6,218</u>

除資產抵押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7,447,000元、人民幣6,140,000元及人民幣18,941,000元由董事會主席及貴公司股東余偉俊先生擔保。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為於一年內償還。

(d)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銀行借款	6.09%	6.74%	6.36%
來自僱員的其他借款	10.00%	10.00%	—
	<u>7.12%</u>	<u>6.94%</u>	<u>6.36%</u>

(e) 由於貼現固定利率借款的影響並不重大，借款的賬面值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

(f) 貴集團於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8月17日與五十八名員工訂立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2,810,000元。該等借款的利率為每年1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還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2,26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31 可換股票據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增加	10,606
公平值變動及於損益扣除	1,241
年末結餘	<u>11,847</u>

貴公司分別於2019年2月8日及2019年2月15日發行5,250,000港元及6,250,000港元的12%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貴公司獲批准於香港上市後可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或於各自的發行日期後12個月償還。於2019年12月，貴公司將票據終止日期延長3個月，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8067875港元，可根據合併或拆細調整，在該情況下，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全數分類為負債，乃由於該等票據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由於該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已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此，其嵌入式轉換特性屬不可分割。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所有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32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52,097	69,250	114,755

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近，因其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a)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5,849	2,374	53,584
90至180日	7,798	1,139	24,655
180至365日	2,177	45,644	16,726
1至2年	4,285	8,982	8,800
2至3年	2,340	1,462	3,438
3年以上	9,648	9,649	7,552
	52,097	69,250	114,755

33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639	710	78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79	18,028	24,141	444	1,119	3,59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9(c))	2,064	2,922	426	1,546	2,267	25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c))	600	500	-	-	-	-
應付增值稅	29,857	37,195	47,562	-	-	-
	45,039	59,355	72,916	1,990	3,386	3,847

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近，因其到期日較短。

其他應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43,048	55,969	67,947
— 英鎊	1,991	3,386	1,798
— 美元	—	—	96
— 港元	—	—	3,075
	<u>45,039</u>	<u>59,355</u>	<u>72,916</u>

34 撥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律索償	<u>4,636</u>	<u>—</u>	<u>—</u>

年內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612	4,636	—
結算	—	(4,636)	—
撥回	<u>(1,976)</u>	<u>—</u>	<u>—</u>
於年末	<u>4,636</u>	<u>—</u>	<u>—</u>

於2015年6月26日，中級法院就客戶唐山晨虹就2010年訂立的項目提出的法律索償向貴集團作出不利判決。然而，於取得適當法律意見後，董事已決定對該判決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2016年重新審理此案，並於2017年1月20日結案，貴集團應賠償唐山晨虹的損失，金額為人民幣6,612,000元。貴集團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其於2017年12月25日結案，賠償金應減少至人民幣4,636,000元。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賠償金以結案。

已確認撥備反映董事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對最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463	47,099	72,455
經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660	1,072	1,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附註18)	2,187	2,316	2,188
－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的攤銷(附註19、附註20及附註21)	591	618	1,85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6,193	362	3,5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8)	96	460	461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	－	1,241
－匯兌收益	(80)	(4)	(744)
	64,110	51,923	82,344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	(53,488)	(27,807)	(29,643)
－存貨	(8,123)	10,081	303
－受限制現金	－	11,18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623)	(49,185)	(83,402)
－合約及退款負債	(3,010)	(12,206)	(5,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99	26,075	61,221
	(13,135)	10,069	24,935

(b) 非現金投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取無形資產作為應收款項結算	－	1,374	－
以租賃方式收購使用權資產	－	－	4,804

(c) 淨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於各呈列年度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及租賃負債—流動			
—一年內償還	(10,107)	(6,540)	(31,8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889)
淨債務	<u>(1,927)</u>	<u>(182)</u>	<u>(8,284)</u>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總債務—固定利率	<u>(10,107)</u>	<u>(6,540)</u>	<u>(34,750)</u>
淨債務	<u>(1,927)</u>	<u>(182)</u>	<u>(8,284)</u>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於一年內 償還的借款	於一年內償還的 可換股票據	租賃負債—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的淨債務	2,666	—	—	—	—	2,666
現金流量	5,434	(10,107)	—	—	—	(4,673)
換算差額	80	—	—	—	—	8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8,180	(10,107)	—	—	—	(1,927)
現金流量	(1,826)	3,567	—	—	—	1,741
換算差額	4	—	—	—	—	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6,358	(6,540)	—	—	—	(182)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1,489)	(3,315)	(4,804)
於2019年1月1日的淨債務	6,358	(6,540)	—	(1,489)	(3,315)	(4,986)
現金流量	19,364	(12,401)	(10,606)	842	—	(2,801)
公平值虧損	—	—	(1,241)	—	—	(1,241)
換算差額	744	—	—	(426)	426	74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u>26,466</u>	<u>(18,941)</u>	<u>(11,847)</u>	<u>(1,073)</u>	<u>(2,889)</u>	<u>(8,284)</u>

36 應收股息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股息指應收中科天元股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指中科天元的現金墊款，其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37 或然事項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除與唐山晨虹和解法律案件(詳情載於附註34)外，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38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金融資產	—	5,00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971	1,409	129
遲於1年及不遲於5年	74	4,610	—
	<u>1,045</u>	<u>6,019</u>	<u>129</u>

3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名稱	關係
廣東中科天元再生資源工程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層控制
蚌埠博而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層控制
姜新春先生	貴集團的總經理
Yu Huiya女士	一名董事的緊密家族成員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取無形資產(i)	—	1,374	—
	—	1,374	—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到廣東中科天元再生資源工程有限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1,374,000元的若干商標，作為結算應收款項人民幣1,374,000元。交易並無收益或虧損。
- (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447,000元、人民幣6,140,000元及人民幣18,941,000元乃由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股東余偉俊先生作擔保。

(c)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Yu Huiya女士款項			
於年初	1,000	—	
添置	—	—	
現金還款	(1,000)	—	—
於年末	—	—	—
應收廣東中科天元再生資源工程 有限公司及蚌埠博而特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款項			
於年初	10,595	3,481	
已墊付現金	41,616	10,015	—
已收現金還款	(48,730)	(13,496)	—
於年末	3,481	—	—
應付董事款項			
於年初	1,543	2,064	2,922
添置	1,020	1,508	669
償還	(499)	(650)	(3,165)
於年末	2,064	2,922	426
應收Yu Huiya女士款項			
於年初	—	500	500
添置	500	—	—
償還	—	—	(500)
於年末	500	500	—
應付姜新春先生的款項			
於年初	—	100	—
添置	1,160	400	—
償還	(1,060)	(500)	—
於年末	100	—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其將於上市前結清。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723	1,942	2,012
袍金	597	59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1	343	343
	<u>2,391</u>	<u>2,876</u>	<u>2,355</u>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a)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 花紅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的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余偉俊先生(附註(i))	298	314	—	59	671
唐兆興先生(附註(i))	298	355	30	59	742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附註(i))	174	—	—	59	233
Nicholas Martin Brooks先生(附註(i))	193	—	—	59	252
	<u>963</u>	<u>669</u>	<u>30</u>	<u>236</u>	<u>1,89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 花紅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的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余偉俊先生(附註(i))	295	332	—	3	630
唐兆興先生(附註(i))	295	375	32	3	705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附註(i))	174	—	—	3	177
Nicholas Martin Brooks先生(附註(i))	130	—	—	3	133
	<u>894</u>	<u>707</u>	<u>32</u>	<u>12</u>	<u>1,64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 花紅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計劃的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余偉俊先生(附註(i))	—	379	—	51	430
唐兆興先生(附註(i))	—	376	33	51	460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附註(i))	179	—	—	51	230
	<u>179</u>	<u>755</u>	<u>33</u>	<u>153</u>	<u>1,120</u>

(i) 余偉俊先生、唐兆興先生及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擔任貴公司董事。Nicholas Martin Brooks先生於2016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貴公司董事。

(ii)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執行董事袍金自2019年1月1日起已取消。

(b) 董事利益及權益

以下披露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1)(b)至(f)條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至4部作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的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的代價。概無訂立或存有以董事、其控制機構公司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並無 貴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 貴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有著重大的利益關係。

41 期後事項

新冠肺炎病毒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爆發」)後，全國各地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 貴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的進展並評估其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 貴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爆發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於2019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並未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分派股息。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9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9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轉換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93港元計算	112,178	11,847	43,710	167,735	0.30	0.3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8港元計算	112,178	11,847	63,887	187,912	0.34	0.3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0,430,000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252,000元作出調整)。

2. 於2019年2月1日，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847,000元。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將從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該調整指倘若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額外股份及轉換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轉換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3.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82,6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98港元及每股股份1.28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其並不包括直至2019年12月31日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795,000元，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550,972,043股股份（包括根據於前段所述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計算，惟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定的人民幣0.91496元兌1.00000港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China New Energ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出具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會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6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澤西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日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 (b) 各股東之責任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 (c) 本公司擁有不受限制的法團資格；
- (d) 本公司是一間面值公司；
- (e) 本公司是一間公眾公司；及
- (f)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英鎊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的普通股。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10月23日獲採納，於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 (i)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 (ii) 董事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iii)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置，即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彼等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 (iv) 在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登記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非澤西島公司法或細則規定行使的所有權力的董事管理。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任何由股東特別決議案授予的董事或澤西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該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細則設有關於禁止向董事貸款的全面條文。

(e)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可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協助任何人士以獲授權或澤西島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只要相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同時，提供任何該等財務資助亦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不時有效的規定，猶如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除非香港聯交所豁免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遵守該規定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則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不時有效的規定(如有))。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 (i) 如董事就其所知，本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將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中擁有利益，而該等利益在很大程度上與本公司出現利益衝突或可能出現衝突，則該股東須於本身知道擁有此類利益後的最早一次董事會議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早以個別通告或向秘書發出一般書面通告的方式申報其利益性質。
- (ii) 就上述目的而言：
- (A) 被認為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案(某特定人士或特定某類人士在當中擁有利益)中擁有(通告所述性質及範圍之)利益的董事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告，須視為乃根據細則就有關合約、交易、安排或提案作充分披露；及
- (B) 董事不知悉及在合理情況下其無法知悉的利益，概不視為其擁有的利益。
- (iii) 除限定情況外，對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就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所作的任何決議案，董事不得就此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於上述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本公司為或將成為相關訂約方，且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當中擁有就其所知屬重大的利益(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在其他方面持有之利益除外)。

(g) 酬金

- (i) 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根據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薪酬。
- (ii) 對於董事就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或履行其職責而適當產生之必要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可予支銷。

(h) 委任、退任及罷免

- (i) 採納細則前任職的任何董事，須繼續任職，直至其根據細則條文退任或失去資格或遭罷免。
- (ii)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依法被取消資格或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者除外)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任命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但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將該等董事包括在內)。
- (iii)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委任任何人士(依法被取消資格或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者除外)出任董事；及
 - (B) (在無損就違約或其他方面申索損害賠償的情況下)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
- (iv)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通知本公司辭職；
 - (B)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終止出任董事或依法被禁止或取消資格出任董事；
 - (C)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神志不清；或
 - (E) 藉普通決議案遭罷免。

- (v)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 (vi)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退任；但如任何董事於其上次獲任命或再次獲任命時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已任職三年或以上，則須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vii)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董事輪值退任的先後次序如下：有意退任及無意再任職的董事優先，其次為自其上次獲任命或再次獲任命時起任職最長的董事。對於任職董事或上次獲任命為董事之日相同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議定，否則)抽籤決定退任人選。在各情況下需退任的董事(按人數及身份退任)，須視於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董事人員組成情況而定。於上述通知之日後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概無董事因董事人數或身份變更而要求退任或免除退任或須退任。
- (viii) 倘本公司未能於有董事輪值退任的會議上或以其他方式填補空缺，除非於有關會議上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於會上提出再次任命該董事的決議案未獲通過，否則在退任董事願意的情況下，視該退任董事獲再次任命。
- (ix) 輪值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獲董事推薦或於會議舉行前至少第七日至發出召開該會議通知後之日的期間(該期間不少於七日)，合資格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通知已送達本公司，告知其擬提名委任人選，並述明該人獲任命後須載入本公司董事名冊的資料，以及連同該人士願意接受任命的通知一併送達本公司。
- (x) 董事可將彼等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及由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並非澤西島公司法或細則要求本公司行使的全部權力。誠如大綱所載，本公司擁有不受限制的法團資格。

(j)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已釐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法定人數為二人，不論是細則通過之前或之後，經過提議者的原提議(按照上文2(h)(x)段所載的該等條款)至少兩位董事本來是被選定的，不論是細則通過之前或之後，法定人數包括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總數，這些董事原來被每位提議人選定的。倘任何董事因任何原因沒有投票權，則在此情況下可相應減少法定人數，惟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倘正式召開的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應將會議延期至少十個營業日，並且給每位董事送發延期會議通知，此通知應包含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及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倘全體董事獲妥為通知有關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則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二人。替任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但法定人數由不少於兩名個人組成。經有權接獲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大部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前提是該決議案由至少一名獲每名提議人委任的董事簽署。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規定，僅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修改大綱及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本公司屬營業中的機構或處於清算期間或擬進行清算時，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或廢除。

2.4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按細則所界定，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代為投票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並且明確指出將要提起該特別決議案的通知之期限應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如有權出席會議並對某決議

案投票的多數股東佔該決議案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五及以上，則經該多數股東同意，此決議案可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在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發出通知之期限少於足二十一日的會議上提出並通過。

2.5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

- (a) 根據任何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表決相關特別權利、限制或禁制(如該股份發行條款或細則指明)：
 - (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及獲股東委任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每位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一名股東委任多名代表者除外)；及
 - (i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按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 (b)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該有關股份而言，該等人士不得擁有個人表決權，而應在其中選出一位代表，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以該等人士名義表決。倘無選出代表，則該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第一的股東作為擁有相關表決權之唯一人士。
- (c) 除非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一的股東已悉數支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的應付催交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d) 倘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只要以此方式持有，則該等股份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概無任何表決權。
- (e) 只要本公司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須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即投票表決)決定。
- (f) 上市規則下的任何股東如被要求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的表決，或其表決權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作的投票不計算在內。

2.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本公司須在每個曆年，於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兩屆股東週年大會間隔不可超過15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澤西島公司法認可之該等較長期間)。

2.7 賬目及核數

- (a) 本公司須保存會計記錄，該記錄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的條文並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編製，以充分說明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隨時均能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當時財務狀況，並可讓董事確保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賬目符合澤西島公司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 (b) 董事須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文並在其規限下，於董事每年不時釐定的日期編製本公司賬目。
- (c) 除非經澤西島公司法授權或董事或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股東(就此而言)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其他簿冊或文件。
- (d)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以下副本：(i)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包括澤西島公司法要求附載其後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以及一份當年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相關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須於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條文於會上提交該等文件之會議日期前至少足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至本公司所知之各董事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地址，以及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或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會議通知的各其他人士，或倘為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本公司不必向其不知當前地址的人士寄送副本。
- (e) 董事或本公司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任何期間，以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審查本公司賬目及就相關賬目編製報告。董事、高級職員或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員工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2.8 會議通知及議程

(a) 會議通知

- (i)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1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14日之書面通知。
- (ii) 儘管本公司藉發出少於上述規定日期之通知召開會議，倘有關會議滿足以下條件，則視作已妥為召開：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如為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相關權利之股份面值95%)同意。
- (iii) 各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iv) 根據細則條文及施加於任何股份之限制，各屆股東大會通知須發送予全體股東、因某股東死亡、破產或喪失能力而獲股份相關權利之所有人士、核數師(如有)及已書面通知秘書欲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各董事。
- (v) 每份通告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說明，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vi) 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送會議通知或該人士無收到通知，並不影響會議議事日程之有效性。
- (vii) 倘本公司發出通知，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則須於通知中載列或附上含該訊息及說明之聲明(如有)，該聲明應合理必要地表明決議案目的，且只要該決議案對該等利益之影響有別於其他股東利益，聲明則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涉及事件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b) 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應接納並考慮本公司賬目及董事和核數師之報告，選出董事(如建議)、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核准股息(如適合)以及處理通知所列任何其他事項。

2.9 股份轉讓

- (a) 除澤西島公司法條文另行批准，否則所有股份均須使用轉讓文件進行轉讓。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按任何一般通用格式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任何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如轉讓未繳或未繳足股款股份，則由承讓人簽署。在股份承讓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須視為相關股份持有人。股東可根據1999年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修訂2號)(澤西島)法令(經修訂)轉讓所有或任何非憑證式股份。
- (b) 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者除外)，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憑證式股份之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董事未批准之人士及轉讓本公司有留置權之憑證式股份)，而毋須說明具體理由。董事亦可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登記股份轉讓：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可說明轉讓人相關轉讓權力之其他證明，交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該等地點，且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受益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c)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擬定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d) 董事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之時間及期間，惟任何一曆年內暫停辦理登記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除非1999年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修訂2號)(澤西島)法令(經修訂)許可，否則，本公司未經相關系統認可運營人同意，不可就參與證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e) 除非董事運用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件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對此有所影響之其他文件概不收取任何費用。倘董事決定就登記收取費用，該費用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或低於該金額收取。

- (f) 就任何股份之配售而言，董事同樣有權拒絕批准任何獲配售人之棄權登記，猶如該配售申請及該棄權乃屬細則下之股份轉讓。

2.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在不違反澤西島公司法條文下，本公司可以澤西島公司法授權或准許的任何方式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該等股份之購回亦須符合公司條例不時有效之規定，猶如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但香港聯交所豁免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遵守該規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則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不時有效之規定(如有))。

2.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條文。

2.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 (a) 在不違反澤西島公司法條文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權利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金額。董事亦可於認為合適時，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釐定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董事可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亦可每半年或董事確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倘董事真誠行事，則不會因派付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之中期股息而須向具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支付損害賠償。
- (b) 根據細則所指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股息相關特定權利或限制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權利或限制，所有股息均須按相關股份已繳股款之比例宣派、分派及派付(催繳股款前繳付者除外)，惟倘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須猶如(已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可予派付股息，或該股份由特定(過去或未來)日期起可據此派付股息。
- (c) 董事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撥出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作儲備之用，而該儲備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及將用於適當之處，該儲備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

作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相關投資。董事可將其認為不適合於派息或作儲備之任何餘額結轉至隨後一年或多年賬目。

- (d) 在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建議，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之方式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且董事須付諸實施相關決議案。倘分派出現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問題。
- (e)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抑或董事決議案或董事就於所訂派付日期派付固定股息所作決議案)，或會指明相關股息須在特定日期營業結束時向登記為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相關人士派付，儘管該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或屬某些情況下規定派付固定股息之日)，此後，相關股息須根據持有人各自登記之持股情況派付，惟不得損害相關類別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與該股息相關之權利。
- (f)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之相關股份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悉數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之股份催繳股款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g) 所有未領股息在領取前，均可由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用於其他方面。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十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決議沒收，並不再構成本公司欠款，且其後全數歸本公司所有。

2.13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個人，代表該股東行事之受委代表可代其行使與該股東可行使者之相同權力。此外，如股東為個人，代表該股東行事之受委代表可代其行使倘該股東為個人應可行使者之相同權力。此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該股東行事之受委代表可代其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應可行使者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a) 催繳股款

- (i) 董事可在細則條文及任何配售條件規限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至少提前足十四日收到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後)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能要求分期支付。本公司收到任何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前，該催繳股款可全部或部分撤回，亦可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催繳股款須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有關該股份之所有其他款項。
- (ii) 倘有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可要求欠款人士按董事所決定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此類利息。
- (iii) 股份發行條款要求或據此須支付之任何款項，如需於配售後或任何固定日期繳付(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就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在根據或依據上述股份發行條款而須繳款之日妥為催繳並須於該日繳付。倘未繳付，則適用細則有關利息支付、沒收、退回或以其他相關方面之所有條文，猶如該款項已藉妥為催繳及通知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 (iv) 董事在股份發行時可按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區分各類持有人。
- (v)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收取任何股東預付之尚未催繳股款或尚未到期應付之款項。該預支款項可(在其範圍內)清償相關應償還債務。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利率，就任何此類預付款項支付在繳款之日至(在無預付之情況下)該股款到期應付之日的利息。就享有股息的權利而言，在催繳前繳付之股款或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之日前並不視為已付款項。

(b) 沒收股份

- (i) 倘股東在指定的相關付款日或之前未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董事可於此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有任何部分仍未繳清之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部分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已累計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可能因該等未繳款項而招致之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索要款項的日期(不得早於發出該通知後已足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被沒收。
- (ii)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股息。
- (iii) 被沒收或退回之股份會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方式向在沒收或退回前曾為相關持有人或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或者是任何其他人士銷售、重新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在銷售、重新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可隨時依據董事認為適宜的條款取消該沒收或退回。
- (iv) 股份被沒收或退回之股東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或退回股份之股東，並應(倘其尚未如此行事)退還本公司，以註銷被沒收或退回股份之證書。即使沒收或退回，自沒收或退回之日起至繳款之日止，該等股東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或退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相關利息(利率以沒收或退回之前應付利息之利率或董事釐定之利率為準)，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或強制繳款，且在沒收或退回時不就該等股份之價值或就處置該等股份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備抵。

2.15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應免費向股東及其他人士開放股東名冊及任何海外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以供查閱。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指定報紙或就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紙上發出公告通知後，在董事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天)關閉，不論全部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每年與股東名冊有關的30天期限可通過當年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

議案繼後延長，惟上述期限在任何一年的延長時間不得超過60天。本公司可在要求下為尋求查閱股東名冊或部分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提供該名冊，該名冊附帶一份由秘書簽發的證書，當中載明查閱有效期及授權查閱之人士。

2.16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 (a) 股東大會(該會議之延會除外)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法定人數為合計持有股東總表決權的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至少兩名與會股東，從而使法定人數將由不少於兩名個人組成。
- (b) 細則及澤西島公司法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程序之所有條文，適用於某類股份持有人的每一個別會議，惟必需的法定人數乃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額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則除外，但倘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延會上，上文定義的法定人數未出席，則該等出席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2.17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但根據澤西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若干補償(如本附錄第3.6段所概述)。

2.18 清盤程序

- (a) 根據細則所指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定權利或限制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權利或限制，倘本公司清盤，則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應首先用於償還股東對其各自股份所付之款額，倘該等分派資產足夠償還股東就其股份所繳全部股款有餘，則餘額可按開始清盤時各股東所持上述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進行分派。
- (b) 如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澤西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或(如無清盤人)董事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及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派，並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或董事(視情況而定)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

2.19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有重大意義的其他條文

(a) 更改股本

(i) 本公司或會藉特別決議案：

- (A) 藉拆分成該決議案規定數額及計值貨幣之股份，將其股本增加該決議案規定之數額；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額，並將該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D) 在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該決議案可釐定，在再拆分後所得的股份中，任何股份可能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勢；
- (E) 在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以一種貨幣表示面值的任何股份轉換為另一種貨幣面值的股份或以另一種貨幣面值的股份計值；及
- (F) 註銷任何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ii) 依照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因增加或另行更改股本而產生的股份。

(iii) 在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其股份溢價賬。

(b) 留置權

(i) 就於既定日期針對每一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催繳或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現在是否到期應付)而言，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且就單個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負有債務及負債(不論其清償或解除期限是否已實際開始)而言，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名義註冊的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即便該等債務及負債乃為該股東或其財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對本公司負有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應付其或與此相關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可決議任何股份在其認為屬適宜的期間內豁免遵守該等條文。

- (ii)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出售：具有留置權的股份之款項或部分該等股款目前為應付款項，或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股款之通知發出後已足十四日，且告知本公司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意圖的通知已送達當時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能力而獲得相關權利之人士。
- (iii) 在支付該等出售的費用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或償還具有該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債務或負債現已到期應付，而任何剩餘款額（以該出售前存在於該等股份中尚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或有留置權為準）應支付予在該出售時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

(c) 未能聯絡之股東

- (i) 在1999年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修訂2號)(澤西島)法令(經修訂)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宜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出售：
 - (A) 就以現金方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款額而言，在相關期限(該期限自下文(C)所述之公開通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截至於下文(C)所述之期限屆滿為止)內按細則授權之方式發出的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B) 就在有關期限結束時所獲悉的情況而言，本公司在有關期限的任何時間內並無獲得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作用而獲得該等股份之權利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本公司(倘上市規則如此要求)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上作出公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公告日期起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准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 (ii) 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在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對先前的股東負上金額等同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債務。不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不得佔用從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的任何錢款，而這些錢款或會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認為適宜之處。即便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死亡、破產或在法律上屬於殘障或喪失能力，任何該等出售屬正當有效。

(d) 利潤資本化

董事可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授權：

- (i)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決議下述各項屬適宜：將本公司毋須向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分紅)支付任何固定股息的任何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及列於任何儲備的利潤)資本化；或將出售或重估本公司資產(商譽除外)而得的任何轉入儲備的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記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或列於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項資本化；
- (ii) 把決議轉作資本的利潤或款額按一定比例(即以該等利潤或款額支付股息時本應遵循的在股東之間分配利潤或款額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及代表股東用該等利潤或款額支付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或者按面值或上述決議訂明的溢價足額支付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將被入賬列為繳足並按上述的比例配發和分配給該等股東，或者以一種方式配發和分配其中一部分，以另一方式配發和分配另一部分)，前提是就這些目的而言，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利潤僅能用於繳清將要配發給股東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作出決議轉作資本的利潤或款額的所有分配和使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所有配發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為使之有效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並在需要分配零碎股份或債權證之時，憑藉董事的全面權力通過發出表明持有股份或碎股的證書，或通過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支付，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撥備；及
- (iv)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該等分配及使用之利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向彼等分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而他們在此項資本化中可能享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而在此授權下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且對所有該等股東具約束力。

(e) **董事彌償**

- (i) 在澤西島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就其自身因個人原因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而言，本公司將用自身資產彌償本公司的各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或清盤人。
- (ii) 董事可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就本應由任何有關個人或前任個人承擔之任何責任，為其購買任何澤西島公司法允許之保險或為該保險供款。

(f) **董事的資格股**

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g) **公司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則其即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宜的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就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代表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應被視作已獲得正式授權，毋須另外對此事加以證明，並有權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代表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舉手表決的個人投票權)，如同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3 澤西島公司法

在澤西島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在澤西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澤西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澤西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儘管這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澤西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概要(惟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3.1 業務

- (a) 本公司被禁止在澤西島經營，因此，倘其有意在澤西島開展業務(尤其包括在澤西島招聘職員)，其可能需要根據1973年經營及發展(澤西島)法規(經修訂)取得營業執照。
- (b) 本公司須每年向澤西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存檔。現行存檔費為210英鎊。

3.2 股本

(a) 更改股本

細則規定與更改股本(如澤西島公司法所載明者)大致相若的條文。

(b) 股份溢價賬

(i) 澤西島公司法訂明股份溢價的定義及用途。倘本公司按溢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配發股份,而該等溢價產生於發行限制股份類別,則在付清該等溢價之時,等同於該等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應轉移至該類別的股份溢價賬。

(ii) 本公司可就下述任何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

(A) 繳清向股東配發之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作為繳足紅股;

(B) 撤銷本公司之籌辦費用;

(C) 撤銷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費用及任何已付佣金;

(D)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11部分(股份贖回及回購)贖回或回購股份;及

(E)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17部分進行分派。

(iii)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各股份溢價賬為其繳足股本的一部分,則適用與本公司削減股本有關的澤西島公司法條文。

(iv) 本公司亦可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17部分(分派)自股份溢價賬進行分派(參閱下文第3.5條(股息及分派))。

(c) **股本削減**

澤西島公司法規定(除若干特定情況外)，本公司須在澤西島皇家法院批准下，才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資本賬。就澤西島公司法第12部分而言，一間澤西島公司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11部分贖回、回購或註銷其股份並非股本削減。就澤西島公司法第17部分而言，股本削減並非分派。

(d) **權利變動**

澤西島公司法規定，類別權利變動應以細則或(倘細則中並未訂明)持有此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人士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為準。細則就多數此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規定了較高比例，即持有四分之三此類已發行股份之人士。

(e) **庫藏股**

澤西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將根據澤西島公司法贖回或回購的任何限制股份持作庫藏股，但僅以大綱或細則並未禁止且本公司決議案已授權將股份持作庫藏股為限。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澤西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本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然而，細則載有一項關於財務資助的禁令(如前所述)。因此，在不抵觸細則的限制下，倘本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受信責任下認為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本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董事將需要考慮其在進行分派時的法定責任(如下所述)，倘任何財務資助是按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通過向股東付款的方式作出，且該付款構成本公司的資產分派。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a) **贖回**

- (i) 在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倘獲細則授權(根據細則規定))發行現有不可贖回限制股份或將其轉換(不論發行與否)成擬將贖回或須負責贖

回之限制股份，不論是根據其條款或本公司或股東的期權。細則規定，發行可贖回股份(或轉換不可贖回股份)的條款及方式應以特別決議案釐定者為準。

- (ii) 本公司的可贖回限制股份能從任何來源被贖回，但僅限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i) 可贖回限制股份不能被贖回，除非本公司授權贖回的所有董事在贖回時(預期在贖回後12個月的期限內)發表有關本公司償還能力的聲明。
- (iv)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贖回的任何股份(在回購或贖回後立即持作庫藏股的股份除外)於贖回時被視作註銷。

(b) 購股

- (i) 此外，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必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 倘股份並非在證券交易所購買，則僅可依照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核准的合約購買該等股份，且在決議批准購買或核准合約方面，這些股份並不具備投票權。
- (iii) 倘擬將在證券交易所購買該等股份，授權購買的決議案應指明擬將購買股份的最大數目、可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授權購買屆滿日期(不遲於該決議案通過後18個月)。
- (iv) 購買亦需要授權董事按照與贖回所需者相同的條款發表償還能力聲明。

(c) 認股權證

儘管澤西島公司法概無任何有關發行、贖回或購買認股權證之條文，惟細則規定，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可依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作出的分派(包括股息)應記入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賬戶(而非資本贖回儲備或名義資本賬)的借方賬目，前提是授權分派的董事在緊接支付分派後發表有關本公司償還能力的聲明，有關聲明乃預計在按澤西島公司法訂明形式付款後12個月的期限內作出。

3.6 保障少數股東

- (a) 英國案例法的原則(就澤西島公司法而言，並無約束力但可具有說服力)已視為構成澤西島法律的一部分，即倘對公司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譬如，倘董事在某些方面行事失職)，任何有關違反該職責的法律訴訟中的正當申索人為該公司本身。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引申訴訟，尤其是：
- (i) 大多數股東並未追認所作之行為(例如，公司作出非法行為或決議案並未獲得妥當通過)；或
 - (ii) 倘不允許引申訴訟將屬不公平(例如，存在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董事或大多數股東的不公平損害行為)。
- (b)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就以下事項向澤西島皇家法院申請一項法庭命令：本公司正在或已經以不公平地損害其全體或部分股東(至少包括該股東)利益之方式經營業務；或本公司實際或建議的作為或不作為(包括本公司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具有或將具有如此之損害。倘澤西島皇家法院確定該申請證據確鑿，則其可作出其認為適宜的命令，以向投訴事宜提供濟助。
- (c)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可委派調查員根據下列依據調查本公司業務(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
- (i) 經濟發展部長(下稱「部長」)或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合資格調查員調查本公司業務，並按部長或委員會指示向其報告。
 - (ii) 該項委任可依據註冊處處長、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東、高級職員或債權人申請作出。

(iii) 部長或委員會可在委任調查員之前，要求申請人(除註冊處處長外)提供數額不超過10,000英鎊或規定的其他款項，用作調查費用付款保證。

(d)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以公正公平的理由向澤西島皇家法院申請清盤本公司。

3.7 管理

除上文提述之分派、股本削減、股份回購及股份贖回，以及有關償債能力清盤或無償債能力的情況外，澤西島公司法對董事就本公司資產所擁有之權力並無具體限制。然而，根據澤西島公司法，董事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a)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及(b)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倘本公司所有股東授權或追認其作為或不作為，且在該作為或不作為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其到期應付之債項，則董事將不被裁定為失職。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必須保存足以顯示及解釋其交易，且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賬目必須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經審核賬目必須屬真實公正或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公正，以顯示在該賬目所涵蓋期間內公司的盈虧以及該公司於期末的業務狀況。

3.9 外匯管制

澤西島法律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現行的澤西島法律，並無資本收益、資本轉移、禮品、財產或遺產稅或任何死亡或遺產稅。於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股份時，澤西島不徵收任何資本或印花稅。持有股份的個人(不論該個人是否在澤西島居住)死亡時，為轉讓、轉換、贖回已故個別單一股東所持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作出付款，可能須於任何澤西島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登記時就相關股份價值按最高稅率0.75%繳稅。

根據1961年所得稅(澤西島)法(經修訂)〔**稅法**〕，被視為澤西島居民或於澤西島設有常設機構的公司的利潤的標準所得稅率為零。本公司目前的稅率為零。

並非以稅務目的居住在澤西島的股東將免除來自本公司的股息的澤西島所得稅。以所得稅目的居住在澤西島的股東將就彼等所持或代表彼等所持的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按照標準稅率20%在澤西島繳納所得稅，且本公司可能就支付任何該等股息預扣所得稅。

於澤西島，就發行或轉讓證券並無徵收印花稅(除非轉讓澤西島住宅物業之任何元素，在此情況下，可能根據2009年稅(土地交易)(澤西島)法適用土地交易稅)，惟於澤西島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授出應付印花稅，一般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死亡時轉讓股份需要該等文件。

3.11 向董事貸款

澤西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本公司向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然而，細則包括禁止有關貸款之若干條款。

3.12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名冊應在辦公時間開放給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不超過最高公佈限額之款額(如有)後供查閱。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向本公司提交聲明書(關於副本的使用)後，任何人士可索取名冊副本，而本公司應在收到付款及聲明書後10天內，於辦公時間在名冊存放處提供如此要求之副本以便該人士收取。

3.13 清盤

- (a) 根據澤西島法律，本公司可在下述情況中進行清盤：通過簡易程序或債權人清盤，澤西島皇家法院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下達的命令，或在澤西島皇家法院根據澤西島破產法宣告「破產」後。
- (b) 倘本公司具償還能力且董事作出表明此意的聲明，則本公司可循簡易程序清盤。在股東通過一項循簡易程序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特別決議案後即可進行清盤。
- (c) 倘股東通過以債權人清盤之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倘本公司循簡易程序進行清盤且無償還能力，則可進行債權人清盤。澤西島公司法全面列明有關(尤其是)債權人會議及其程序，清盤人的委任、權力及職責，澤西島皇家法院介入及本公司財產的處理及回補機制的條文。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清盤人必須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或有刑事罪行，而這些罪行涉及本公司或董事。在以債權人清盤方式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的清盤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將編製清盤賬目以表明其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理本公司財產，並隨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呈示賬目並就此作出解釋。

- (d) 澤西島破產法准許澤西島皇家法院在本公司申請或債權人向本公司索償不低於3,000英鎊的情況下，宣佈本公司「破產」，倘澤西島皇家法院認為其如此行事乃屬公平公正。倘本公司具有還債能力(即並非無能力償還其到期應付之債務)，則其將能夠撤銷該項聲明。澤西島皇家法院將基於此聲明，委任澤西島子爵管理本公司清盤，而本公司的所有財產及資產將歸子爵所有。子爵擁有與債權人清盤下的清盤人相類似的權力。在一項破產中，子爵的首要職責是本著能證明其申索的債權人的利益，清算產業。子爵調查引起破產之事件的職責範圍與其保護及變現本公司財產的職責相同。子爵亦有責任報告或有不當行為。在變現本公司所有財產後，子爵有義務向所有債權人提供有關破產的報告及賬目。

3.14 重組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力與債權人及股東達成妥協。倘在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之間，或在本公司與其股東(或類別股東)之間擬採用一項妥協或安排，澤西島皇家法院可應本公司、債權人、其股東或(倘本公司正被清盤)清盤人之申請，下令按照澤西島皇家法院指定之方式召開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倘大多數代表：

- (a) 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的四分之三者；或
- (b) 四分之三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

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議定妥協或安排，倘澤西島皇家法院批准，則該妥協或安排對下列人士具有約束力：

- (a) 所有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或
- (b) 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

且對本公司或(倘本公司正被清盤)本公司的清盤人及分擔人亦具約束力。

3.15 強制收購

- (a)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倘根據收購要約(已界定為「收購一間公司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於該要約日期要約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的要約，而要約的條款就該要約涉及的所有股份或(倘有關股份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各類別的所有股份而言為相同」)，要約人已收購或訂約收購不少於涉及該要約的股份面值的十分之九，要約人可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向涉及該要約、要約人沒有收購或訂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股份的通知。在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要約人在送達通知後，其有權收購該等股份並受其約束。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如已達到有關門檻(即收購涉及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十分之九面值)，少數股東亦有權被要約人買斷所有股份。
- (b) 凡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股東作出之申請，澤西島皇家法院可自發出通知之日起6週內命令該要約人無權且不得收購股份或指定不同於該要約收購條款的收購條款。

3.16 彌償保證

- (a) 除下文(b)所述例外情況外，澤西島公司法禁止下述任何條文(不論是否包含在細則或與本公司、在其他方面憑藉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中)：就本公司獲得的某些利益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損害而言，因任何人士作為或曾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而同意豁免在法律上本應由其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就該等法律責任對其進行彌償。
- (b) 上述禁令不適用於因下述情況豁免任何人士或對其進行彌償的條文：
 - (i) 因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而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民事或刑事)：
 - (A) 在作出對其有利或判其無罪的判決中；或
 - (B) 並非因其或其代表獲得的某些利益或其遭受的損害而被中斷；或
 - (C) 根據包括該等利益或損害的條款所制定，且多數董事認為(不包括獲得該等利益或代表其獲得該等利益或遭受該等損害的任何董事)，在該法律程序中其勝訴機會相當大；

- (ii) 倘其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為本公司招致法律責任者除外)；或
- (iii)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向澤西島皇家法院申請給予其濟助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iv) 在通常情況下本公司為其保險供款的人士(除董事外)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澤西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杰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澤西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澤西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查閱澤西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4樓2406室，並自2019年5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單智遠先生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由於本公司於澤西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須遵守澤西島相關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若干有關部分及澤西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註銷我們持有的46,808,809股股份，即全部庫存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4,447,541股股份。
- (c) 於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3,924,502股股份予Double River。
- (d)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550,972,043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及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a) 中科天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實體類別	公司
整體業務性質	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股權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10,955,529 美元
(b) 博羅天元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實體類別	公司
整體業務性質	根據項目要求及設計組建及製造設備
股權	中科天元直接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有關文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結束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上市作實及自上市起生效；
- (b) 批准註銷我們所持有的46,808,809股股份，全部均為庫存股份；
- (c) 批准貸款協議、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以及根據該協議向Double River配發及發行23,924,502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予的上市原則上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41條，取消納入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批准須待上市作實及自上市起生效，而上市應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及於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相關證券(定義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可能需要行使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最高總數之有關權力(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方式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者除外(「**發行授權**」);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我們的證券上市所在或獲准買賣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我們的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之總面值(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 iv.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直至以下較早者維持有效: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澤西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 v. 惟本公司可於有關屆滿前，(A)就發行授權而言，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可能或將需要股份於有關屆滿後配發，而董事可根據有關要約、協議或選擇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猶如發行授權並無屆滿；及(B)就購買授權而言，訂立合約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證券，將或可能於有關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股份

以下載列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57(4)條，倘我們的股份須於證券交易所購買，則授權是項購買的決議案須訂明(a)可予購買股份數目上限；(b)可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c)授權購買股份的到期日(不得遲於通過該決議案起5年)。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57(6)條，如果股份已全數繳清，且授權購買的董事作出澤西島公司法的法定條款所載之先前償債能力聲明，則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購買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已全數繳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惟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出購買的情況除外。

於2020年4月16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

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澤西島公司法或澤西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澤西島公司法及澤西島適用法律可作合法用途的資金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除以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外，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受上述條款所限，根據澤西島法律，股份回購可以任何來源撥付，包括本公司受細則所規限之名義資本賬及股份溢價賬。任何購買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遵照澤西島公司法，則以股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澤西島公司法及澤西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其證券。

(f)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550,972,043股股份（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我們的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55,097,204股股份。

(g)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 除以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外，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i) 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從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iv) 本公司須按聯交所的要求，促使本公司委任購買其股份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所作出購買的有關資料；
- (v)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發展後或正考慮足以影響股價的事件時，任何時候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該等足以影響股價的資料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時間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vi) 倘該購買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存有特殊情況，則可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h) 匯報規定

本公司須：

- (i) 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日子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提交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的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匯報；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賬目中載列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按月計所購買股份的明細。

(i) 購買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全部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儘快註銷及銷毀。

(j)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澤西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香港及澤西島适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買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買的資料。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從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有關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擁有的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興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利晟生物精煉有限公司及中科天元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其中包括)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及
- (b) 中興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利晟生物精煉有限公司及中科天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以相互終止合作框架及注資協議；
- (c) 本公司、Double River、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 (d) 本公司、Double River、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就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補充契據，以延長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的年期；
- (e) 本公司、Double River、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就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進一步延長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的年期；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由Tewin Capital及余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2020年6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h) 由Tonzest Capital及唐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2020年6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i) 由Jojo及姜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2020年6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若干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有關專利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載列如下：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實用新型	一種應用於降膜蒸發器的料液分佈器結構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820211197.7	2028年2月5日
2	實用新型	一種可全隔離兩種物料的共用塔釜結構	中國	中科天元及 中科院廣州能源所	ZL201820113707.7	2028年1月21日
3	實用新型	七塔多效差壓蒸餾技術聯產優級酒精和燃料乙醇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420807044.0	2024年12月16日
4	發明	普級和優級食用酒精聯產蒸餾節能裝置及其節能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410505451.0	2034年9月25日
5	發明	糖蜜原料優級酒精蒸餾及廢液濃縮熱耦合裝置及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410357357.5	2034年7月23日
6	實用新型	降膜式蒸發器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420062720.6	2024年2月10日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7	實用新型	糖蜜原料的酒精常壓蒸餾及廢液濃縮熱耦合系統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420054615.8	2024年1月26日
8	發明	一種威爾膠的發酵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310498848.7	2033年10月21日
9	發明	利用生物丁醇的工業廢水廢氣生產微藻的方法及其應用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310039099.1	2033年1月30日
10	發明	無水乙醇的生產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210539812.4	2032年12月12日
11	實用新型	以離心清液為循環介質的酒精醪塔再沸系統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120266900.2	2021年7月25日
12	發明	特級食用酒精六塔差壓蒸餾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610035346.0	2026年4月29日
13	發明	酒精生產的混合原料發酵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610035452.9	2026年5月11日
14	發明	臥式隔板酒精發酵罐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510036204.1	2025年7月27日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5	發明	一種以發酵醪液為原料生產無水乙醇的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810028047.3	2028年5月12日
16	發明	糖蜜原料的酒精差壓蒸餾和廢液濃縮熱耦合裝置及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810025622.4	2028年1月2日
17	發明	一種微生物固定化載體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810218641.9	2028年10月26日
18	發明	生物丁醇聯合發酵生物乙醇的生產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910192761.0	2029年9月27日
19	發明	一種燃料乙醇和普級食用酒精聯產蒸餾脫水裝置及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010545523.6	2030年11月15日
20	發明	低壓三效精餾乙醇回收裝置及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010595965.1	2030年12月19日
21	實用新型	多管束防堵塞管殼換熱器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020661563.2	2020年12月14日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2	發明	乙醇生產中對原料酸化除沙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010587458.3	2030年12月13日
23	實用新型	一種立式酒精連續發酵罐	中國	中科天元及陳憲笙	ZL201020666097.7	2020年12月16日
24	發明	一種澱粉基燃料乙醇的清潔生產方法	中國	中科院廣州能源所、 中科天元及安徽 中糧生化燃料酒精 有限公司	ZL201110196546.5	2031年7月13日
25	發明	一種特級食用酒精六塔差壓蒸餾裝置及工藝	中國	博羅天元	ZL200910194089.9	2029年11月22日
26	發明	酒精五塔差壓蒸餾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博羅天元	ZL200510035598.9	2025年6月29日
27	發明	優級食用酒精五塔二級差壓蒸餾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710030550.8	2027年9月26日
28	實用新型	一種應用於酒精及燃料乙醇生產的節能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820606409.1	2028年4月24日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9	實用新型	一種酒精及燃料乙醇 多塔負壓蒸餾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820606410.4	2028年4月24日
30	發明	雙粗塔生產優級酒精的 差壓蒸餾節能裝置及 其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610952207.8	2036年10月25日
31	發明	一株少動鞘氨醇單胞菌及 其應用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510893987.9	2035年12月6日
32	實用新型	一種澱粉質原料液糖化 節能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920810307.6	2029年5月2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若干專利申請，董事認為有關專利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載列如下：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以玉米澱粉質 原料生產燃料乙醇的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8101359096	2018年2月9日
2	一種以澱粉質和木質纖維素為 原料生產燃料乙醇的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7112770788	2017年12月6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生產中性酒精、超中性酒精的裝置及其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7111745721	2017年11月22日
4	一種聯產無水乙醇、電子級無水乙醇的裝置及其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2017110716064	2017年11月3日
5	優級酒精、燃料乙醇、電子級無水乙醇生產裝置及其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7109551431	2017年10月13日
6	醫藥酒精和高純度酒精生產裝置及其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7108012937	2017年9月7日
7	一種超純淨特級食用酒精差壓蒸餾生產裝置及其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8104215814	2018年5月4日
8	一種特級酒精八塔差壓蒸餾裝置與節能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02674567	2019年4月3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壓縮蒸氣、分子篩膜聯合生產燃料乙醇的工藝和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02586388	2019年4月1日
10	一種澱粉質原料液糖化節能裝置和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04654290	2019年5月30日
11	一種燃料乙醇蒸餾裝置和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07180934	2019年8月5日
12	一種以玉米澱粉質原料生產燃料乙醇的工藝	巴西	中科天元	PCT/CN2019/073107	2019年1月25日
13	一種聯產燃料乙醇和特級食用酒精的生產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12150572	2019年8月2日
14	一種聯產特級食用酒精和無水乙醇的生產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09127960	2019年9月25日
15	一種燃料乙醇雙負壓粗餾塔差壓蒸餾脫水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12949250	2019年12月16日
16	一種優級食用酒精和無水酒精的聯產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202020549712X	2020年4月14日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申請人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有效期
中科天元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763	第42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科天元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746	第7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科天元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709	第37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科天元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578	第33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科天元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526	第4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科天元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414	第1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科天元	中國	中科天元	8569576	第42類	201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7日
 中科天元	中國	中科天元	5667430	第42類	2010年5月7日 至2030年5月6日
 中科天元 ChinaNewEnergy	香港	中科天元	304767652	第1、4、7、 33、37、42類	2018年12月12日 至2028年12月11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chinanewenergy.co.uk	本公司	2022年1月28日
www.zkty.com.cn	中科天元	2021年3月11日
www.zkty.com	中科天元	2021年3月21日
www.zkty.cn	中科天元	2020年12月5日
www.1361.com	中科天元	2020年9月24日
www.itipsy.cn	中科天元	2021年5月3日

C. 權益披露

1.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一旦股份上市，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余偉俊	受控法團權益 ¹ (附註1)	99,012,168	17.97
唐兆興	受控法團權益 ² (附註2)	48,000,000	8.71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實益權益	837,747	0.15

附註：

- (1) *Tewin Capital*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ewin Capital*持有的99,01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亞洲天興及*Tonzest Capital*均由唐先生全資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亞洲天興已轉讓全部股份予*Tonzest Capital*。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onzest Capital*或亞洲天興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在上市後認購股份，故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0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旨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僱員提供長期激勵。

(b) 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行事)可向我們選擇的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c) 股份價格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行事)可酌情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已授出的39,300,508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定為0.015英鎊。

(d)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任何法律或法規根據法律的效力禁止授出或有關授出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僱員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9,125,635股股份，佔緊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前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行使期」)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購股權證書的條款行使，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39,300,508份購股權均已於2017年10月授出並自2017年10月17日起三年內可予行使。於上市日期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於相關授出日期歸屬，並於相關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直至緊接相關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前當日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或對購股權(或因此產生的任何權利)增設任何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如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購股權將會失效。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並無禁止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將購股權轉移至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

(h)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該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的12個止期間行使董事會指定的一定比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的第一個週年失效。

(i)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如發出或收到終止受聘通知(不論是否合法)，則於通知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的任何規則行使購股權。

此外，不再屬僱員(不論是否有發出通知)的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不再為僱員後的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的任何規則行使購股權，除非：

- (a) 終止乃由於身故、受傷、患病、殘疾、退休、裁員或僱主退出本集團之外的原因，則董事會允許於以下時間前行使購股權：(i)相關證書所載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早日期；或(ii)該購股權持有人已達成與該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行使條件以於下一個行使期(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間(不短於14日))行使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比例購股權。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期間(如適用)屆滿時失效；
- (b) 終止乃由於受傷、患病、殘疾、退休、裁員或僱主退出本集團所致，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下一個行使期(或董事會可能指定有關其他期間(不短於14日))行使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比例購股權；
- (c) 發出或收到終止受聘通知或(i)由於即時解僱以外的原因，(ii)於相關購股權證書所載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早日期或之後；及(iii)與該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行使條件均已達成後不再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下一個行使期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間(不短於14日)行使購股權。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期間(如適用)屆滿時失效。

除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外，購股權應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持有人試圖作出上文(g)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b) 倘行使條件全部或部分無法達成，而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決定購股權失效；
- (c) 相關購股權證書中列明購股權應失效的任何日期；
- (d) 倘上文第(i)(a)段適用，且董事會(i)決定其將不會允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則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日期；或(ii)並無作出決定，則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僱員後90日時；
- (e) 倘第(i)段適用，則為相關行使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結束時；
- (f)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1986年破產法第IX部破產、根據1986年破產法第VIII部申請臨時命令、根據1986年破產法第VIII部提出或作出自願安排、根據任何司法權區與1986年破產法的該等條文對應的法律採取類似行動或受類似影響之時。

(j)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倘一名人士(i)作出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所作出的條件如獲達成，該人士將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ii)作出要約收購我們的全部股份；或(iii)與我們的股東磋商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因而使該名人士於完成時將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就此指定並於緊接控制權變動前結束的合理期間內行使董事會釐定的一定比例購股權。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倘一名人士由於以下原因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i)作出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作出要約收購我們的全部股份；或(iii)與我們的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90日內行使董事會釐定的一定比例購股權。購股權將於90日期間結束時失效。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的股東收到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之前隨時行使董事會釐定的一定比例購股權，條件為該決議案獲通過，且倘購股權持有人不行使購股權，其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

(l)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非相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載有董事會合理認為屬公平的有關(i)置換購股權；或(ii)就失去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補償的適當條文，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任何人士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899條因法院批准債務妥協或安排而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後的六個星期內行使一定比例購股權。

(m)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惟倘修訂(i)適用於修訂作出前授出的購股權；及(ii)對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得修訂計劃，除非各購股權持有人可同意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其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9,300,508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3%(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購股權乃授予90名承授人，其中30名及60名分別為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承授人姓名及職位	住址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並無計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余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 先烈中路81號大院 128號702房	3,070,352	0.56
唐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 麗陽街20號202房	3,070,352	0.56
Bennet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Bristol Road, Brighton BN2 1AP, United Kingdom	3,070,352	0.56
姜先生(總經理)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 富力院士庭28號之 四C3A棟703房	3,070,352	0.56
Nicholas Martin Brooks (本集團顧問總監)	14 Fernlea, Great Bookham, Surrey, United Kingdom	3,070,352	0.56
周宏才(副總經理)	湖南省衡陽市石鼓區 五一路32號47棟107戶	2,149,247	0.39
岑先生(財務總監)	廣州市海珠區曉園新村 39號803房	1,535,176	0.28
徐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廣州市天河區能源路2號	1,535,176	0.28
區博士(研發部主管)	廣州市荔灣沙面大街60號	146,758	0.03
潘錦鋒(助理總經理)	廣州市越秀區 越秀南路181號	1,535,176	0.28

本集團承授人姓名及職位	住址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並無計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李冠堯(工程總監)	廣州市番禺區市橋街 大北路康復花園	1,535,176	0.28
李超(助理總經理)	廣州市天河區寶寧街6號 701房	1,535,176	0.28
唐帆(市場營銷經理)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開創 大道知山三街15號1004號	818,760	0.15
李澤雄(財務經理)	廣州市珠海區昌崗中崇禮 大街一巷16號302房	818,760	0.15
黎進英(項目經理)	廣東省懷集縣懷城鎮 城南高第居委會 幸福三路二巷8號	818,760	0.15
譚家發(行政部經理)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悅然一街19號301	366,975	0.07
楊麗麗(行政部副經理)	廣州市天河區長興街 長滙西三街65號	220,137	0.04
劉繁榮(庫存管理經理)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元崗 路337號301房	220,137	0.04
楊華珍(人力資源經理)	廣州市天河區東莞莊 一橫路之三701房	220,137	0.04

本集團承授人姓名及職位	住址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並無計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張正會(華東地區經理)	安徽省宿州市垌橋北關辦事處響李路西段三巷8號	220,137	0.04
謝榮華 (電子儀錶首席工程師)	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鎮寶興居委會四生活區 14棟511號	220,137	0.04
姚磊(東北地區總經理)	吉林省樺甸市新華街道裕華委十六組	220,137	0.04
曹永春(技術支援經理)	吉林省梅河口市山城鎮西花園村三組	220,137	0.04
蔣光生(助理工程師)	廣州市白雲區新順路222號602房	220,137	0.04
楊慧靜(工程支援經理)	廣州市天河區華觀路禦水街46號	220,137	0.04
陳偉民(系主任助理)	廣東省台山市瑞芬鎮上澤北洲村4號之1	220,137	0.04
譚家成(助理經理)	廣東省羅定市羅城街道石圍居委大新中路16號	220,137	0.04
吳堅(工程經理)	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工業北西路2號 金域松湖9棟801房	220,137	0.04

本集團承授人姓名及職位	住址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並無計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何鵬(博羅廠房主管)	廣東市增城區鳳凰城鳳儀苑2街3座503房	220,137	0.04
許勝龍(工程部助理)	廣州市天河區長興路翠景街165號504房	220,137	0.04
其他承授人	—	8,071,690	1.46
總計		39,300,508	7.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於上市日期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上述購股權，按照當時已發行590,272,55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並已發行590,272,551股股份，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0年1月1日行使，股東緊隨上市後的持股將攤薄約6.66%，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基準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將約為6.66%。

E.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介乎575,000港元至635,000港元(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對方以終止任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年度董事袍金介乎於120,000港元至約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可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或建議董事應付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預期約為1.63百萬港元。
- (c)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
- (d)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余偉俊先生	635,000 港元
唐兆興先生	575,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	20,000 英鎊
陳盛發先生	120,000 港元
陳少山先生	120,000 港元

- (f)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關聯方交易」一節。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余先生、Tewin Capital、唐先生、Tonzest Capital、姜先生及Jojo(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應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針對本集團就下列各項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稅務責任：(i)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視作訂立或已發生的任何行為、遺漏、事件、交易或事宜或其後果；或(ii)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不論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發生，以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是否針對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本集團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支付的任何金額所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 (b)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須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轉讓或視作曾向本集團轉讓任何財產而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因本集團任何財產為遺產稅目的被視作計入因任何人士身故而轉讓的財產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原因是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或曾轉讓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 (c) 本集團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資產為遺產稅目的被視作計入轉讓予本集團的財產而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就任何應付稅項收回的任何金額；
- (d)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另一間公司任何財產為遺產稅目的被視作計入該名人士身故而轉讓的財產而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所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原因是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該公司或曾向該公司作出轉讓，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其每次分派收取該公司的任何已分派資產，但僅限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無法根據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從任何其他人士收回該等稅項；
- (e) 本集團就中國、香港、澤西島的稅項而被中國、香港、澤西島稅務機關徵收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稅率超過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享有的任何優惠利率；及
- (f) 本集團於(i)調查、評估或辯駁任何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ii)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採取任何訴訟或就此和解或抗辯；或(iii)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訴訟執行有利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和解或裁決時或(iv)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就75號文的任何違規情況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2.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及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在澤西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4.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7,400,000港元。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奧杰	有關澤西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廣州)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Almond + Co	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Cairn Financial Advisers LLP	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授權及監管的推介人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專家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稅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事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f)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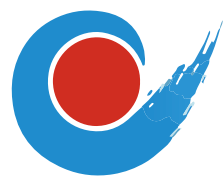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一節中「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iv)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事務報告所發出的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05室)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隨附調整聲明；
3.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奧杰編製的法律意見，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澤西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中倫律師事務所(廣州)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7. Almond + Co就與我們的股份及本公司有關的英國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8.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國際制裁刊發的法律備忘錄；
9. 澤西島公司法；
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1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1.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一節中「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15. 灼識諮詢報告。



中科天元
ChinaNewEnergy